

目 录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2)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 报告的决议	(5)
政府工作报告	黄文辉(5)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厦门市 2022 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的决议	(51)
厦门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5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 2022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草案的审查报告	(62)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厦门市 2022 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	(65)
关于厦门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6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 2022 年预算执行 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79)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8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杨国豪(82)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98)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谢开红(98)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108)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吴金喜(108)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十六届〕第七号	(117)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十六届〕第八号	(11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1 号
(总第 212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2891283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1 号
(总第 212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2891283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十六届〕第九号	(118)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121)
关于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处 理意见的报告	(121)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23)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24)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执行主席分组 名单	(124)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	(125)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	(126)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 的决定	(126)
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杨国豪(126)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总结	(128)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总结	(133)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总结	(140)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2022 年 工作总结	(144)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2 年 工作总结	(149)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总结	(153)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总结	(156)
为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力量 ——热烈祝贺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幕	(161)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作为 ——热烈祝贺市两会闭幕	(162)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议 程

(2023 年 1 月 3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1.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和批准厦门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厦门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 审查和批准厦门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市本级预算；
4.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 选举事项。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日 程

(2023年1月3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时 间		议 题	地 点
1 月 3 日 星 期 二	上午 8:30	◆代表报到	厦门宾馆
	上午 10:30	★市委召开“两会”党员会议	人民会堂 主会场
	下午 3:00	●各代表团会议 1. 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2. 酝酿大会议程草案; 3. 酝酿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4. 传达有关会议精神; 5. 集中讨论和提出议案或建议; 6. 代表团其他事项。	各代表团 会议地点
	下午 3:30	■预备会议(主持人: 杨国豪) 1. 选举大会主席团、秘书长; 2. 表决大会议程草案; 3. 观看纪律教育片。	人民会堂 主会场
	预备 会议后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主持人: 杨国豪) 1. 推选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2. 表决大会日程草案; 3. 表决大会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4.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5. 决定大会表决议案办法; 6. 决定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 7.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人民会堂 多功能厅

时 间		议 题	地 点
1 月 4 日 星 期 三	上午 8:30	■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人：杨国豪） 1. 开幕式； 2. 黄文辉市长作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3. 审查计划、预算报告。	人民会堂 主会场
	第一次全 体会议后	●各代表团会议 1.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报告； 2. 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各代表团 会议地点
	上午 10:15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主持人：杨国豪） 1. 听取关于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审议情况的报告， 表决办法草案建议表决稿，提请大会表决； 2. 介绍主席团提名的选举事项候选人人选情况； 3. 表决主席团提名的选举事项候选人名单草 案，印发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人民会堂 多功能厅
	下午 3:00	●各代表团会议 分组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 报告。	各代表团 会议地点
1 月 5 日 星 期 四	上午 8:30	■第二次全体会议（主持人：孙明忠） 1. 杨国豪主任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谢开红院长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吴金喜检察长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人民会堂 主会场
	第二次全 体会议后	●各代表团会议 分组审议人大、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各代表团 会议地点
	下午 3:00	●各代表团会议 1. 继续审议人大、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2. 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选举事项候选人； 3. 代表联合提名相关选举事项候选人； 4. 推选监票人； 5. 讨论各项工作报告决议草案。	各代表团 会议地点

时 间		议 题	地 点
	下午 5: 00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主持人：杨国豪） 听取关于代表酝酿、讨论候选人和代表联合提名情况的报告，审查代表联名提出的候选人名单，印发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人民会堂 多功能厅
	晚上 7: 30	◆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	厦门宾馆 8号楼 广益厅
1 月 6 日 星 期 五	上午 8: 30	●各代表团会议 1. 继续酝酿、讨论候选人名单； 2. 做好选举事项的有关准备工作。	各代表团 会议地点
	上午 9: 00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主持人：杨国豪） 1. 听取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 审议关于政府、计划、预算、人大、法院、检察院等报告的修改意见； 3. 听取和审议关于计划、预算的审查报告； 4. 听取和审议政府、计划、预算、人大、法院、检察院等报告的决议草案，表决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5. 听取关于代表酝酿讨论和联合提名相关选举事项候选人情况的报告； 6. 表决选举事项正式候选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选举； 7. 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8. 做好选举事项的有关准备工作。	人民会堂 多功能厅
	上午 10: 15	■第三次全体会议（主持人：杨国豪） 1. 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2. 选举； 3. 宣布选举结果。	人民会堂 主会场
	上午 选举后 约11: 15	■第四次全体会议（主持人：杨国豪） 1. 表决大会各项决议草案； 2. 宪法宣誓仪式； 3. 闭幕式。	人民会堂 主会场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 年 1 月 6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文辉市长所作的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3 年工作目标任务和部署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抓机遇、强优势、挖潜力,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勇立潮头、勇毅前行,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厦门力量!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市长 黄文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工作回顾

2022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尤其是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和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积极克服国内外各种超预期因素叠加影响,扎实做好“两稳两促”工作,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2%;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分别增长 4.9%和 6.6%;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7%;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2%以内;完成年度节能减排任务。

(一)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稳增长有力有效。顶格落实国家、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开展“益企服务”专项行动,兑现惠企资金超 400 亿元,其中退减缓免税费 271 亿元。运用财政杠杆撬动银行帮扶企业资金超 500 亿元,“财政政策+金融工具”纾解企业流动性困难经验做法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在全国 15 个同类城市中居前列。新增商事主体 17.2 万户、增长 17.6%。

扩大投资成效显著。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高于上年实际投资完成额 3 倍目标策划生成项目 1020 个、总投资 6162.8 亿元,新开工入库项目数、总投资分别增长 38%和 48.9%,470 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445.8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159.5%。获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国家政策资金支持 718.7 亿元。全面开展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建设成本降低 6%左右,开工时间提前 10 天左右。

消费市场稳步复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1%。推出促进消费系列举措,发放数字人民币消费红包,开展“2022 厦门消费节”等特色消费活动,海上世界等商业综合体开业,集美新城核心区等入选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城市便利店发展指数保持全国首位。物价水平总体平稳。

外贸外资保持稳定。落实稳外贸稳外资系列政策,实施加快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升核心竞争力行动,新增 5 家全国供应链创新应用示范企业,外贸综合竞争力全国第七,获批全国首批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和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城市,推动外贸稳定和创新发工作获国家正向激励,外贸进出口总额 9225.6 亿元,占全省 46.5%,实际使用外资 22.1 亿美元,占全省 44.3%。

(二)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创新驱动能力明显增强。启动科技创新引领工程,统筹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城市和厦门科学城建设,净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 80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4 家、新型研发机构 11 家,R&D 经费投入强度预计 3.2%,新认定高层次人才 1819 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21.9%,全球首个鼻喷疫苗获批在国内紧急使用,获评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创新能力指数居全国创新型城市第 12 位,科技集群、科技强度首次跻身全球百强。

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谋划构建“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先进制造业、供应链主体倍增计划。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支柱产业集群规模分别达到

4615 亿元、2379 亿元、11827 亿元和 1918 亿元。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文旅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40.7%、16.4%、6.4%和 10%,新增 3 家产值超百亿元企业。数字经济规模超 4500 亿元,海洋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32%。

招商引资提质增效。成功举办第 22 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厦门国际海洋周、企业家大会、校友经济发展大会等重大活动,投洽会恢复一年一办,大力开展投行招商、基金招商,注册私募基金总规模超过 4000 亿元。新增签约项目 935 个,三年计划投资 1793.3 亿元,引进天马 8.6 代线等 3 个投资超百亿元项目。新增落地项目 1036 个、三年计划投资 2043.5 亿元,其中增资扩产项目 431 个、三年计划投资 752.5 亿元。

(三)重点领域改革多点突破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数字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深化“一件事一次办”等改革,515 个事项“免证办”、154 个事项“秒批秒办”,承接省级下放审批事项 211 项,“证照分离”改革实现全覆盖。海丝中央法务区落地合作项目 91 个,集聚法务相关机构 800 多家。优化市对区财政体制,将 6 种不同的园区收入分成体制规范为 2 种。

投融资体制改革步伐加快。打破依赖财政性投融资的思维惯性,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优化整合市级重大片区指挥部,完成投资占全市超九成。增设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产业链发展和创新基金、制造业专项增信子基金,扩大技术创新基金规模至 150 亿元,设立城市建设投资基金,实施 3 个轨道 TOD 项目,策划生成 18 个 PPP 项目和 8 个 REITs 项目,撬动社会资本超 1300 亿元,安居集团项目成为全国首批保障性租赁住房 REITs 项目。

国企改革扎实推进。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国企混改比例达 73.3%,市属工商类企业全部实现国资集中统一监管,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经营机制不断健全,国企活力效率持续提升,服务发展、服务民生作用进一步凸显。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市属国企整合为 16 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28.8%和 14.8%,建发、国贸、象屿在《财富》世界 500 强位次分别提升至第 77 位、106 位、160 位。

(四)开放水平不断提升

金砖创新基地建设成效显著。成功举办金砖国家工业互联网与数字制造发展论坛等金砖“中国年”系列活动,在厦发布金砖国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合作倡议,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论坛及大赛永久落户厦门。组建金砖智库合作联盟和培训基地联盟,打造 23 个示范性培训项目,开展人才培养覆盖 41 个国家 83.5 万人次。上线新工业革命领域赋能平台 8 个,推出示范项目 104 个。对金砖国家进出口总额增长 29.9%。

开放合作走深走实。厦门自贸片区新增全国首创举措 15 项,象屿保税区质量效益综合排名全国第一。新型离岸贸易外汇收支结算增长 43.1%,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增长 43.7%。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1243.5 万标箱,“丝路海运”联盟成员 300 家,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出口额增长 12%、投资增长 15.3 倍。与以色列内坦亚市结为友城,国际友城增至 21 个。

两岸融合发展稳步推进。成功举办第十四届海峡论坛、两岸企业家峰会年会等活动,落细落实各项惠台利民政策,设立大陆首个台企金融服务联盟和首家全国性台商产业投资基金,每周增开 4 班厦金货运航班,开通转运临时邮路,新批台资企业增长 3.8%,对台贸易出口额增长 31.8%。

(五)城市承载力辐射力日益增强

跨岛发展成效显著。岛外常住人口占全市六成以上,建成区面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全市七成以上,岛外新城建设全面推进,水、电、路网等基础配套更加完善,同翔高新城成为先进制造业新增长极,银城智谷等产业园区加速成型,新体育中心、新会展中心等重大公建项目进展顺利,马銮湾生态三岛等生态工程建成投用。推动实施闽西南协同发展区重大协作项目 212 个,年度总投资 1073 亿元。

重大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入选首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厦门新机场主体工程加快推进,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6 号线集同段开工,6 号线林华段全线洞通,福厦高铁厦门段完成铺轨,海沧疏港通道建成通车,翔安大桥成功合龙。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45.1 公里、雨水管网 49 公里、天然气管道 86.9 公里。市域内外五大水源实现连通。开工建设厦门数字工业计算中心,建成投用厦门鲲鹏超算中心、厦门国际互联网数据通道,5G 基站累计超万个。

城市功能品质加快提升。科学划定“三区三线”。获批国家智能建设试点城市,建成城市大脑中枢平台。加快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湖滨片区、高林-金林片区等 44 个项目开工建设,沙坡尾等老城区功能持续提升。推动 649 个城乡建设品质提升项目,改造老旧小区 4.97 万户。推进道路交通改善项目 56 个,累计打通断头路 25 条,增开优化公交线路 189 条,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1.07 万个。改造新建公园绿地 129 公顷、绿道 61 公里、慢行系统 120.4 公里,山海健康步道林海线建成投用。

乡村振兴深入推进。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增长 6.4%,4 家企业入选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全力打造 18 条乡村振兴动线和 69 个试点示范村。创建 13 个“绿盈乡村”,全面完成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创新薄弱村挂钩帮扶机制,新增 20 个集体经济年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村集体。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总量保持全省第一。做好省内对口帮扶,启动闽宁产业园建设,厦门临夏东西部协作获评全球减贫案例。

(六)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公共服务扩容提质。建成 76 个中小学幼儿园项目,新增学位 8 万个。全市高校 27 个学科点进入全球 ESI 排名前 1%。新增医疗床位 2800 张,川大华西厦门医院试运营,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厦门医院获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成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长者食堂” 633 个,获评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地区。新增 32 家普惠性托育园。成功举办金鸡百花电影节、首届厦门市民文化节,歌仔戏《侨批》、电视剧《山海情》等入选全国“五个一工程”奖。新改建近邻运动场 358 个,举办厦门马拉松 20 周年活动,获得 2027 年亚洲田径锦标赛承办权。

社会保障力度加大。全面完成 49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城镇新增就业 17.7 万人,在厦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落实率达 92.6%。进一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及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竣工保障性住房 1.18 万套,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8.67 万套,发放大学生住房租金补贴 1.4 亿元。“惠厦保”参保人数超百万,医保支付 DIP 改革居全国试点城市评估第一。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域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深化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埭头溪治理经验入选全国河湖长制典型案例,入海排放口整治经验全国推广。空气质量保持全国前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小流域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均达 100%。完成污水处理“三个一百”计划。生活垃圾分类考评连续 18 个季度全国第一。完成互花米草除治任务。率先全国设立海洋碳汇和农业碳汇交易平台。

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深化。完善文明创建常态长效机制,坚持创建为民靠民惠民,开展五大专项整治和三大重点攻坚行动,构建“大城管”治理格局,累计改造提升农贸市场 85 个,整治城中村电缆线 20 公里。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进“洁净家园”创建和文明交通等行动,文明新风尚进一步弘扬。

(七)安全发展基础更加巩固

疫情防控科学精准高效。指挥体系始终激活,每日会商解决问题,因时因势调整策略。守牢全国第三大航空入境口岸,投用健康驿站,安置数占全省 75%。“三公(工)一大”“大数据+网格化”机制高效运作,快准严实细处置本土病例近千例、涉疫突发事件 400 余起,未规模反弹、未静默管理、未层层加码,国家政策优化调整后以有力措施努力实现疫情“延迟暴发、压平波峰”,以最小代价实现最大防控效果。

风险防护网织密织牢。健全安委会组织架构和工作规则,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刑事警情下降 4.75%,莲前派出所获评全国模范公安单位。排查化解金融风险,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保持全国全省低位。扎实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房地产风险平稳可控。推动出台《厦门经济特区粮食安全保障规定》,全面完成粮食生产任务,“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评居全国前列。获评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测评位居全国前十。

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推进“互联网+基层治理”建设,“近邻社区”促进社区共建共治共享案例获评全国基层治理创新典型。深化“平安社区”“无讼社区”创建,建成 668 个智慧安防小区,社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率达 98%。完善户口迁移政策。国防动员、拥军优属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市和六个区荣获省级双拥模范城(区)“满堂红”“五连冠”。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档案方志、人防海防、防灾减灾、消防、仲裁、信访、气象工作取得新进展,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红十字、慈善事业实现新进步。

(八)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力纠治“四风”,持续为基层减负。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建设,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坚持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人民政协通报情况,积极支持开展政协专题议政,提请审议法规草案 8 件,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 5 件,制定废止规范性文件 138 件,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 2 件、建议 208 件、市政协提案 391 件,办复率均为 100%,满意率均为 100%。12345 获评全国政务热线服务质量最高等级,12315 获评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

各位代表!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在市人大、市政协支持监督下,全市人民凝心聚力、拼搏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离退休老同志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和省驻厦单位、驻厦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向来厦的投资者和劳动者,向关心支持厦门发展的台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当前,百年变局与世纪疫情交织叠加,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我们要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有:稳增长任务繁重,部分行业和企业发展面临困难;创新能力有待提升,企

业主体作用发挥不够,高精尖和技能型人才支撑不足;资源、环境等制约日益凸显,城市能级有待提升;教育、医疗、生态等领域仍有短板,社会治理水平仍需提高;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加大;政府系统作风能力建设还需加强等。我们要因势利导、积极应对、砥砺前行。

二、2023 年主要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抢机遇、强优势、挖潜力,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增长 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重点做好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夯实现代化建设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度融合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启动企业千亿研发投入引领计划,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加快引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瞪羚和单项冠军企业。

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实施技术源头掘金行动,依托厦门大学、海洋三所等在厦高校、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争取设立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共性技术平台、场景创新实验室等,打造“鹭创通”综合服务平台,实现金融对科技创新过程全覆盖。联动实施知识产权、质量强市、标准化战略,推动设立中国(厦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强化创新人才支撑。推进“群鹭兴厦”人才计划,筹建国际化引才联盟,引育一批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海峡两岸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平台。鼓励科技人才双向流动。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打造人才安居乐业的温馨家园。

加快建设厦门科学城。大力推动高端创新机构集聚发展,汇聚一流创新人才和团队,打造高水平创新集聚区。完善科学城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机制,拓展发展空间。高标准建设能源材料、生物制品省创新实验室,筹建海洋省创新实验室,支持“海洋负排放”国际大科学计划,建设厦门海洋高新产业园区。

(二)着力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深化“益企服务”专项行动,打造现代化产业高地。

做优做强支柱产业。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围绕打造万亿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巩固拓展集成电路、计算机通讯、新型显示、软件信息等产业优势。发展机械装备产业集群,做大做强航空维修制造、电力电器、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壮大商贸物流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国际性物流枢纽城市,打造国际贸易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产业集群,深化数字人民币试点,发展特色金融,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布局新兴海洋生物科技、数字医疗等领域,保持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设备等行业领先优势。聚焦光电信息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等领域,增强新材料对先进制造业保障能力。打造以锂电池为龙头的新能源产业生态,推动光伏、储能等多领域齐头并进。扩大金鸡百花电影节等重大节展效应,加快影视、动漫游戏等产业放量提质,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新赛道。聚焦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前沿战略材料、氢能与储能、基因与生物技术、深海空天开发等未来产业,大力支持前沿技术研究、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抢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制高点。密切跟踪前沿科技趋势和颠覆性技术方向,动态更新和扩展未来产业版图,构筑未来竞争新优势。

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坚定不移大招商、招大商、大员招商,优化招商工作统筹推进机制,提高招商队伍专业化水平,积极发挥商协会作用,拓展链主招商、央企招商、基金投行招商,积极搭建境内外招商网络,吸引更多跨国公司、总部企业、龙头企业以及技术含量高的中小企业落地,全流程全要素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做大做强。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强化“链长制”,发挥链主企业龙头作用,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建设,不断完善产业链生态,积极培育现代供应链综合服务企业,推进区域供应链一体化。加快布局境外物流配送基地,积极融入全球供应链网络。健全产业链供应链风险监测机制,保障安全稳定运行。

(三)着力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

坚持内外需同步发力,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着力扩大内需。充分发挥消费基础作用,加快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开展各类消费促进活动,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发展体验式、策展型等消费新业态,大力发展会展消费、文旅消费与体育消费,持续释放消费潜力。进一步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围绕国家和省市重大规划和产业布局,加强项目策划储备,做深做细前期工作,扩大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加快金砖创新基地建设,拓展金砖国家及“金砖+”务实合作,积极探索全球发展倡议地方实践。深化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城市建设,发挥“丝路海运”“丝路飞翔”及中欧(厦门)班列优势,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 国家交流合作。推动厦门自贸片区和数字自贸区建设,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

建设高效畅通开放通道。提升海陆空港枢纽功能,高水平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和智慧港口建设,拓展内外贸航线,推动港口高质量发展。提速厦门新机场建设,拓展洲际航线,打造国际航空枢纽。推进福厦高铁建成通车。

推动外资外贸稳中提质。打造外资外贸外经联动服务平台,加快布局海外投资贸易服务联络点,支持企业“走出去”,深度参与国际竞争与产业分工合作。加快推动工贸一体化,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离岸

贸易、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支持中小微企业保订单、拓市场,拓展吸收外资新渠道。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推动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和厦漳泉都市圈建设。抓好省内对口帮扶,做好援藏援疆援渝等对口支援工作。持续推进闽宁协作,力争将闽宁镇打造成为全国东西部协作示范镇。

(四)着力强化改革攻坚,激发现代化建设新动能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

加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对标国际规则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聚焦政务服务、招投标等领域,持续补短板优服务,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深化简政放权,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大力推进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完善涉外商事海事纠纷多元化解决体系。

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探索开展综合改革试点,推动区域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发展数据等要素市场,在完善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制度方面先行先试。不断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打造创新型国有企业。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积极为企业发展纾困解难。

实施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把绩效贯穿在预算和政策管理的全生命周期,全面清理优化低效资金和政策。统筹资金、资产、资源,运用“财政+金融”方式,转变产业扶持投入方式,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发展。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用好 TOD、EOD 等模式推进城市综合开发,推动城市建设投资基金扩面提量,吸引更多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发展。完善民生事业分类保障机制,开展重点领域资金竞争性分配,促进公共服务降本增效。

加大低效闲置资源盘活力度。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支持闲置工业厂房、低效工业园区改造提升,强化要素保障,高效盘活各类土地、房产及其他经营性资源。加强财政统筹,灵活运用各类方式分类盘活一批国有资产。

(五)着力深化对台交流合作,扎实推进两岸融合发展

发挥前沿平台优势,落细落实对台先行先试政策,着力打造两岸共同市场、共同产业、共同家园,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

深化以通促融。加强两岸经贸往来,深化集成电路、数字文创、智能制造等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创新金融合作,发挥台商产业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在厦台企上市融资。巩固完善对台海运快件南向通道,做大两岸海运快件和跨境电商业务。稳步推进厦金通电、通气、通桥项目厦门侧工作,加快建设厦金共同生活圈。

深化以惠促融。用好各项惠台利民政策,在市场准入、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等方面更好关爱造福台湾同胞。积极推进台湾人才职业资格直接采认工作,支持台湾同胞参与我市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支持更多台湾人才和台湾青年来厦交流和就业创业。

深化以情促融。办好海峡论坛等重大涉台活动,建好两岸交流基地、青创基地,做好两岸在基层民间、民俗信仰、姓氏族谱、青年学生等方面交流合作,讲好两岸融合故事。

(六)着力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打造更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深入实施跨岛发展战略,坚持规划统筹引领,加强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治理,加快构建“岛湾一体”城市格局,打造高品质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统筹城市更新和新城建设。统筹征、拆、建,强化节约集约用地和集中连片开发,提升城市发展效益。开展城市有机更新行动,加快老城区、老旧小区改造,综合整治城中村。加快新城建设,完善设施配套,布局一批高能级产业项目,推动产城人融合发展。实施房票制度,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建设生态宜居城市。加强城市整体设计和风貌管控,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进山海廊道、湿地、湾区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持续改善筭筭湖等水环境。推进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建设更具韧性城市。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交通网络,推动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报批,实现4号、6号线轨通,加快推进第三东通道等跨海通道项目规划建设。深入开展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加快建设供水大管网。持续推进正本清源改造,提高污水处理能力。新建改造燃气管道,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市级示范区。健全房屋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应急指挥和救援体系建设,全面增强城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加快“双千兆”城市建设,实现5G独立组网连续覆盖。高水平建设城市大脑,推动工信、商务、城市管理、市政、交通、水利等领域智慧化升级改造,逐步实现市域治理“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办公“一网协同”。

(七)着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城促乡、城乡互补、融合发展,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壮大都市现代农业,发展生态高效种养、农产品加工、预制菜、休闲观光等优势特色农业。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和现代农业设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保障好“米袋子”“菜篮子”。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强村庄规划实施管理,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运营机制,推进“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区、“绿盈乡村”“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广乡村治理“积分制”“清单制”,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

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精准帮扶薄弱村,充分挖掘村集体资产经营效益,优化集体预留发展用地政策,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加强农民劳动技能培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健全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制度,大力推广农业新技术新成果。

(八)着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市,丰富人民精神世界

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打造文化中心、艺术之城、音乐之岛,不断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

推动文化繁荣发展。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地方文艺院团改革发展,推出更多新时代文艺精品。积极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档案、地方志、文史等事业,提升新型智库建设水平。大力培育文化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厦门特色的文化品牌、文化空间及文化地标,发展壮大文化产业。

保护传承文化遗产。加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加快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有机更新。保护利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建好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活态传承非物质

文化遗产,挖掘嘉庚精神时代价值,推动特色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持续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深化“爱心厦门”建设,健全志愿服务体系。

(九)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建成46个中小学幼儿园项目,新增5.9万个学位,提高幼儿园公办率,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巩固“双减”成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支持在厦高校“双一流”建设,推动高职院校与应用型本科“3+2”贯通培养。办好老年教育和特殊教育,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建设高水平健康之城。深化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推动马銮湾医院、环东海域医院建成投用。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强化公立医院公益属性,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稳妥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创新推进普通医用耗材集采。优化分级诊疗服务,提升基层卫生服务水平。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成疾控体制改革,更加有针对性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办好第21届市运会,发展运动时尚、竞赛表演等体育产业。

拓宽多元增收渠道。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鼓励灵活就业,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深入实施收入倍增行动,探索多种渠道增加中低收入群众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险体系,稳步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落实个人养老金试点工作。做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推进社区和居家养老,建设一批农村幸福院和“长者食堂”,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实施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做好残疾人工作,积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十)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争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市,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厦门。

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措施,重点抓好学校、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好群众就医用药,着力保健康、防重症,确保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

筑牢安全防线。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重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和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坚持“房住不炒”,持续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强化金融稳定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加强社会治理。开展社区治理深度赋能行动,加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等工作。

建设法治社会。深入开展“八五”普法,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

三、全面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更高水平建设为民政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便民平台作用。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集中更多财力保障重点工作和改善民生福祉,用政府的努力奔跑换取群众的岁月静好。

更高水平建设法治政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高重点领域政府立法质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恪守契约精神,深化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统计监督,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更高水平建设实干政府。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弘扬特区精神,传承“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敢担当、善作为、察实情。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市区联动、部门协同机制,推动强区放权赋能,不断提高行政效率。

更高水平建设廉洁政府。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坚决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巩固拓展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 实干铸就伟业,奋斗开创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勇立潮头、勇毅前行,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厦门力量!

《政府工作报告》附件

附件一:2022 年 1-11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2022 年 1-11 月福建省九个设区市主要经济指标

2022 年 1-10 月十五个副省级城市主要经济指标

附件二: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附件三: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进展情况

附件四:科技创新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五:重大片区建设进展情况

附件六: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附件七:招商引资工作情况

附件八: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建设进展情况

附件九: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进展情况

附件十: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

附件十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

附件十二:教育工作推进情况

附件十三:“健康厦门”建设情况

附件十四:保障性住房建设及配租配售进展情况

附件十五: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附件一

2022 年 1-11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主要指标	单位	1-11 月 累计额	增幅 (%)
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265.34	6.1
2、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763.11	10.5
第一产业	亿元	0.89	-63.5
第二产业	亿元	569.79	28
# 建安投资	亿元	1229.72	10.6
# 工业投资	亿元	570.39	28.0
第三产业	亿元	2192.43	6.8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021.11	0.3
3、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554.74	7.1
4、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	亿元	30858.36	24.7
限额以上零售业销售额	亿元	1625.15	13.7
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额	亿元	63.63	10.9
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	亿元	111.96	26.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487.54	3.9
5、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1459.57	5.0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882.26	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897.97	2.8
6、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	亿元	1261.68	26.3
电信业务总量 *	亿元	67.17	15.7

主要指标	单位	1-11 月 累计额	增幅 (%)
7、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小时	310.68	2.5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小时	149.40	3.5
8、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20210.72	-2.3
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1131.42	2.8
空港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933.06	-33.4
空港货邮吞吐量	万吨	24.07	-11.5
9、实际使用外资*	亿美元	20.81	-7.5
10、进出口总额	亿元	8400.14	3.4
出口总额	亿元	4222.85	8.1
进口总额	亿元	4177.28	-0.9
11、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16234.18	10.2
# 中外资金融机构人民币 存款余额	亿元	15375.25	9.9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17161.82	12.8
# 中外资金融机构人民币 贷款余额	亿元	16354.79	14.5
12、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8	

注：带*号的为错月数据。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为剔除留抵退税口径。

制表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厦门市统计局制表

2022 年 1-11 月福建省九个设区市主要经济指标

主要指标	单位	全省	厦门市		福州市	莆田市	三明市	泉州市	漳州市	南平市	龙岩市	宁德市
			完成数	位次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增幅 (%)	6.2	6.1	4	4.8	3.9	3.1	3.4	10.2	4.4	6.2	26.0
	增幅 (%)	8.1	10.5	2	7.4	7.5	10.1	9.5	10.8	4.1	9.5	-1.6
固定资产投资	总量 (亿元)	19268.48	2487.54	3	4292.11	1651.35	815.88	5449.83	1729.22	707.75	1300.83	833.97
	增幅 (%)	3.7	3.9	5	3.8	3.4	4.1	2.8	5.8	4.4	4.3	3.7
商品房销售面积	总量 (万平方米)	5520.69	554.74	4	1579.43	409.24	238.13	1350.38	656.96	305.92	236.84	189.04
	增幅 (%)	-10.7	7.1	1	-14.6	-7.6	-25.0	-6.1	2.3	-8.2	-26.1	-41.0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总量 (亿元)	5079.60	1459.57	1	992.28	200.83	146.22	845.82	347.62	136.89	335.91	243.13
	增幅 (%)	1.2	5.0	4	-6.2	2.1	-0.8	0.0	5.5	2.9	8.3	12.7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总量 (亿元)	3159.25	882.26	1	661.45	139.27	103.63	480.87	241.24	98.00	156.65	145.24
	增幅 (%)	4.6	7.0	6	0.9	8.1	8.2	5.8	11.0	8.7	5.5	10.9
进出口总额	总量 (亿元)	18048.36	8400.14	1	3481.81	605.30	134.84	2485.58	1081.32	146.46	522.97	1189.95
	增幅 (%)	6.9	3.4	6	8.3	-5.2	15.1	2.6	13.6	2.2	11.0	49.3

主要指标	单位	全省	厦门市		福州市	莆田市	三明市	泉州市	漳州市	南平市	龙岩市	宁德市
			完成数	位次								
# 出口总额	总量 (亿元)	11000.15	4222.85	1	2434.23	332.17	127.77	1801.41	727.93	140.80	311.65	901.33
	增幅 (%)	11.9	8.1	6	16.3	18.9	15.5	-3.7	17.6	2.7	6.4	73.2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总量 (亿元)	72926.19	16234.18	2	21505.88	2935.39	2394.60	10876.72	4372.63	2716.51	2859.55	3658.72
	增幅 (%)	17.9	10.2	8	12.8	16.4	9.3	13.1	15.1	13.2	10.3	26.9
# 中外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总量 (亿元)	70785.05	15375.25	2	21097.57	2913.33	2379.41	10701.77	4332.47	2705.54	2825.15	3240.67
	增幅 (%)	17.5	9.9	8	13.0	16.5	9.3	12.8	15.2	13.3	10.4	22.3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总量 (亿元)	74761.94	17161.82	2	23027.80	2719.59	2086.55	9685.20	4631.34	2061.75	3241.03	3363.89
	增幅 (%)	11.1	12.8	4	7.9	10.7	11.9	9.7	16.2	10.2	15.2	24.6
# 中外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总量 (亿元)	73258.01	16354.79	2	22784.02	2711.18	2086.25	9637.11	4616.07	2061.18	3125.11	3268.17
	增幅 (%)	12.3	14.5	4	8.4	10.7	11.9	9.9	16.3	10.2	15.1	24.1

注：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为剔除留抵退税口径。

制表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厦门市统计局制表

2022 年 1-10 月十五个副省级城市主要经济指标

主要指标	单位	沈阳	大连	长春	哈尔滨	南京	杭州	宁波	济南	青岛	武汉	广州	深圳	成都	西安	厦门市	
																完成数	位次
地区生产总值（GDP）（1-9 月）	总量（亿元）	5527.15	6191.30	4925.14	4033.90	12220.62	13608.00	11207.00	8642.00	11024.04	13205.43	20735.40	22925.09	14929.72	8262.66	5686.72	12
	增幅（%）	3.8	3.9	-3.8	2.5	2.0	1.8	3.5	3.1	4.1	4.5	2.3	3.3	1.5	4.0	5.9	1
第一产业（1-9 月）	总量（亿元）	199.35	371.60	224.66	240.60	186.56	217.00	239.90	285.30	346.09	351.14	206.11	19.94	510.13	187.93	20.25	14
	增幅（%）	2.9	3.0	-0.3	3.1	3.5	1.5	3.9	3.5	1.7	3.3	3.2	-0.2	2.9	4.1	4.4	1
第二产业（1-9 月）	总量（亿元）	2059.90	2849.70	2081.62	1043.50	4349.49	4158.00	5416.10	2851.00	3820.79	5029.86	5696.58	8364.64	4820.86	2937.55	2231.89	12
	增幅（%）	4.8	5.5	-5.6	0.4	1.8	2.7	3.9	1.4	3.5	6.7	4.1	5.2	3.7	9.1	6.0	3
第三产业（1-9 月）	总量（亿元）	3267.90	2970.00	2618.86	2749.70	7684.57	9233.00	5551.00	5505.60	6857.16	7824.43	14832.71	14540.51	9598.72	5137.18	3434.60	11
	增幅（%）	3.3	2.7	-2.8	3.2	2.0	1.4	3.2	3.9	4.5	3.3	1.6	2.2	0.3	1.6	5.7	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增幅（%）	4.0	4.9	-2.9	1.5	2.8	3.2	4.2	0.3	4.5	6.8	4.2	6.2	5.6	13.5	6.4	3
固定资产投资	增幅（%）	7.3	7.6	-14.8	-9.9	3.2	9.5	10.3	-0.2	4.1	14.0	-0.7	10.1	2.1	10.3	10.1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 月）	总量（亿元）	2874.20	1326.30	--	1544.90	5832.78	5228.00	3489.10	3381.80	4026.30	4795.43	7734.96	7079.55	6565.80	3455.35	2043.33	12
	增幅（%）	-0.9	-4.7	-13.2	-6.2	-0.6	5.4	5.8	-3.1	0.7	4.8	3.1	1.7	-1.9	-6.3	4.4	4
地方级财政收入	总量（亿元）	619.08	589.20	390.02	222.60	1364.60	2231.00	1516.63	884.30	1105.40	1376.15	1603.04	3388.65	1353.60	703.36	849.27	10
	增幅（%）	2.3	0.2	-23.1	-20.6	-0.7	7.8	5.5	4.2	5.6	2.2	6.5	1.2	1.6	7.1	6.5	3
财政支出	总量（亿元）	855.84	787.30	788.62	775.60	1402.00	2006.00	1749.08	975.50	1546.21	1758.96	2426.02	4060.21	1804.44	1286.32	808.43	12
	增幅（%）	1.7	2.4	8.2	5.0	1.8	13.8	17.7	2.2	15.2	1.6	4.4	12.9	-1.5	16.3	5.5	7
进出口总额	总量（亿元）	1163.34	4010.00	906.51	284.00	5050.26	6386.00	10549.10	1786.10	7387.80	2966.80	8720.28	29787.62	6955.30	3687.78	7576.71	4
	增幅（%）	1.6	13.8	-11.6	-3.1	-0.2	6.5	7.7	18.1	6.7	9.0	-3.0	6.1	5.5	2.3	3.7	9

主要指标	单位	沈阳	大连	长春	哈尔滨	南京	杭州	宁波	济南	青岛	武汉	广州	深圳	成都	西安	厦门市	
																完成数	位次
# 出口总额	总量 (亿元)	430.04	1766.70	170.37	92.40	3008.00	4339.00	6841.00	1141.40	4352.50	1785.40	4883.95	17753.76	4126.70	2320.06	3818.81	7
	增幅 (%)	15.2	11.0	29.1	-35.6	-2.9	16.4	9.2	27.1	10.9	18.0	-8.1	17.0	7.1	20.5	8.9	11
实际利用外资	总量 (亿美元)	39.00	14.30	--	--	46.43	68.20	36.70	--	49.30	--	--	91.79	--	7.81	20.81	7
	增幅 (%)	438.8	86.5	--	49.5	13.3	7.3	19.1	--	-8.4	--	--	4.3	--	66.3	-7.5	9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总量 (亿元)	20939.40	18771.90	16561.37	16287.60	49974.67	68015.00	30403.53	24941.50	24739.57	36150.25	78823.51	1119295.24	53182.00	31276.14	15948.11	15
	增幅 (%)	8.1	10.2	7.1	10.7	11.8	14.4	13.6	8.8	12.0	9.5	7.5	6.0	12.4	12.4	7.8	12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总量 (亿元)	20546.50	14106.70	16894.05	14453.60	47717.83	61604.00	32716.65	25759.10	26555.55	43623.99	67913.47	82709.90	52747.00	31955.45	16983.94	12
	增幅 (%)	6.8	2.5	6.2	4.8	10.2	11.0	13.6	11.1	11.4	10.5	13.2	7.1	16.0	10.5	12.8	4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8	102.3	102.0	101.4	102.3	102.7	102.4	101.4	102.0	102.3	102.5	102.3	102.6	102.5	101.8	1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月)	总量 (元)	38359	38910	--	--	57767	62283	60902	44407	46651	42993	61098	56568	42107	36876	55461	6
	增幅 (%)	2.1	2.0	--	3.1	4.5	3.4	5.5	3.8	3.9	6.0	4.2	2.5	5.0	3.1	5.5	2

注：标“--”为没有公布数据。地方级财政收入增幅为剔除留抵退税口径。

制表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厦门市统计局制

附件二

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市防控办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定不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坚定不移贯彻“动态清零”总方针,全面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科学精准做好各项防控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疫情的底线,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以来,持续优化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推动“乙类乙管”各项任务落实,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一、指挥体系始终保持激活。市领导提级靠前指挥,市指挥部“一办十七组”集中办公,紧紧围绕“主动防、早发现、快处置、防外溢、优服务”要求和新阶段“保健康、防重症”工作目标,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坚持每日会商调度,召开日例会 392 次,协调解决基层单位反映的困难问题,全力回应保障群众需求,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群众生产生活的的影响。

二、贯彻落实“二十条”“新十条”措施。一是迅速完成衔接调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召开会议部署贯彻落实二十条、新十条措施有关要求,市指挥部立足我市实际,完成对既往规程、方案、细节的调整完善,会同各相关部门制定“闭环泡泡”管理、校园疫情防控、一企一策、一园一策等具体操作细则。二是加强宣传培训。组织参与国家卫健委、国家疾控局视频培训会,加强对各类相关人员开展对象化、针对性的宣传阐释,提高宣传的到达率和实效性。三是延续有效工作方法。加强流调队伍建设,优化工作机制,提升专业能力水平。突出社区兜底作用,强化基层防疫人员队伍建设,多措并举帮助社区减负增效。提升大数据手段的能效,提高信息比对的精确度,提高数据手段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四是确保转段工作有序。加快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开设 91 个发热门诊(诊室),做好药品和试剂供应,加强社区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加快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实现了“延迟暴发、压平波峰”的预期目标。

三、严密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对 21.5 万人次入境人员严格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及时发现、救治境外输入病例 2500 余例。投用高崎健康驿站,设有入境隔离场所 27 家、房间 8931 个,严格隔离场所管理。做好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拦截处置阳性货物 285 批次、1103.73 吨。严格落实渔民出港报备和回港“三天三检”,严打偷私渡和渔获非法交易,守住海上防线。

四、有效应对国内疫情漫入。一是实施“入厦必检、三天三检”,对人(返)厦人员实行 ABC 分级分类管控,特别对西藏、新疆、内蒙古入(返)厦人员按“3+4”落实管控并实施七天七检。投用 OCR 识别设备,迅速识别入厦人员旅居史,精准推送社区纳管。二是运用“大数据+网格化”手段,实时比对健康管理期间“应检未检”人员,依规弹窗、赋码、提醒督促,防止漏管失控。做好机场和火车站每日抵厦人员情况预估,及时优化交通场站现场服务保障工作,落实入厦人员“落地检”。三是运用重点地区预警系统排查高速卡口风险车辆,在高速服务区提供便民核酸服务;对货车司乘人员实施装卸货和后续行为“双闭环”管理。四是强化直接接触入境的人、物全流程闭环管理,加强高风险岗位人员操作规范及闭环管理监

管,坚持人物同防,严防风险“破坏”外溢。

五、强化社会面防控。一是推行公共交通“五码合一”“一码通行”,对宾馆、酒店、民宿等住宿场所以及 KTV、酒吧、健身场所等文化娱乐场所查验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入场。二是充实基层力量,划定 4509 个网格、配齐 2 万余名网格员,加强网格员上岗培训,强化无物业小区和城中村日常规范管理。三是持续推行便民核酸检测免费政策,动态调整布局设点,核酸检测日最大能力 49.58 万管,全市高峰期共设置 459 个便民采样点、752 个采样台,覆盖机场、车站、码头、高速口等卡口,累计检测 2.69 亿人次。四是运用省重点行业人群核酸检测监管系统加强动态监管,对在校师生、服务业从业人员等重点行业重点人员、区域流动人员等 60 类人群加密核酸检测频次。五是创新做好大型展会活动疫情防控,开发投用“会展码”,上海疫情后在国内最早恢复会展活动、邮轮航线,探索实施“远端 3 检+抵厦 N 检”、重要入境团体“闭环泡泡”管理等措施,圆满保障了海峡论坛、“9·8”投洽会、金鸡电影节、国际海洋周等三十余场大型展会活动的成功举办,首推“赛后再检”实现赛事全程科学管控。六是有序推进疫苗接种,3 岁以上人群疫苗接种率居全省首位,动员各区开展 60 岁以上老年人群疫苗接种攻坚行动,一人一案、逐个推进。

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储备。一是继续挖潜扩容隔离资源,加快推进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装修进度,摸清隔离房源底数,满足每万人平均拥有 60 间本土隔离用房,并做好梯次启用准备。二是持续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做好患者分级分类救治和床位、药品等储备工作,共拥有定点医院和后备定点医院救治床位 1004 张、亚定点医院床位 1500 张、方舱医院床位 2000 张。三是发挥大数据重要支撑作用,用好 OCR 识别系统、漫入数据比对等及时甄别入厦风险人员,采用视频监控手段堵住居家健康管理漏洞。四是分类制定城中村“一村一策”疫情防控应对处置方案,做好特殊群体服务保障准备,指导和督促各企业、工业园区和学校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工业企业保通保畅和不停工不停产“白名单”制度。

七、认真做好本土疫情应急处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指挥,市指挥部领导第一时间下沉一线,市、区指挥体系高效协同联动,“三公(工)一大”“大数据+网格化”机制高效运作,重塑了“采-送-检-报-流-转-封-隔”全流程,科学精准开展流调溯源、封控管控、区域核酸、新闻发布、医疗救治等各项工作,快准严实细处置 0313 泉州关联疫情、0809 疫情、0914 疫情、0929 疫情、1023 福州关联疫情、1112 疫情等多起突发疫情及 400 余起可疑阳性事件、近千例本土病例,未发生规模性疫情,未实施大范围静默管理,未发生外溢,以最小代价实现最大防控效果。

附件三

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进展情况

市金砖办

2022 年是金砖“中国年”,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国家所需、厦门所能、金砖国家所愿”,全力推进金砖创新基地建设走深走实。一年来,金砖创新基地加强部省市联动,组建战略咨询委员会,加快推动基地实体化运作,聚焦政策协调、人才培养和项目开发三大领域,发布第三批 40 项重点任务清单,组建智库合作联盟,吸纳第二批 11 家培训基地联盟机构,开展 24 期金砖人才培养活动,覆盖 41 个国家 83.5 万人次,建成一批新型基础设施和 8 个新工业革命领域赋能平台,推出 104 个金砖示范项目,签约 29 个金砖合作项目,成功举办一系列金砖交流活动。

一、健全工作运行机制。一是加强部省市联动。部省市工作机制运行顺畅,联合召开 5 次会议,研究推动组建战略咨询委员会、筹备重要活动、策划专题培训等重点事项。二是做实基地三级运行架构。基地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金砖创新基地战略咨询委员会组建方案》和《金砖创新基地章程》。实体机构金砖创新中心完成设立登记,招聘首批 10 名工作人员,草拟《外籍雇员选聘暂行办法(试行)》,加快组建高水平、高素质运营团队。

二、开展政策协调合作。一是办好金砖活动。举办金砖相关会议、论坛等活动 20 多场,吸引包括金砖国家代表在内的全球超 400 万人次线上线下参与和关注。主要活动有:中联部主办金砖国家政党、智库和民间社会组织论坛在厦设立连线会场,习近平总书记向论坛致贺信;工信部、福建省和厦门市共同主办金砖国家工业互联网与数字制造发展论坛,发布《金砖国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合作倡议》、金砖国家工业互联网发展指数及数字制造发展指数;科技部、厦门市和厦门大学共同主办第七届金砖国家青年科学家论坛。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论坛及大赛永久落户厦门,金砖国家智库国际研讨会长期在厦举办。二是加强联合研究。组建厦门金砖创新基地智库合作联盟,邀请 22 家国内知名高校和智库加入,推出 9 期研究专报和动态资讯,发布《金砖创新基地发展报告(2021)》和《金砖国家国别研究报告》等智库研究成果。对接工信部国合中心,联合中央政策研究室、社科院等加快编制《金砖创新基地发展规划》;对接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编制《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标准体系研究报告》。编制金砖国家风险研究报告。

三、促进人才培养合作。一是开展培训活动。持续推动金砖新工业能力提升培训基地联盟扩员,吸纳第二批 11 家院校和企业,联盟规模达 16 家,开发 13 个领域 34 个培训项目 680 门培训课程。举办 24 期线上线下人才培养交流活动,覆盖金砖五国及阿根廷、墨西哥等 41 个国家,参训学员超 83.5 万人次。对接国合署在厦成立全球发展促进中心创新培训基地。二是创新人才交流。联合工信部、教育部、人社部、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火炬管委会等,在厦举办金砖国家工业创新大赛、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技

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国际赛及“鹭创未来”海外创业大赛等,吸引国内外超 5000 支队伍参赛,签署 3 份职业教育领域合作文件,募集 106 个金砖人才项目,推动以赛促训、以赛引才。创新外籍人才专业技术、技能评价机制,助力重点企业引进 24 位外籍人才。

四、推进项目开发合作。一是促进项目合作。推出 104 个金砖创新基地示范项目,签约 29 个、总投资额达 181 亿元的金砖合作项目,落地中俄数字经济研究中心、铁建重工海外区域总部等项目。引进中国信通院等 4 家工信部部属单位在厦设立分支机构,上线金砖创新基地工业能力共享平台等 8 个新工业革命领域赋能平台,建成国际互联网专用通道、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嘉庚高新技术研究院,中俄数字机械工程中心等 12 个创新项目签约入驻。加强与俄罗斯、巴西科技园区交流,与巴西马托格罗索州科技园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金砖未来创新园签约进驻 33 个项目,企业入驻率 95%。设立金砖产业基金。与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签署战略框架协议。推动厦心医院成立金砖心血管健康创新中心,与国开行厦门分行、中行厦门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二是促进经贸往来。商务部在厦举办“买在金砖”活动,厦门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设立“金砖国家精品馆”,落地亚马逊、阿里速卖通等跨境电商平台。积极推进金砖国家间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和互联互通,1-11 月,厦门市与金砖国家进出口总额 864.7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28.55%、占全市进出口额比重 10.29%,8 月首次突破单月 100 亿元关口,推动商舟物流开展金砖国家航空货运业务和中欧(厦门)班列稳定运行。海丝中央法务区设立“金砖法务特色专区”,推出首批 8 家专业法务机构对接服务金砖国家。

五、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一是签署合作协议。在工信部、财政部、外交部指导下,与新开发银行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优先在新工业革命领域开展合作。二是拓展交流渠道。深入拓展与巴西福塔莱萨、南非德班、俄罗斯喀山等城市的友好交流,推动与巴西福塔莱萨结为友城。在巴西、印度设立海外联络点,加快拓展合作渠道。

附件四

科技创新工作进展情况

市科技局

2022 年,市委成立科技创新委员会,部署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全市科技创新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厦门科学城建设成效初显,省创新实验室成果转化取得重要进展,新引进落地 6 家新型研究院,“海洋负排放”(ONCE)国际大科学计划启动。全市 R&D 经费投入强度预计超过 3.2%。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21.9%。净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预计超过 800 家,增量再创新记录。生物医药产业产值预计首次突破千亿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新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GII)2022》显示,厦门上升 12 位,首次入围全球百强科技集群。

一、强化顶层设计布局,科技创新引领发展形成新局面。成立市主要领导挂帅的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统筹推进厦门自创区、创新型城市等建设。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编制实施方案,系统谋划未来 5 年科技创新发展目标、路径、重点任务,打造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推动以科技创新引领发展动能转换。厦门科学城加快建设,火炬高新区争先进位,省级海洋高新区争创加速,厦门生物医药港提质增效,初步形成四大科创“引擎”并进驱动城市创新发展生动局面。

二、打造重大战略载体,厦门科学城建设取得新成效。科学规划布局,编制厦门科学城《发展战略规划》和《总体概念规划》,出台加快科学城建设 12 条,全面提升科学城创新资源集聚能力。打造产业育成功能,建立项目储备库,入库“高研值”项目 150 多项,落地总投资 60 亿元的厦门数字工业计算中心等 22 个项目;新引进厦门创新生物医药研究院等一批院士领衔的新型研究院,加快建设科学城 I 号孵化器、中关村大学科技园联盟成果转化基地等创新创业赋能平台,启用首个“创新飞地”-厦门科学城(北京)创新成果培育基地,建设全市首个未来产业园(先进制造园),初步构建“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器+创新飞地+专业园区”孵化培育体系。目前,科学城“三谷”、I 号孵化器等核心园区已注册企业 900 余家。

三、培育战略科技力量,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跃上新台阶。围绕“4+4+6”现代化产业体系,整合优势研发力量,支持建设省创新实验室、牵头国际大科学计划,推进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及优化重组,筑牢产业高质量发展“内核”。目前,嘉庚创新实验室已攻克碱性电解水制氢等 20 项关键技术,转化专利 32 项,自主孵化 11 家科技企业。生物制品省创新实验室牵头研发的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获批紧急使用,研发的九价宫颈癌疫苗正开展三期临床试验。海洋省创新实验室建设方案通过省级专家论证。“海洋负排放”(ONCE)国际大科学计划经科技部研究通过,于 10 月 13 日正式启动前期工作。支持食品加工与安全控制全国重点实验室、传染病疫苗研发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实验室重组或筹建,重组建设高端电子化学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四、提升技术创新能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跑出新速度。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辅导 1600 多家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预计全年净增超过 800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量将超过 3600 家。扎实落实科技政策,第一时间拨付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5.24 亿元,发放科技信用贷款、科技担保贷款

等科技贷款 24.84 亿元,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相关税收减免 91.32 亿元,超过 9300 家次企业受益,有力降低企业创新发展成本。1-11 月,579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同比增长 50%,其中万泰沧海、瀚天天成等 295 家企业同比增长超过 100%,全市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42.5%。

五、推进创新资源集聚,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迈入新阶段。明确重点培育第三代半导体、氢能与储能、基因与生物技术等六大未来产业,新引进“腾讯优图 AI 创新中心”等 6 家新型研究院,建设柔性电子、元宇宙支撑技术与场景驱动两家创新联合体,新组建 42 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实施 58 项重大技术攻关和公共技术服务项目,新培育 107 家未来产业骨干企业。培育发展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取得新突破,预计年产值将首次超过千亿元。厦门生物医药港在中国生物中心发布的“2021 年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园区排行榜”榜单中综合竞争力位列第 10 位,成为三家医疗器械具有特色的园区之一。

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科技成果加快转移转化释放新动能。健全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围绕项目及经费管理、伦理诚信、监督评价、创业扶持等出台系列管理办法,优化创新资源配置。组建厦门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首批参股设立 10 支子基金,总规模超过 23 亿元。设立厦门市自然科学基金,支持 432 项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组织实施 115 项产学研合作项目,推动在厦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出台《厦门市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方案》,建设 15 个科技特派员专项创新服务载体,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1-11 月,全市新登记技术交易合同 6395 项,成交金额 125.22 亿元,同比增长 14.06%。支持企业实施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471 项,同比增长 44.5%,相关项目预计今年可为企业带来销售收入 590.4 亿元。

附件五

重大片区建设进展情况

市重大片区办

2022 年全市各重大片区指挥部全力落实“提升本岛、跨岛发展”战略,全面超额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和土地房屋征收等年度计划目标,片区开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一、主要年度计划目标完成情况

(一)固定资产投资。各重大片区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合计 2214 亿元,全年预计完成 266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21%,约占全市比重的 90%;建安投资年度计划合计 1002 亿元,全年预计完成 109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9%,约占全市比重的 81%。

(二)招商引资。各重大片区招商引资年度计划(按落地项目到资额计算)合计 171 亿元,全年预计完成 403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236%。

(三)土地房屋征收。各重大片区土地征收年度计划合计 7456 亩,全年预计完成 12183 亩、完成年度计划的 163%,约占全市比重的 50%;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合计 122.7 万平方米,全年预计完成 376 万平方米、完成年度计划的 306%,约占全市比重的 84%;交地年度计划合计 11149 亩,全年预计完成 17431 亩、完成年度计划的 156%,约占全市比重的 56%。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优化完善重大片区运行机制。2021 年 12 月以来,市委市政府进一步优化完善重大片区布局,全市重大片区调整为 10 个,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指挥部协调机制。自重大片区运行机制调整优化以来,各重大片区指挥部按照“先谋后动、协同联动”原则,合力推动“五项统筹推进工作机制”落地见效,力促项目推进、招商引资、征地拆迁等工作快速有序开展,助力重大片区发展提质增效。

(二)编制实施三年行动规划(2022-2024 年)。市重大片区办牵头组织各重大片区指挥部开展三年行动规划(2022-2024 年)编制工作,各重大片区指挥部紧扣“城市空间集约高效、产业结构高端合理、生态环境优美和谐”总发展目标,按照坚持规划引领、凸显片区特色、奋力“跳起摸高”和贯彻平衡理念的原则,各自编制立足长远、定位明确、适度超前、科学高效的三年行动规划,进一步促进重大片区发挥项目建设主力军、主战场、主阵地作用,重大片区加速成为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发展能级重要载体平台。

(三)落实重大片区投资平衡机制。市重大片区办牵头各重大片区、财政、资源规划和片区开发主体等单位,制定《强化市级重大片区投资平衡机制实施方案》,充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重大片区投资机制相关要求,以“综合平衡”原则统筹 8 个市级平衡重大片区投资平衡方案,以“积极平衡、紧张平衡”原则强化资金筹措。各重大片区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编制片区开发全生命周期投资平衡方案,并分年度制定投融资方案,坚持“以平衡方案确定项目启动前期,以年度预算确定项目开工建设”原则,确保重大片区开发建设资金保障有力有序。

(四)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各重大片区指挥部积极贯彻落实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在项目谋划阶段同步探索融资方式,拓宽资金渠道,明确项目资金来源。一是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各重大片区持续梳理谋划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清单,同步推进现有 PPP 项目前期工作进程,激发社会资本潜力。截至目前,共策划生成 9 个 PPP 项目,总投资 514 亿元,其中,同翔高新城产业园区等 5 个项目已通过财政部入库审批;同翔高新城产业园区、马銮湾新城内湾水生态修复及配套工程等 2 个项目已完成社会资本招标。二是积极争取专项债资金支持。聚焦支持领域,结合专项债申报要求,梳理一批符合申报条件项目,推动更多项目获得专项债资金支持。同步紧盯已获支持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到位后及时投入项目建设。1-11 月,重大片区累计获得专项债资金 170 亿元。

(五)超前开展项目谋划策划。各重大片区围绕中长期发展规划及行业专项规划,抢抓国家增投机遇,按照“高于上一年度实际投资完成额的 3 倍谋划项目”原则开展项目谋划策划工作,重点将纳入“十四五”规划后期和 2035 年远景规划纲要项目提前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牢牢扭住项目策划作为项目工作全链条的发起环节这一“牛鼻子”,形成项目策划储备滚动接续良好态势,为明年及长远投资增长筑牢坚实根基。

(六)全生命周期推进基础设施项目转段接续。各重大片区指挥部以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为基础,聚焦 8 大体系 38 项细分工程,强化与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协同联动,重点围绕谋划策划、前期工作、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移交投用等 5 个核心环节和其间转前期、转开工、转竣工、转移交等 4 个转段环节集中攻坚,压缩项目转段时间,形成全流程转段接续工作推进态势。自 2022 年 5 月全生命周期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实施以来,重大片区项目全生命周期转段成效显著。

(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各重大片区以引进策划项目为牵引,实施精准招商、科学招商、大员招商,利用数字福建峰会、投洽会等招商平台优势,抢抓央企外迁机遇,主动对接,对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推动意向项目尽快签约,签约项目尽快落地,落地项目尽快开工,快速形成实物工作量。

(八)提升土地房屋征收效率。各重大片区紧盯年度土地房屋征收计划,细化分月征拆计划,加强与属地区协同作战能力,利用现有征拆工作机制和工作专班,着力打通征拆工作难点、堵点,重点攻坚重大重点项目用地涉及的征拆部分,持续做好征拆后土地场平工作,推动已征收土地加快收储,进一步拓展项目载体空间。

附件六

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市重点办

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1-11月,全市470个市重点项目计划投资1373.4亿元,实际完成投资2191.0亿元(建安投资1074.7亿元),同比增长4.9%,完成序时进度计划的159.5%,完成年度计划的142.9%,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开工66个项目,竣工32个项目,超序时计划完成开竣工任务。63个重点项目(含打包项目)涉及征收,计划交地14355亩,实际交地20778.8亩,完成序时计划的144.8%,完成年度计划的126.1%,超计划完成年度土地房屋征收任务。预计全年470个市重点项目可完成投资2400亿元以上,完成重点项目征拆交地2.1万亩。

二、部分重点工程进展情况

(一)产业项目加快落地建设。142个产业项目完成投资503.6亿元,完成序时计划的137.3%,完成年度计划的118.3%。宝太生物POCT产业园、厦门航空产业启动区、艾翔迪科技园等17个项目开工建设。天马第六代柔性AMOLED生产线、电气硝子四期、华联翔安工业园等12个项目竣工投产。新能安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一期)、当盛新材料、字节跳动总部大楼、茂晶光电、银城智谷、新经济产业园等一批项目加速推进,有效夯实我市产业基础,支撑经济发展后劲。

(二)城乡基础设施日益完善。156个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812.6亿元,完成序时计划的168.5%,完成年度计划的151.3%。同安进出岛通道同安端先导工程(同集路-滨海西大道段)、新324国道(翔安段)提升改造工程等22个项目开工。大嶝南缘原预留围场河区域造地工程等5个项目竣工。轨道3号线南延段、6号线集同段等项目全面动工建设。海沧疏港通道全线通车,福厦高铁厦门段、翔安大桥预计2023年可建成通车。石兜、莲花、汀溪水库水源连通工程(石兜水库至西山水厂段)具备通水条件,进一步提升城市基础承载能力和运行保障能力。

(三)社会事业项目稳步推进。161个社会事业项目完成投资483.6亿元,完成序时计划的184.7%,完成年度计划的170.4%。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科研教学楼等27个项目开工。翔安区第二实验小学黎安校区等15个项目竣工。希平双语学校、厦门高新学校9月份按期开学。马銮湾医院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华西厦门医院4#、5#楼试运营,国际健康驿站一期建成投用。洋塘居住区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整体竣工备案。环东海域医院、厦门实验中学新校区、珩边居住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一批医疗、教育、住房项目加快建设,持续改善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

(四)“岛湾一体”区域协同发展。11个新城配套项目完成投资391.1亿元,完成序时计划的149.1%,完成年度计划的136.4%。岛内城市有机更新加速推进,湖里东部、湖滨一到四里、何厝岭兜、泥窟石村等重点片区旧城旧村改造有序推进。岛外新城片区建设加快环湾成势。集美新城、同安新城全力推进中交白鹭西塔、软件园三期、滨海旅游浪漫线、文体公建群、市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等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和商业配套。马銮湾新城、同翔高新城加快北部智慧科技产业园、厦门时代等建设。翔安新城、机场片区完善片区规划,加快新会展中心、新体育中心、新机场主体工程等核心项目建设。

附件七

招商引资工作情况

市招商办

2022 年,全市围绕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大招商、招大商、大员招商”,着力构建“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链主招商”推进强链补链延链,开展“益企服务”专项行动促进企业增资扩产,招商引资取得显著成效。

一、招商引资基本情况

1-11 月,全市新增签约项目 856 个,三年计划投资额 1612.4 亿元,注册资本总额 1449.8 亿元;新增落地项目 874 个,三年计划投资额 1406.3 亿元,实际到资 407.4 亿元。2022 年当年项目落地率 58.8%。1-11 月,实际使用外资 21.8 亿美元,完成省级年度任务 28.1 亿美元的 77.5%,规模居全省首位。引进天马 8.6 代新型显示面板、厦门时代、中创新航三期 3 个百亿级项目,均实现当年签约、当年落地。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实施先进制造业招商攻坚。出台《厦门市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6 年)》,推动先进制造业实现跨越式发展。1-11 月,全市共有 138 个制造业签约项目,占全部签约项目数的 16.1%,三年计划投资额 951.1 亿元,占全部项目投资额的 58.8%,制造业项目数及投资额占比同比大幅提升,其中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项目 13 个,投资额 745 亿元。

(二)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锂电池产业异军突起,2022 年 1-11 月,引进锂电池及配套重大项目 14 个,三年计划投资额 488.5 亿元。生物医药招商获得长足进展,引进大博医疗、宇稀生物科技、力品药业、万泰沧海等生物医药项目 39 个,三年计划投资额 76 亿元。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产业链集聚效应不断显现,引进安捷利美维、吉顺芯等半导体和集成电路项目 15 个,三年计划投资额 106.8 亿元。通过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推动一批新型研发中心落户,引进天马新型显示技术研究院项目、美亚柏科信息安全研究所等研发中心项目约 20 家,三年计划投资额 20 亿元。

(三)推动存量企业增资扩产。实施增量与存量双轮驱动,完善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开展“益企服务”专项行动,引导企业创新技术、优化管理、转型升级,推进一批本地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强化用地要素保障、推动增资扩产流程“减并提速”,积极推动存量企业增资扩产。1-11 月,全市增资扩产项目 337 个,占全市合同签约项目数 39%,三年计划投资额 597.4 亿元,占全市合同签约金额的 37.1%,其中已有 231 个项目当年实现落地,三年计划投资额 491.9 亿元,当年落地率达 68.5%。

(四)加强招商统筹调度机制。出台《厦门市重大招商项目评审及决策办法(试行)》,通过市招商办主任会议项目审议机制,组织评审和协调推进重大招商项目,2022 年以来共审议推动 30 个重大项目,投资额 1331 亿元。建立全市重大招商项目联合推进机制,切实抓好项目前期谋划、签约预审和落地推进。截至 11 月底,全市共有 67 个省级重大招商项目,累计开工 54 个,开工率 72.3%,完成投资 301.5 亿元。组建 12 支产业招商小分队,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金融监管局等组建发挥行业优势,1-11 月共访商邀商 1389 家,提供投资信息线索 1337 条,促成 216 个项目签约落地。实施招商引资实绩竞赛,通过晾晒招商成绩、激励跳起摸高,调动各招商主体想方设法加快推动项目落地。项目落地明显加快,1

-11月,全市新增856个签约项目中有486个项目实现当年落地,占比56.8%,其中243个项目在规定期限内提前实现落地。

(五)搭建高层次招商平台。充分发挥投洽会、闽商大会、数字中国峰会、进博会等重大经贸活动作用,扩大“朋友圈”,拓展项目源,形成“策划生成一批、对接储存一批、签约落地一批、开工运营一批”项目滚动接续良好局面。投洽会参会跨国公司高层次代表创近年新高,厦门团省级重大签约项目数、投资额、外资签约额均居全省第一。发挥校友经济“乘数效应”,成功举办厦门校友经济发展大会,启动“大厦栋梁”计划,组建厦门校友经济联盟,出台支持校友经济发展政策,聘请新一批市投资顾问和招商顾问,打造校友经济发展的良好平台。

(六)打造专业化招商队伍。积极开展产业体系和招商方式研究,围绕“4+4+6”现代化产业体系,编制《厦门市现代产业体系招商指南》,成立华东、华南两个招商小组,组织赴上海、深圳、广州、宁波、杭州、佛山、芜湖等城市开展招商活动。市招商中心、投促中心进一步加强项目招商与综合研判,共对接项目近300个,其中重点跟踪项目35个,已有德信集团、富士康准时达供应链、中科航天人才等36个项目实现落地。

附件八

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建设进展情况

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

一、紧盯“一流先进”这一目标,树立更高标准

坚持“争先争优”目标导向,对标对表新加坡等国际一流,学习借鉴上海、深圳等国内先进,全力推进改革创新试验,持续推动重点领域创新试点,推出多项荣获“第一”“标杆”的创新举措,为改革创新工作树立了更高的标准。具体有:创新文化保税监管制度,国家文化出口基地蝉联功能区类第一名;首次被列入海关总署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城市,跨境贸易指标获评全国标杆;厦门跨境电商综合排名位列全国第一档,是福建省6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中唯一一个获评第一档的城市;象屿保税区获评全国综合质量效益第一名、东部地区唯一双A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在2022年“中国十大海运集装箱口岸营商环境评测”中获评最高星级。

二、聚焦“改革开放创新”这一主责,创造更多经验

(一)争当改革“排头兵”,制度创新再突破。一是试验任务稳步推进。截至12月,2022年重点创新试验任务的145项具体措施落实率91%。二是新增15项全国首创举措;新增10项厦门经验被列入省政府第九批向全省复制推广的福建自贸试验区创新成果(截至目前,累计推出创新举措521项,其中全国首创126项)。在中山大学发布的“2021-2022年度中国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指数”排名中,厦门自贸片区位列参评的54个自贸片区的第五位。

(二)主动融入服务“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金砖创新基地建设有新成果。厦门市外国人才服务站第二个分站在自贸片区落地,建成金砖国家商品服务中心,举办“金砖中国年”重要配套活动“买在金砖”系列活动。1-11月,厦门对金砖国家跨境电商进出口1.14亿元;截至12月底,中欧(厦门)班列中俄线累计发运34列、3370标箱,进出口货值8.59亿元,新增台湾-厦门-圣彼得堡海铁联运线路,开行省内首列出口冷链国际专列。

(三)积极探索更多两岸融合发展的新路子,对台工作有新成效。连续落地仲信国际、台骏国际和日盛三家台资融资租赁公司分公司。推动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扩大到全市18家台资企业,占我市贸易外汇便利化企业总数的37.5%。支持台资企业累计办理离岸贸易外汇收支结算3.7亿美元。落地全省首笔台胞通过台湾手机号开通数字人民币四类账户,为短期来厦商务交流旅游的台胞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支付手段。协助大嶝对台小商品市场台商开通数字人民币商户钱包,发展作为自贸区数字人民币红包挂钩采购商户。推动丽宝生医入驻厦门国际健康驿站。

三、抓好“服务市场主体”这一主业,营造更优环境

(一)着力提升口岸通关环境,跨境贸易便利化有新亮点。推出21项港口通关环境优化提升项目,有效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厦门关区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为24.34小时和1.09小时,同比分别压缩20.35%和30.13%。推出跨境贸易便利化、优化口岸营商环境44项具体举措,形成15个具有厦门特色成果案例,“降低港口收费”等6项举措获得海关总署、国家口岸办肯定。落地首票基于多式联运“一单制”提单物权凭证功能的金融服务应用。

(二)注重服务提质增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功能持续丰富。厦门“单一窗口”平台新上线非贸一体化运行智能管理平台、海关检疫 E 码通功能、大数据基础平台等 3 个应用系统;金融区块链平台新增企业供应链融资和银行贷款用途跟踪五场景应用,大嶝市场海关监管辅助系统新增支付及库存功能,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出口模块全面升级运行效率大幅提升;启动数字口岸平台、蓝海智慧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口岸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

(三)强化法治保障,海丝中央法务区自贸先行区建设有序推进。推进国际法务运营平台建设,着力打造泛法务产业集聚区,已落地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吸引北京安杰、印尼雷米等境内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入驻运营。打造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的要素供给侧保障集聚区,建成启用知识产权 CBD,国知局专利检索中心设立厦门代办处,厦门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线下服务中心、云尚互联网数字公证服务平台等入驻。

(四)加大扶持力度,“益企服务”暖主体。推出 10 项中短期扶持政策,累计兑现扶持资金 7.3 亿元;推出“数字自贸 e 企嗨购”数字人民币 1000 万消费券消费活动。

四、突出“赋能经济发展”这一实效,做出更大贡献

(一)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推进片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主要亮点有:打造自贸特色私募基金平台,获评《募基金周刊》“跨境投资力”维度前十强和投中榜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和中国最受 GP 关注的政府引导基金前 30 强,目前基金规模 1400 多亿元,超过全市 1/3;创新做优特色,打造国内领先的融资租赁产业平台,厦门自贸片区飞机租赁业务位居全国第四、二手飞机租赁业务位居全国首位、集成电路租赁额全国前三;离岸贸易业务总量居全国前列,截至 11 月,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外汇收支 136.12 亿美元、增长 33.73%,累计结算 379.78 亿美元。航空维修克服疫情影响逆势增长,1-11 月完成营收 72.2 亿元、增长 37.7%,厦门航空产业启动区加快建设。集成电路保税研发试点累计对外付汇 6887.5 万美元,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园拥有国家级独角兽企业 1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 2 家、专精特新企业 5 家。

(二)注重联动发展,为全市经济发展添动能。厦门片区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4.7%,今年前三季度达 838.88 亿元,增长 23.9%,约占全市 GDP 的 14.8%;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口年均增长 20.2%。今年 1-11 月完成进出口 1673.26 亿元,同比增长 25.65%,约占全市进出口总额的 20%。自贸片区税收收入 150.37 亿元,增长 29.7%;地方级税收 76.06 亿元,同比增长 25.3%;规上工业产值 689.71 亿元,增长 46.2%;限上批发零售业销售额 10370.34 亿元,增长 22.75%。

(三)注重联动招商,助力各区招大引强。自贸片区新增与各行政区联动招商企业 3.16 万家、注册资本 4771.05 亿元,联动招商数、注册资本分别占自贸片区总量的 71.3%、70.9%;1-11 月累计与各区 and 火炬联动高能级项目 24 个,投资额 90.4 亿元。与湖里区、海沧区等联合出台 9 项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支持跨境电商、集成电路、平台经济、基金等发展壮大;与相关区联合打造“海上世界”、航天人才产业园、航空产业园等联动发展载体平台,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附件九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进展情况

市发改委

今年以来,全市营商环境各相关部门紧盯先进城市做法,扎实推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激发释放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一、高位推动全市营商环境建设

(一)全面贯彻实施条例,奋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实施《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配套出台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高标准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新引进泛法务机构 91 家,全市集聚 800 余家。

(二)强化智慧赋能,提升营商环境数字化水平。在全国 80 个营商环境参评城市中首个出台实施数字化营商环境提升方案。全市 46 个部门 179 个在用系统全部接入市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平台,建成 5 大基础数据库,汇聚数据超 51 亿条。

(三)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助推营商环境便利化。78%行政许可“即来即办”,98%审批服务“一趟不用跑”,138 项“跨省通办”,37 项“异地代收”“省内通办”。98%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秒批秒办”154 项,增长 36%。首次推出“一证通办”111 项、“免证办”515 项。“小型渔船多证联办一件事”被国务院推广。

二、对标国际一流水平,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成效

(一)加快准入退出便利化改革。厦门自贸试验片区先行先试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全国首创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申报(告知)承诺制”。推行个体户简易注销线上办理及预检服务。“全程网办”打造登记智慧矩阵,29 大项 147 小项“一网通办、掌上可办、自助 E 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信息近 15.6 亿条,“信易+”应用场景 85 个,85.5 万家市场主体形成信用档案,企业年报率 97.74%。

(二)提升办理建筑许可和不动产登记效率。构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共享网络,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深化“区域环评+准入清单”“用地清单制”改革,扩大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审批范围和施工图审查豁免范围,简化施工许可办理,提升联合验收效率,优化工业项目首次产权登记。审批申报实现“全市通办”,开展“全馨办”等特色帮代办服务。

(三)完善办理破产和执行合同。打通审判与政务数据实时共享通道,推进全在线诉讼,优选首批 12 个标准化在线庭审示范点,保障“不延期、不掉线、不出厦门、全国开庭”。建成公积金云执行平台,查询、冻结、扣划全在线办理。成立国际商事法庭,发布地方法院首份中英文版法庭规程。深化破产事务府院联动,简化解封流程,建立破产企业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容缺办理机制。

(四)优化升级税收营商环境。打造“无人化”“零窗化”智慧办税厅,提供“远程帮办”服务。开展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工作。实现增值税电子普票“秒批”。电子税务局实现 17 个税费种“一张报表、自动计算、数据预填、关联比对”一次性申报。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税务专席”,推出 4 类 38 条举措。

(五)增强获得用水用气和电力获得感。构建水电气网联席机制,推动 39 个营业网点“一窗综办”。“网上国网”“i 厦门”“e 政务”实现线上“一网通办”。出台电力外线延伸投资政策及实施办事指南,实

现全容量电力外线“零投资”。拓展证照共享渠道,“网上国网”“e 政务”终端实现居民“刷脸办”、企业“一证办”。

(六)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监管。依托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实现远程异地评审,市级项目全面推行远程开标。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专项清理。建立电子合同网签、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和交易主体入场交易规则等制度。开展施工过程结算试点工作。推动“评定分离”办法在全行业招投标领域应用。积极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全面实行电子投标保证金在线理赔。实现电子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打造工程项目全领域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平台,提升智慧监管水平。

(七)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与港口通关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累计出台 74 项优化提升举措,降成本、促便利,提升企业获得感。延续货物港务费、引航费降费优惠,为企业减负超 9400 万元。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启动建设数字口岸平台项目。全面推进设备交接单无纸化与提货单电子化,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及其金融服务应用。开通首条跨境电商直航快线,拓宽海运快件物流通道,持续优化出口拼箱与国际中转流程,同比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 20.35%和 30.13%,提升口岸服务竞争力。

(八)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全力推动信贷精准投放,新增本外币贷款超 1800 亿元。设立 10 亿元市小微企业首贷专项贷款,推动设立线下首贷续贷中心。出台《金融支持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对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发挥“应急还贷”“增信基金”等纾困作用,帮助企业攻坚克难。

(九)打造一流人才发展生态。举办海外创业大赛,率先全省设立“国际留学人员创业就业基地”“留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出台国际职业资格认可目录和国际化引才“六条措施”,构建与国际接轨的人才发展生态,新引进国际化人才 2800 余人。推动“留厦六条”落地,为 805 位高层次人才办理医疗保健、625 户提供住房保障,兑现毕业生一次性补贴 3.27 亿元。率先全省增设 7 个职称评审专业,推动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开展职称评审。建设金砖新工业能力提升培训基地和未来技术技能与人文交流人才国际训练基地。

(十)助力企业纾困减负。出台 3 批次 10 条助企纾困措施,兑现资金 7.5 亿元,扶持 53 个项目,惠及 2440 家企业。成立技术创新基金,为企业节省融资成本 6.45 亿元。增加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规模,授予合同 38.59 亿元,占全市政府采购规模 73.23%(该数据按季度统计,为 1-9 月数据)。落实税费支持政策,释放红利超 260 亿元。做好“银税互动”工作,1-11 月为 4.94 万户次纳税人提供 338 亿元信用贷款。

附件十

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

市司法局

2022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融入法治强省建设,以建成法治中国典范城市为引领、以提升法治政府示范为主线、以筑牢法治社会根基为依托,统筹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获评“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谁执法谁普法”动态智能管理模式荣获第六届“法治政府奖”;成功举办第二届海丝中央法务区论坛,发布“十大建设成果”;我市运用大数据前沿技术遏制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先进做法,被中央法治督察组确定为正面典型案例。

一、坚持党的领导,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市政府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到工作全局重要位置,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组建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市委请示汇报。市政府组织开展打造更优法治生态规划编制工作,研究审议《厦门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厦门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八五”普法规划以及法治文化、法治人才等有关配套文件,并提请市委常委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研究审定,切实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二、优化政府职能,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深入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推动事项办理要素“五级十五同”,提标升级“放管服”改革。落实《2022年厦门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指标实施方案》,从6个维度、50个重点方向提出98条提升任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为抓手,引入91个法务机构(项目),集聚800余家传统法务、泛法务和法务科技企业,提升我市法治核心竞争力和涉外法治工作水平。

三、提增立法质效,构建良法善治制度体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突出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按照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安排,拟定医疗卫生人员职业暴露防护、警务辅助、河长制、大数据管理、粮食安全保障等8部法规草案议案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制定修订废止捐资兴学奖励、水上旅游客运管理等5部规章。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160件,制定废止规范性文件138件。

四、规范决策程序,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执行力。修订《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将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基本要求。编制《2022年度厦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公开发布等程序。重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积极将其转化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和成效。选聘新一届市政府法律顾问、立法咨询专家,组织市政府法律顾问为重大法律事务提出法律意见、法律论证40余件。

五、深化执法改革,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优化基层执法体系建设,完成全市45个镇(街)赋权确认和综合执法队伍组建。出台《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若干意见》《厦门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若干规定》,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全市29个市行政执法机关编制“四张清单”

1162 项,营造宽容柔性执法生态,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组建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建立行政复议机构与政府部门工作协调机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市政府领导带头出庭应诉,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升至 90% 以上。

六、推进市域治理,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建成市级智慧应急指挥平台,提升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坚持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严格依法管网治网,深化打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深化法治社会建设,打造特区版“枫桥经验”,推动诉非联动、诉源治理融入市域治理大格局,促进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化解。加强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联合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共同推动七星法治文化街区入选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主题宣传和“民法典进家庭”巾帼公益普法宣讲。开展首届依法治理典型案例评选。深田社区、温厝社区、顶村村入围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公示名单。

附件十一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

一、统筹抓好试点示范建设。坚持“串点连线成片”,全面推进 69 个省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和 18 条动线建设,重点提升打造 6 条精品示范线路。按照“五位一体”、全面振兴要求,健全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库,加大乡村产业振兴项目比重。坚持项目“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工作机制,采取“挂图作战”模式,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全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年度建设项目 263 个,总投资 4.04 亿元,已完成投资 4.5 亿元,投资完成率位居全省前列。以在地化可持续乡建的服务理念,开展驻镇村规划师试点工作,首批 7 名驻镇村规划师签约。集美区灌口镇获评乡村振兴省级重点特色镇,同安区明溪村获评省级实绩突出村。

二、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持续推进现代农业招商,全市新增现代农业签约项目 28 个,其中投资额 1 亿元以上项目 12 个;新增落地项目 14 个,新增到资 5.43 亿元。做强“一村一品”,海沧区过坂社区(花卉)获评第十二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扶持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加快推进,中粮海嘉海沧厂区完成建设。召开首届厦门种业博览会,加快推进厦门同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种子种苗)产业园建设,全力打造两岸种子种苗业创新中心,棠潮园艺暨班纳利中国育种中心项目、百利龙程仔虾繁育产业园一期投产运营。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宣传推介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翔安区澳头社区获评第四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年销售收入预计达 1170 亿元。

三、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村庄规划工作走在全省前列,翔安区大帽山农场村庄建设规划获评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优秀案例。高位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全市 1216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全面完工,翔安区大宅社区治理样板工程获评全省第一名,形成全链条、系统化治理“厦门经验”。成立全国首个农业碳汇交易平台,完成全国首批农业碳汇交易项目签约,《人民日报》专题报道。促进乡村公共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施农村公路、供水和电力等建设项目 41 个,完成投资 5.58 亿元,全面完成年度计划。农村公路完工里程 54.36 公里,同安区入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单位。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完成 13 个“绿盈乡村”建设。高质量推进农村建设品质提升,完成既有裸房整治 3626 栋、农村宅基地审批 5080 宗,翔安区新圩镇集镇环境整治样板项目完工。深入推进乡村“五个美丽”建设,在全省乡村“五个美丽”建设现场会上,引入台青服务团队打造乡村微景观,因地制宜打造美丽庭院等经验做法获得肯定。

四、持续提升乡风文明水平。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区级及以上文明村镇占比达 85%。培育集美田头村、海沧庵庵村等第四批市级文明乡风示范点。推选第二届“新乡贤”10 人,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学习“新乡贤”浓厚氛围。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和整治提升,翔安金柄村、同安白交祠村 10 处传统建筑修缮工程完成。举办文化惠民活动,组织市属文艺院团深入乡村开展文化惠民演出 60 场。打造乡村文艺精品,歌仔戏《高山情》、闽宁协作题材舞剧《花儿与海》入选年度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播放农村电影 6408 场,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被中宣部评为“第九届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教育引导村民破旧立新,推动移风易俗走深走实,简办红白喜事 3563 场。

五、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举办新任村(社区)主干培训示范班,对 533 个村(社区)主干进行全覆盖培训。全面推行“开门一件事”活动,解决民生难题 300 多个。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全市建成集体预留发展用地项目 63 个。优化乡村振兴“1+1”挂钩帮扶机制,择优选派 32 支驻村工作队,做法获评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优秀案例一等奖。加快推进同安“区委落实抓镇促村”、海沧“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省级试点工作。选定 10 个片区推进跨村联建工作,采取“联村大党委”“党建联盟”等方式,推动连片村结对共建、合作共为。翔安区建成“风舍文化空间”“繁星基地”2 个农村党员创业致富示范基地。海沧区深化台湾青年参与乡村治理,打造芦塘社等两岸融合治理乡村振兴示范点,乡村振兴陪伴式服务经验做法获得农业农村部交流推广。翔安区创新“美丽家园积分”考评制度,构建“积分+金融”新模式,持续巩固村容村貌整治成效。同安区顶村村、海沧区温厝社区获评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附件十二

教育工作推进情况

市教育局

一、全市教育系统党建工作焕发新活力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挂钩联系学校制度,印发贯彻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任务分解方案和负面清单。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开展“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100 余场。联合《厦门日报》打造宣传教育矩阵,在各类主流媒体发布教育类新闻超 600 篇。

(二)实施基层党建工作提质量行动。稳慎推进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评选全市教育系统“十佳党建品牌”,4 个离退支部荣获省级离退休干部“示范党支部”。成立 28 个小组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三)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落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踊跃参与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推广 12 门学生安全实操课,推进全市学校技防设备升级联网,全覆盖安装建设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对讲终端。科学精准落实校园疫情防控要求,顺利完成各类考试 31 场次,实现“三无一稳”工作目标。

二、为民办实事教育项目交出新答卷

(一)学校建设项目序时推进。全年建成 76 个中小学幼儿园项目、新增学位 8 万个,为历年之最,其中秋季学期新开办 60 所学校、新增学位 6.4 万个。顺利开办厦门高新学校和华师希平双语高级中学,积极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双减”政策落地见效。印发《厦门市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全市共 46.1 万名学生接受课后服务,学校覆盖率 100%,有需求学生覆盖率 100%。课后延时服务平台获评全国党政信息化最佳实践案例,校本作业经验、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一课一销”监管模式入选教育部“双减”工作优秀案例。

(三)学生护眼行动双管齐下。改造学校 1.1 万间近视防控教室,为广大学生护眼提供标准照明。引进智能化视力采集设备,完善市、区、校三级儿童青少年视力监测体系,实现全市学生视力动态监测全覆盖。

三、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强化基础教育提质增效。6 所幼儿园通过省级示范性幼儿园评估,思明区、湖里区入选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区)。支持 5 所省级示范性高中、4 所省级示范高中建设校、13 所省级课改基地校建设,评选首批 8 所高中特色发展建设校。普通高考全省物理类前 100 名本市占 32 名,全省历史类前 50 名本市占 17 名,高考总分平均分、优生人数和比例均居全省第一。特殊教育成果入选第三届全球减贫获奖案例。

(二)职教高地建设实现起势见效。推进建设 7 所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 19 个高水平专业群,启动建设 20 个市级高水平高职专业,遴选首批 4 所厦台职业教育合作交流示范校,确定 10 个市级示范性现代学徒制建设项目。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共获得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8 个、三等奖 15 个。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与海洋三所合作共建海洋科研平台。

(三)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厦门大学首次跻身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全球 200 强,集美大学首次以第一完成单位在《Science》刊发研究成果。全市高校共 27 个学科点进入全球排名前 1%、占全省一半以上。印发《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南理工厦门数字信息研究院揭牌运营。

四、纵深推进立德树人工作跃上新台阶

(一)大中小幼德育一体化进程加快。成立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专家指导组和 3 个建设联盟,在全省率先建立民办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考评激励机制。汇编全市课程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优秀案例,获评 13 节省级中小学思政理论课示范课、15 项省级学科德育精品项目。

(二)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全面加强。建立优秀青少年球员成长数据库,启用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举办 2022 年青少年校园足球大中小学联赛。成功举办第 32 届中小学艺术节、第 40 届学校音乐周活动和鹭岛少年 2022 年厦门市中小学生合唱展演。厦门六中合唱团荣获全国群文系统最高奖项“群星奖”。

(三)家校社协同育人格局不断健全。出台《厦门市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获评 2 个省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2 个省级研学实践基地。全覆盖开展中高考考前心理健康辅导讲座活动 141 场。组织开展第十四轮进社区进家庭活动,获评 5 个省级中小幼家庭教育典型案例、3 所省级家庭教育特色学校。

五、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迎来新突破

(一)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名师出岛”行动,公布第二批 56 个名师工作室;加快培养一批新名师,认定 134 名市学科带头人、707 名市级骨干教师,25 名教师获省特级教师称号,2 名教师获省“最美教师”及提名奖称号。及时补充优质新鲜“血液”,新招教师 2868 人,首次单独招聘省内优秀师范毕业生,在全国率先实施退役军人教师培养计划。启动中小学班主任培养工程。

(二)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加快推进各级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确认新一批 50 所中小学校智慧校园达标校。推进“入学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实现入学报名统一入口、简化材料。“长者智能应用学习能力提升”等 8 个智慧助老项目获教育部推介。

(三)健全现代化教育治理体系。制定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程,颁布实施新修订的《厦门市捐资兴学奖励办法》和《厦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成功举办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福建赛区总决赛。深化与金砖国家的教育交流合作,积极争取政策推动厦台融合,评选 2022 年厦门市台湾中小学生奖助学金,142 名台生获得奖学金,11 名台生获得助学金。

附件十三

“健康厦门”建设情况

市卫健委

2022年,全市人口主要健康指标居于发达国家和地区较好水平,居民平均期望寿命81.1岁,比去年增长0.06岁,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78.2岁和78.85岁)。上半年孕产妇死亡率为0,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1.65‰、2.83‰,12项涉及妇幼健康指标优于全国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32.9%,高出全省平均水平6.1个百分点,高出全国平均水平7.5个百分点。“健康厦门”2022年主要目标提前实现。

一、有序推进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拥有建成床位25642张,千人均建成床位4.97张。2022年新增建成床位2800张。五缘湾医疗园区基本成型。岛外各新城均至少有1家三级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6月启动试运营,项目主体工程2022年底完成竣工验收。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一期项目和科教楼项目、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厦门医院二期康复楼项目有序推进。复旦儿科厦门医院拟新增翔安院区。厦大附属心血管病医院扩建项目、厦门市第三医院科教综合楼暨院区提升改造工程正在推进前期工作。

二、着力推动整体医学水平高质量提升。成立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专班,推进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复旦儿科厦门医院(市儿童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和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厦门医院(市中医院)等4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其中,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厦门医院为福建省首家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市校合作共建复旦肿瘤厦门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厦门环东海域医院。厦大附属第一医院上升至中国医院竞争力顶级医院百强榜第85名。厦大附属中山医院首次进入中国医院竞争力顶级医院百强榜第98名。共获批4家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分中心。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厦门医院获批国家第二批特色(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和厦门市金砖示范基地。厦大附属第一医院在全国GCP机构药物临床试验量值总榜排名第46位(省内第一)。7家医院共15个学科进入2021年度中国医院学科科技量值(STEM)全国百强榜单;6家医院17个学科进入五年总科技量值(ASTEM)全国百强榜单,其中6个学科位列福建省第一。全市已累计开设46个名医工作室,引进名医及其团队人才超300人。

三、持续推动医疗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印发《厦门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制定32条具体措施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在市第五医院启动公立医院全员目标年薪制试点。在复旦中山厦门医院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厦大附属第一医院、厦大附属中山医院获得2021年度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综合医院A+等级。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实行“先诊疗、后付费”智慧医疗服务模式。2022年全国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指数中我市建设水平指数排名全国第一。我市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三级医院高等级覆盖率和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三级医院高级别覆盖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批准设置互联网医院10家。厦大附属心血管病医院成为福建省首家推行全院“无陪护”医院。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和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厦门医院开设特需医疗部,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

四、不断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15家岛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市管划归区管,补齐基层公共卫生短板。开展专病分级诊疗工作,联合钟南山院士团队开展本市慢阻肺早期干预及规范化管理,5家三级医院成为“国家呼吸医学中心协同医院”,推动我市呼吸系统疾病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在全市所有公立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智慧药房,为社区居民提供全天候自助取药服务。新增海沧区嵩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沧江分中心,加快推进岛外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同安区五显卫生院迁建、莲花卫生院新址、集美区灌口医院新址等提升改造。出台《充实基层卫生力量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的若干措施》,落实乡医“五险一金”等养老保障措施,稳定队伍,提升能力,织牢“网底”。

五、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厦门市公共卫生补短板行动计划》。加快疾控机构改革,创新建立疾控机构增量绩效激励机制,市、区两级疾控中心增编302人。优化完善医疗急救体系建设,新增岛外四个区急救站点,新建市急救中心南山路急救分中心。圆满完成104场次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疫情防控和保健任务。构建“医防融合,防治一体”慢性病防治体系,本市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保持全国领先。启动厦门市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项目,在宫颈癌防治的基础上申报“乳腺癌综合防治”纳入“健康中国行动创新模式”试点。厦大附属第一医院建设职业病诊断机构及尘肺病康复医院。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开展控烟行动,全力推进市区两级无烟党政机关全覆盖。连续26年保持国家卫生城市称号。实施全国首部有关医疗卫生人员职业暴露防护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厦门经济特区医疗卫生人员职业暴露防护若干规定》。

六、构建“一老一小”健康服务保障体系。制定《厦门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和《厦门市“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全市新增5家“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84家医疗机构被确定为“福建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推动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基层医疗机构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新增6家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共18家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已有医养结合机构38家,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145对,老年心理关爱点7个,有效增强老龄健康服务能力。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开展“医育结合”发展试点,创建全国首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2.98个,提前完成省下达的2.5个年度指标。新增32家普惠性托育园,可提供2501个普惠性托位。至2022年底,全市将拥有4200多个普惠性托位,数量居全省前列。

附件十四

保障性住房建设及配租配售进展情况

市建设局、市住房局

一、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

(一)建设总量持续提升。2022年我市在建各类保障性住房12个,建筑面积约400万平方米,约3.9万套。2017年以来累计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已达11万套。推动祥平保障房地铁社区二期、浯家公寓、洋唐居住区三期等三个项目竣工11769套,提前超额完成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竣工1万套任务。在建保障性住房均纳入重点项目管理协调,年度计划投资22.7亿元,实际完成投资34.2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51%。高效推进安置型商品房建设开工,顺利完成城市品质提升工作新开工建设10个安置型商品房建设目标。群众在保障性住房共建共享中获得感显著增强,“住有所居”取得新进展。

(二)建设质量稳步提高。通过多层次优化项目设计,健全代建优化、专家把关、政府审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及设计方案审查机制。通过提高建设标准、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强化代建单位管理等措施,提高保障性住房建设质量。近年来我市保障性住房竣工项目分别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各类优质工程奖,祥平保障房地铁社区二期作为我市2022年唯一入选鲁班奖(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项目,已通过复核和公示,近期将正式确认并公布。

(三)协调推动不断提速。强化合同约定,以违约处罚等契约方式,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形成刚性约束,促进各参建单位履职尽责。加强现场巡查,监督各参建单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确保有效力量投入。引入第三方“飞行检查”及时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发挥市建设局质量安全站、造价站、招标办等事业单位专业力量,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依托市重点办协调推动平台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征拆、规划、用地、产权等问题。

(四)地铁社区陆续交付。坚持“地段佳、配套好、规模大、品质高、功能全”理念,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全面推进新店、祥平、马銮湾等保障房地铁社区建设,综合设计集步行、车行、轨道于一体的立体式交通,配套教育、医疗、康体、娱乐、购物等生活设施,生活丰富便利。截至2022年底,三个地铁社区一期和地铁社区林前综合体,以及新店、祥平保障房地铁社区二期工程均已竣工并陆续分配使用,提供房源2.2万套,可解决约8万人住房需求。地铁社区林前综合体以及新店、祥平地铁社区二期等多个保障房项目还改建为疫情防控隔离用房,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效保障。

二、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情况

(一)全力落实省市为民办实事任务。2022年省为民办实事目标任务为“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1万套”,截至11月,已完成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12632套(间);市为民办实事目标任务为“新增租赁住房2万套(间)”,已完成新增租赁房源21115套(间),双双超额提前完成任务指标。

(二)完善住房保障政策,加快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坚持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住房制度体系,加快研究完善住房保障政策,扩大保障覆盖面,加大配租配售和货币保障力度,累计完成各类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约1.1万套(间),为近3年最高,其中保障性租赁房配租约0.36万套,保障性商品房等销售型房源配售约0.4万套,公共租赁住房等配租约0.34万套(间);发放补助款190多万元。

一是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修订《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2022年6月21日正式印发实施，进一步扩大保障覆盖面，首次将非本市户籍、在厦稳定就业满5年的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等群体纳入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性商品房面积标准，其中二孩及以上家庭和骨干人才可申购面积标准为95平方米，获社会各界特别是青年群体充分肯定。二是解决本市“双困”家庭住房困难。坚持实物和货币保障相结合，全年共启动5批面向本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保障性租赁房配租工作，累计安排房源约6700套，其中2个批次专门面向本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实现低保低收入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严格落实低保对象住房租赁补贴“精准保障”，开展《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意见》政策修订；严格做好廉租住房租金补助新增保障对象的资格审核和再保对象的动态审核，确保补助对象准确，今年累计发放补助款共计249.5万元。三是保障“新市民”职工住房需求。面向企业推出19个批次集体宿舍型公共租赁住房，为企业（包括“三高”企业）提供岛内外房源2581套（2851间），惠及企业超过100家。2016年至今，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累计解决约2.2万名在厦职工居住问题，其中非本市户籍约85%。四是落实人才安居政策。为符合条件高层次人才及骨干人才提供翔安洋唐、新店、海沧马銮湾等地铁社区充足房源，今年开展1个批次人才住房（高层次人才）、1个批次保障性商品房（骨干人才）配售工作，共安排房源约560套，符合条件人才已完成选房并陆续办理配售手续。

（三）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进入“快车道”，租赁供需矛盾有效缓解。

积极落实我市《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立足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加快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住房问题，推动租赁住房市场再提速再增效。三年来利用中央财政支持租赁住房试点专项资金，累计筹集租赁住房项目188个、房源15.46万套（间），超额完成9.9万套（间）租赁住房房源筹集试点任务指标；市场化租赁机构数量增加至136家，市场化机构运营房源增加到16万套（间）。今年前三季度，住房租金均价41.64元/月·m²，低于去年同期，青年群体满意度达到90%以上，居住获得感进一步增强。一是政策体系持续完善。今年出台《厦门市国有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用地建设保租房试点实施方案》《厦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和管理操作细则》《厦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租金评估操作指引》等5个方面配套政策，保租房“1+3+N”体系更加健全。二是房源筹集供应持续增加。通过建立市场化房源转化保租房机制和新建、改建、盘活方式，筹集保租房项目95个、8万多套（间）房源，强化供给侧基础支撑。三是青年群体租赁住房保障工作持续深入。面向以新就业大学生为主青年群体，受理租金补贴申请5个批次6万人次，其中已发放租金补贴3.75万人次、1.37亿元，从需求端快速降低青年人居住成本，受到社会广泛好评。四是保障性住房“厦门样本”成色更足。在全省保租房绩效评价中被省住建厅评为第一名，加大房源筹集、保租房认定管理、保租房项目REITs发行等做法被住建部作为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转发，先后在全国市长研修济南培训会、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培训会、中国—东盟建筑业博览会（保租房论坛）获得介绍，被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中国建设报、福建日报、福建电视台等多家主流媒体报道超50次。

附件十五

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共安排为民办实事项目 13 个大项、49 个子项,涉及市民切身相关的医、食、住、行、生态环保、社会保障等各个方面,年度计划投资 83 亿元,截至 12 月底,各项工作已全面完成。

一批城乡基础设施相继投用。海沧疏港通道、翔安机场高速公路基本建成,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7372 个,完成 30 公里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 23 处,有效改善交通出行条件。完成筭筭湖生态环境整治提升一期工程、洪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投入使用、完成 100 个小微水体治理,持续提升城乡居住环境和居民生活品质。

一批民生补短板工程全面建成。持续加大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力度,新竣工交付使用保障性住房 1.18 万套,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8.67 万套。加大基础教育、公共卫生设施补短板力度,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的 30 所幼儿园竣工,新增 1.1 万个学位,有效缓解“入学难”问题,改造提升全市中小幼 1.1 万间教室,实现全面符合护眼照明标准。川大华西医院竣工验收,建成一批急救站点,增强医疗保障能力。全面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超额完成省联防联控机制部署任务。建成 8 个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9 个长者食堂和 20 家市级普惠托育试点机构,切实提升养老托幼服务水平。

一批惠民利民举措落地实施。持续治理“餐桌污染”,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力度,严把食品安全关。建成 668 个智慧安防小区,组建千人反诈骗志愿者队伍,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扎实推进文体惠民,组织开展 502 场文化惠民公益性低票价演出,举办 22 场便民健身运动会及相关公益性赛事活动,新增 10 所校园向社会开放体育场地,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贴标准,持续提升城市托底保障功能。

政府工作报告相关注解

1. 两稳两促:指市委“稳主体、稳信心、促服务、促改革”工作部署。

2. “益企服务”专项行动:指围绕“4+4+6”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政策落地的堵点,瞄准企业发展的痛点,在全市范围内选派近千名处级干部担任企业服务专员,“一对一”“点对点”为 976 家重点企业提供挂钩服务,力争“第一时间了解情况,第一时间上报问题,第一时间组织协调,第一时间解决诉求”,确保“政策直达、回应及时、服务精准、协调快速”。

3. “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指创新“财政+金融”的理念,转变产业扶持投入方式,针对不同类型企业特点,分类设计财政政策与基金、贷款、担保等金融工具的组合,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源“精准滴灌”,帮扶企业破解发展难题,共促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4.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指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通过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实施的专项金融工具,主要投向网络型基础设施、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国家安全基础设施、重大科技创新等具有较强社会效益和一定经济可行性的领域。

5. “评定分离”改革:指建设工程招投标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中按照事先确定的定标规则、定标方案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办法。

6.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突出,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7. R&D 经费:指统计年度内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8. “4+4+6”现代化产业体系:指做优做强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商贸物流、金融服务 4 大支柱产业集群,培育壮大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文旅创意 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前沿战略材料、氢能与储能、基因与生物技术、深海空天开发 6 个未来产业。

9. TOD:指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综合开发模式,通过以轨道交通站点为中心、以 500—800 米为半径进行片区一体化开发,打造集工作、商业、文化、教育、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片区中心,实现组团紧凑开发、集约高效的城市发展模式。

10. PPP: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11. REITs:指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是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交易,通过证券化方式将具有持续、稳定收益的基础设施资产或权益,转化为流动性较强的、可上市交易的标准化、权益型金融产品,其实质是成熟基础设施项目的上市,是存量资产的盘活。

12. 三区三线: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13. 绿盈乡村:指围绕“山更好、水更清、林更优、田更洁、天更蓝、海更净、业更兴、村更美”的目标,分初级版、中级版和高级版,梯次推进建设富有绿化、绿韵、绿态、绿魂的“绿盈乡村”,探索“绿水青山就是

金山银山”转化路径,是福建省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工作的重要抓手。

14. ESI:指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是当前世界范围内普遍用以评价学术机构和大学的国际学术水平及影响的重要指标。

15. 长者食堂:指以“方便、价廉、互助、卫生”为特征,坚持公益性原则,为社区(村)老年人提供就餐、配送餐等普惠性服务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16. 惠厦保:指在政府八个部门共同推动下,由厦门市医疗保障局、厦门银保监局会同相关部门与承办保险公司根据省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共同为厦门医保参保人量身定制的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17. DIP:指基于大数据优势建立的医保支付管理体系,医保部门通过数据发掘“疾病诊断+治疗方式”的共性特征对病案数据进行客观分类;在总额付费机制下,基于年度医保支付总额、医保支付比例及全市病种分值和分值单价形成支付标准,对医疗机构每一病例实现标准化支付。

18. “三个一百”计划:指市委市政府高质量高标准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目标,即三年内投资 100 亿元,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100 万吨,每年新增改造市政污水管网 100 公里。

19. 三公(工)一大:指疫情期间,公安、公卫、工信和大数据部门协作配合,提升流调队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分析研判的能力和水平。

20. 群鹭兴厦:指我市全覆盖、多层级、一体化的人才政策矩阵,涵盖“金鹭”高层次人才、“银鹭”产业紧缺人才、“青鹭”青年人才、“新鹭”优秀毕业生人才、“飞鹭”柔性引进人才等五大人才类型,分级分层次为人才提供项目扶持、生活补贴、安居保障等多方面支持。

21. “海洋负排放”国际大科学计划:指以推出国际认可的海洋负排放方案为目标,面向国家碳中和战略需求,通过主动增汇,抵消碳排放额,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海洋方案。

22. 链长制:指由每个产业的分管市领导分别担任产业链的链长,发挥高位推动、统筹协调、考核督办作用,整合力量、集中资源,推进补链强链延链,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23. RCEP: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由东盟十国发起,邀请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同参加,通过削减关税及非关税壁垒,建立 15 国统一市场的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24. EOD:指生态环境导向的综合开发模式,是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以特色产业运营为支撑,以区域综合开发为载体,采取产业链延伸、联合经营、组合开发等方式,推动公益性较强、收益性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统筹推进,一体化实施,将生态环境治理带来的经济价值内部化,是一种创新性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25. 房票制度:指征收住宅房屋时,将房屋征收货币补偿金额计入房票面值并发放给被征收人,被征收人持房票购买房屋以实现补偿安置的方式,是货币补偿的一种补充方式。

26. 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管控要求,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27. “双千兆”城市:指在以千兆光网和 5G 为代表的“双千兆”网络建设、用户发展、应用创新、支持政策等方面均满足千兆城市评价标准的地级及以上行政区。

28. 四好农村路:指习近平总书记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提出“要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重要要求。

29. “3+2”贯通培养:指高职院校与应用型本科高校合作贯通培养本科应用型人才的办学模式,属于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改革项目。学生在高职院校学习 3 年,考核合格者转入分段培养的本科院校继续学习 2 年,毕业后颁发本科院校文凭。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厦门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3 年 1 月 6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厦门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了厦门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关于厦门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厦门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厦门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厦门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
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尤其是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和致厦门经济特
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按照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着力提高

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坚持应急和谋远相结合,积极克服国内外各种超预期不利因素影响,着力稳主体、稳信心、促服务、促改革,经济社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4%,增速居全国 15 个同类城市前列,经济总量在 15 个同类城市排名进一步提升。

(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运行态势更加稳固

1. 经济运行韧性增强。二三产协同发力,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5.4%,批发零售业销售额、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21.8%、11.3%。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6.6%,增速排名 15 个同类城市前列,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新增商事主体 17.2 万户。

2. 政策服务扎实有效。全面落实国家、省各项稳增长政策措施,先后出台四轮稳增长政策,累计释放政策红利超 400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约 60 万户次。创新“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扶持方式,撬动超 500 亿元金融资金帮扶实体企业,做法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推行政策“免申即享”,上线“免申即享”政策项目 120 项。深入开展“益企服务”专项行动,推进“千名干部下千企”,开展企业服务 1800 余次。

3. 疫情防控精准高效。严格落实国家、省防控要求,加强社会面精准防控,及时高效处置多起本土疫情,以最小代价取得最大防控成效。严格入境人员健康管理,建成投用高崎国际健康驿站。

(二)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投资拉动作用更加凸显

1. 投资支撑作用显著。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增长 10.2%,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工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分别增长 28%、19.9%,占固投规模比重同比分别提高 3.2 和 2.6 个百分点。重大片区“主力军”作用加强,市级重大片区指挥部优化整合为 10 个,制定重大片区统筹推进五项工作机制、重大片区投资平衡机制,重大片区完成投资额在全市固投规模中的比重近 9 成。

2. 项目攻坚强力推进。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推进机制,项目工作全流程提速。实施“项目策划百日攻坚行动”,按照高于上年实际投资额 3 倍目标,策划生成项目 1020 个、总投资 6162.8 亿元。新开工入库项目总投资 4399.9 亿元,同比增长 48.9%,天马 8.6 代线等 3 个投资超百亿元项目开工建设,翔安大桥正式通车。127 个省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居全省前列,470 个市重点项目提前 3 个月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3. 投融资改革成效明显。出台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市场化运作、多元化筹资的投融资体制,全年累计筹资超 1300 亿元。策划形成安居集团等 8 个 REITs 项目、湖里区停车场等 18 个 PPP 项目和湿地公园等 3 个 TOD 项目,其中安居集团项目成为全国首批保障性租赁住房 REITs 项目。设立城市建设投资基金,首期规模 200 亿元。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91.4 亿元,获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更新贴息贷款等 718.7 亿元。

(三)加快创新驱动和产业升级,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

1. 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R&D 经费投入强度预计达 3.2%,净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超 80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4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4 家。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新增专利授权 3.47 万件。厦门科学城建设全面展开,I 号孵化器加快建设,引进中关村大学科技园联盟成果转化基地等创新平台。启动实施海洋负排放国际大科学计划,嘉庚创新实验室孵化 14 家创新型企业,翔安创新实验室研发的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获批在国内紧急使用。新增大博科技研发中心等 11 家新型研发机构。全面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新引进国际化人才 2700 余人,新认定高层次人才 1819 名,吸引 7 万余名大学毕业生来厦就业创业。

2. 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系统梳理构建动能持续、梯次发展的“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市产业规划和发展方向更加明晰。实施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电子信息和机械装备支柱产业产值增长3.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和火炬高新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分别获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42.2%,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分别增长40.7%和16.4%,厦门生物医药港综合竞争力跻身全国前十,全年新增中创新航、厦钨新能源、万泰沧海3家产值超百亿元企业。新增上市企业10家,境内上市公司实现直接融资310.5亿元,为2021年的1.7倍。数字经济规模超4500亿元,开通运营省内首条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居全省首位。文旅经济持续复苏,集美新城核心区等获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金鸡百花电影节成功举办,海上世界等商业综合体开业。海洋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2%。

3. 招商引资全面发力。实施招商引资再提质行动,举办企业家大会、校友经济发展大会等大型招商活动,创新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评审及决策等机制,新增签约项目935个,新增落地项目1036个。实际使用外资22.1亿美元,规模居全省首位。大力开展央企招商,与华润、中交、中铁建、安能等央企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安捷利美维、华润喜力啤酒、中兵财富总部等高能级项目落地。

(四)推进城市均衡协调发展,城市功能品质更加完善

1. 跨岛发展纵深推进。岛内大提升加速推进,推动钟宅、中山路、湖滨等重点片区有机更新,推进后埔社等城中村改造提升,改造岛内老旧小区4万户,字节跳动、厦门国际银行等总部项目加快建设。岛外新城片区加快环湾成势,马銮湾新城“两湾+四岛”水陆新界域形态渐显,南岸中心绿轴公园全面开工;同安新城公共配套持续完善,官浔中学、环东海域医院等主体工程完工;翔安新城积极推动东体中轴商务区成片综合开发,新体育中心、新会展中心加速建设;同翔高新城天马6代柔性AMOLED、中创新航三期、海辰新能源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取得积极进展;集美新城配套设施持续升级,市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训练场主体结构完工。

2. 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厦门新机场航站楼展开施工,飞行区及配套工程初步设计获国家和省联合批复。东渡港区0#-4#泊位改建工程建成投用,海润码头全智能化项目试投产,海沧疏港通道建成通车。轨道3号线南延段、6号线(集同段)开工建设,开展轨道交通新一轮线路规划和三期建规编制报批。福厦高铁厦门段铺轨贯通,翔安大桥成功合龙。西水东调高、低线水源连通工程建成通水,新建改造供水管道45.1公里、天然气管道86.9公里、综合管廊13公里。

3. 乡村振兴稳步实施。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增长6.4%。建成高标准农田4000亩,新培育4个“一村一品”市级专业村。象屿集团等4家企业入选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500强,澳头社区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灌口镇获评省全域生态旅游小镇。打造69个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和18条乡村振兴动线,培育3个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总量保持全省首位。

4. 区域协同步伐加快。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深入推进,海沧区—漳州台商投资区、翔安区—南安市毗邻区加快融合发展,厦漳泉城市联盟高速石井段建成通车,轨道6号线漳州(角美)延伸段加快建设,海沧医院与龙池医院合作成立医联体。33个涉厦闽西南协同发展区重大项目完成投资169.6亿元,4个经济合作区新签约项目61个、总投资331.2亿元。拓展与内陆城市区域合作,与绵阳市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成功开展“厦门马拉松”牵手“天山马拉松”活动。

(五)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动力活力更加强劲

1. 重点领域改革力度加大。加快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建设,承接省级下放审批事项 211 项。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主体任务,21 家市属国企优化整合为 16 家,市属国企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28.8% 和 14.8%。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出“一件事”集成套餐 338 项、“免证办”515 项、“秒批秒办”154 项,“e 政务”自助服务跨省通办覆盖 10 省 41 地市。获批全国第三批数字人民币试点城市,绿色债券发行实现零突破。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象屿保税区成为全国首个零碳排放综合保税区。深化医保支付方式国家示范点建设,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交叉评估成绩居全国第一。

2. 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全面实施《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全国首创条款 11 项、全国领先条款 10 项。出台实施数字化营商环境提升方案,开展首届“营商环境日”系列活动,全省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排名第一。海丝中央法务区加快建设,新引进法务、泛法务机构 91 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数排名全国第二,率先在全国实行“平台+信用+金融”的信用就医模式,已推广覆盖 5 家医院,累计使用超 2.6 万人次。

3. 自贸试验区建设持续突破。推出 145 项重点创新试验任务,新增全国首创举措 15 项、全省推广厦门经验 10 项。海沧港综保区一期获海关总署验收批复,象屿保税区综合质量效益全国第一。跨境电商综试区评估综合排名位列第一档,连续两年获评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综合功能区第一名,航空维修营收同比增长 35.7%。

4. 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推动外贸稳定和创新发 展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入选全国首批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城市,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恢复一年一办。外贸进出口总额达 9225.6 亿元,占全省 46.5%,跨境电商进出口额、新型离岸贸易外汇收支结算分别增长 43.7%、43.1%。金砖创新基地加快建设,成功举办金砖国家工业互联网与数字制造发展论坛等交流活动,人才培养覆盖 41 个国家 83.5 万人次,建成 8 个新工业革命领域赋能平台,新签约 29 个合作项目。成功举办第四届“丝路海运”国际合作论坛,“丝路海运”命名航线 94 条、联盟成员 300 家,中欧(厦门)班列首发“台湾—厦门—圣彼得堡”海铁联运线路。

5. 两岸融合发展积极推进。成功举办第十四届海峡论坛、两岸企业家峰会年会等活动。新设台资企业数增长 3.8%,对台贸易出口额增长 31.8%。设立大陆首家全国性台商基金,成立大陆首个台企金融服务联盟。厦金通电、通气、通桥项目厦门侧工作进展顺利。落细落实同等待遇,将在厦台胞纳入保障性商品房保障范围,交付使用首个台青金融公寓。

(六)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

1.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城镇新增就业 17.7 万人,在厦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落实率达 92.6%。稳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增长 6.3%、6.3%,全省率先落地公益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推动快递网点从业人员工伤保险全覆盖。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居全国前列。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新竣工 1.18 万套保障性住房,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 8.67 万套。

2. 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新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 8 万个,思明、湖里入选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区)。川大华西厦门医院试运营,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厦门医院获批国家第三批区域医疗中心试点,6 家医院 17 个学科进入五年总科技量值全国百强榜。获评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

服务提升行动试点,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2.98个。闽南戏曲中心投用,歌仔戏《侨批》等入选全国“五个一工程”奖。新改建近邻运动场358个,建成开放马銮湾智慧体育公园。

3. 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全域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全国前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小流域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均达100%,海漂垃圾分布密度全省最低,入海排放口整治经验全国推广。新建改造污水管网260公里,完成正本清源改造189平方公里。建成生物质资源再生一期项目,全市垃圾处理能力提升至5900吨/日。改造新增公园绿地129公顷,建成34个口袋公园,山海健康步道和美桥获国际桥梁工程界最高奖。

4. 社会治理持续提升。开展五大专项整治提升和三大重点攻坚行动,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上线城市大脑1.0版,入选公安部网号先导工程(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首批试点城市,建成668个智慧安防小区。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成市应急指挥中心,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莲前派出所获评全国模范公安单位,刑事警情数下降4.8%,电信网络诈骗立案数、财损数分别下降9.5%、19.6%。获评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同安工业园区入选省级“园区枫桥”建设示范点,在无物业小区探索“大物业”管理模式。

5. 保供稳价扎实有效。出台《厦门经济特区粮食安全保障规定》,以地方立法形式保障粮食安全。市级储备粮规模数超过省核定任务,可保障全市6个月口粮供应量。在全国“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中蝉联优秀等次。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有效应对国际通货膨胀影响,CPI全年上涨1.8%,涨幅位居全国36个大中城市下游。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有序推进民生领域价格改革,保持居民用气、景区景点、轨道交通等价格稳定。

各位代表,总的来看,全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主要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年初审议通过的主要预期指标中,固定资产投资等8项指标预计可实现年度预期目标,受国际复杂形势、国内疫情和国内外市场需求波动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实际使用外资等4项指标与年度预期目标仍有一定差距,但总体态势与全国全省保持一致,全年经济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4个百分点,成绩殊为不易,值得倍加珍惜。

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交织,外部环境动荡不安,不确定性不稳定性进一步增加,国际权威机构普遍预测2023年世界经济增速将持续放缓,可能会面临低增长、高通胀、强动荡的国际环境。当前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持续演变,信心不足是我们当前面临的重大问题。我市经济外向度高,外部形势变化对我市影响更大,我们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有: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产业转型升级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有待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性有待增强;民间投资意愿不强,项目策划储备力度需进一步加大;财政收支“紧平衡”进一步凸显;民生保障仍有短板,教育学位不足问题仍然突出,公共卫生体制还存在薄弱环节,“一老一小”设施亟需提升等。对此,我们将努力通过深化改革和加快高质量发展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和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

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坚持应急和谋远相结合,坚持抢机遇、强优势、挖潜力,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在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上,致力于为中国式现代化探索试验、探路先行。

根据上述要求,并与“十四五”规划目标保持衔接,建议我市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 5.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5%;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8%;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完成节能减排降碳年度目标。

为完成以上目标,建议重点做好八方面工作:

(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着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1. 高标准建设厦门科学城。健全科学城管理运营机制,成立片区开发建设专班,编制详细规划。布局高端创新资源,推动能源材料、生物制品省创新实验室技术攻关和转化应用,启动建设海洋省创新实验室,争创能源、海洋领域国家实验室福建基地,前瞻谋划厦门市大科学装置。加快建设科学城 I 号孵化器,筹建 II 号和 III 号孵化器。健全新型研发机构考核评估机制,提升科技投入效益。

2.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发挥技术创新基金、研发费用补助等政策激励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覆盖面,力争全市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 3.4%、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达 20 件,稳步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支持天马、时代等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聚焦新型显示、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培育一批爆发式成长的创新型企业,净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500 家以上。

3. 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积极争创国家高水平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实施“群鹭兴厦”人才计划,优化整合各类人才计划,构建更加积极精准的人才政策体系。创新国际化引才举措,筹建国际化引才联盟,培育一批国际化人才集聚企业。推进“首席科学家扶持项目”,在生物医药等领域培育一批“头雁”人才。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机制。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卓越工程师培育工程。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继续实施“5 年 5 折租房”等政策,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厦就业创业。

4. 优化创新创业创造生态。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深入实施“揭榜挂帅”等制度,探索“科学家+企业家+投资人”的新型研发形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建设科技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和转化服务中心。推进湖里东部科创园、开元创新社区及生物医药研发创新园等载体建设。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和车路协同高速场景试验等公共检验检测平台建设。发挥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引领作用,营造一流创新创业创造环境。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设立中国(厦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二) 坚持发展实体经济,着力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

抢抓产业结构调整窗口期、机遇期,强化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建立产业空间统筹保障机制,加快构建“4+4+6”现代化产业体系。

1. 巩固支柱产业集群优势。强化数字化智能化赋能,推动电子信息和机械装备产业集群强链补链、集聚发展。推进新型显示、集成电路、终端及应用协同发展,加快士兰集科、天马显示等产能释放,推进亿联网络智能产业园等竣工投产;推动软硬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厦门元宇宙先导区建设。加强首台(套)政策引导,壮大高端智能装备产业,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加快电力电器等优势产业园落地建设。实施供应链主体倍增计划,加快建设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建成投用新会展中心,培育引进国内外品牌展会项目。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深化金融科技创新监管、数字人民币等试点应用推广,推进小微企业首贷户培育专项行动。

2. 加速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集中资源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海沧生物医药港为核心,重点布局生物药、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推动大博医疗科技产业园、万泰诊断产品基地等建设,加快形成集群效应。加快完善新能源产业上下游配套,推动厦门时代、厦门新能安一期、中创新航二期、璟鹭新能源等项目加快投达产。围绕稀土材料创新应用、高端电子化学品等新材料领域创新突破,加快金鹭硬质合金二期建设,推动厦顺铝箔等企业扩大产能。加快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影视拍摄基地等聚集区建设,办好金鸡百花电影节、海峡两岸文博会等活动,促进文旅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

3.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新赛道。抢抓新技术新产业发展先机,重点突破第三代半导体、氢能与储能、基因与生物技术等未来产业,加快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强未来网络、前沿战略材料、深海空天开发等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大力推进未来产业园区建设,争取成为国家未来产业园试点。

4.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健全产业链供应链风险预警监测体系和安全评估机制,建立核心领域技术产品需求清单和供给目录,积极应对产业链供应链潜在风险。做实“链长制”,组建产业联盟,完善配套政策,发挥龙头企业“链主”作用,支持上下游协同合作,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实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升核心竞争力行动,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建立工业品供需对接常态化机制,打造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拓展地产品应用场景,提高本地配套率。

5. 力促招商引资更大突破。坚持大招商、招大商、大员招商,加强平台招商、场景招商、基金招商、校友招商。利用厦门大学、厦门科学城等创新优势招才引智赋能招商。针对专业性强的重大招商项目,创新引入既懂产业又懂投资的投行化招商模式。抢抓央企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契机,围绕“4+4+6”现代化产业体系策划生成一批优质项目,争取更多优质产业资源来厦落地。加强总部经济招商力度,完善总部政策,推动已落地总部企业加大在厦业务布局。积极开展境外招商,用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龙头企业返程投资和外资项目利润再投资等模式,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三) 坚持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着力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

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巩固外循环优势,拓展内循环空间。

1. 充分发挥投资拉动作用。健全项目策划生成长效工作机制,加大前期研究经费保障力度,适度超前谋划新能源、新基建、交通、水利等重点领域项目,壮大项目策划储备库。提高项目可研方案和初步设

计编制质量,优化立项许可、用地审批等审批服务,缩短前期工作时间。强化“晒、比、问”工作机制,推动科华恒盛创新产业园等策划项目转段开工,福厦高铁厦门北站等在建项目尽快竣工。持续优化投资结构,统筹抓好新增工业项目和存量企业增资扩产服务保障,力争工业投资增长 20% 以上。开放更多投资场景和机会,引导民间资本加大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投资,提高民间投资比重。

2. 建设国际化综合交通枢纽。增强海港、空港、陆港枢纽功能,提升在国家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布局中的定位。做大做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优化东渡、海沧港区布局,加快推进翔安港区 1-5# 号集装箱泊位工程前期工作,加快多式联运和智慧港口建设,在内陆地区拓展布局陆地港,巩固提升国际集装箱干线枢纽港地位,力争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1300 万标箱。加快打造国际航空枢纽,推动厦门新机场主体工程建设及空管、航司、机务维修等项目开工,加快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推动设立空港综合保税区。提升铁路枢纽地位,推动福厦高铁建成通车,深化厦门港后方铁路通道、厦漳泉城际铁路 R1 线前期工作,推动渝长厦高铁(赣州至厦门段)、昌厦高铁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3. 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打造知名地标商圈,依托万象城、海上世界等核心商业综合体,发展首店经济,增强消费集聚效应。提升文旅体育等服务消费能级,推动园林植物园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培育壮大智慧零售、智慧养老、数字文化等消费新业态,鼓励会展、时尚、健康等消费跨界融合。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4. 持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扎实建设金砖创新基地,推进中俄数字经济研究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全球发展倡议地方实践。加快打造海上合作战略支点,深化“丝路海运”“丝路飞翔”等品牌建设,支持中欧(厦门)班列稳定运营。提升自贸试验区赋能水平,加强制度型开放探索,在投资贸易便利化、口岸营商环境、金融创新与服务等领域探索形成更多厦门经验。加强外贸外资外经联动,设立新加坡等海外联络点,更好服务企业“走出去”,吸引华人华侨回国投资。做大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新能源电池等新出口领域规模,发展跨境电商、离岸贸易、转口贸易、数字贸易等外贸新业态。

5. 深化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化厦台经贸合作,用好集装箱货物过境运输业务和“一单制”试点政策,做大对台货物集货仓业务。推进台胞职业资格、台企资质采信采信和两岸行业标准共通工作,支持台湾青年来厦实习就业创业,吸引更多台胞参与乡建乡创活动。构建厦金一体化城市生活圈,推进厦金通电、通气、通桥项目厦门侧工作,适时推动“小三通”客运复航。推进两岸文化融合和民间交流,办好海峡论坛等活动。

(四)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突出问题导向,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提升发展效率和效益。

1. 加强重点领域改革攻坚。探索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推进区域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力争在数据、资本、土地等要素领域取得突破。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企聚焦主责主业,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努力建设“世界一流”和“全国一流”企业。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实施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把绩效贯穿在预算和政策管理的全生命周期,全面清理优化低效资金和政策。深化建设领域系统改革,优化招投标秩序管理,完善评定分离办法,引入更多国内外高水平设计机构,完善专家评估机制,优化代建管理和考核奖惩机制。

2. 持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同步谋划项目资金来源,统筹运用片区综合开发、TOD、EOD、PPP、城市建设投资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融资模式,积极争取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加快全市公共停车场资源整合、产业园区资产梳理,策划发行更多 REITs 项目。综合运用 TOT、特许经营权等方式盘活高速公路、污水、管廊等基础设施。支持闲置工业厂房、低效工业园区改造提升,高效盘活各类土地资源。

3.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争取更多上级改革事权。制定营商环境 6.0 方案,推出市级改进提升重点任务清单。建立健全《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配套制度体系,夯实营商环境法律支撑。提升电子证照库、可信电子文件库等系统功能和应用水平,建设社保、税务等营商环境主题数据库,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共享和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办理。

4. 加快提升社会信用建设水平。完善社会信用基础制度,创新更多信用应用场景,助推产业发展和社会治理水平提升,力争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数排名保持全国前列。加快信用大数据创新中心建设,积极推动公共信用数据与市场信用数据融合创新发展。完善“信易贷”厦门站功能,提升中小企业普惠性信用融资的可获得性和便捷性。提升信用就医、信用停车等惠民成效,探索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市民综合金融服务试点。

(五) 坚持岛湾一体区域协同发展,着力打造更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加快推进岛内外一体化进程,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构建协同发展新优势。

1. 纵深推进跨岛发展。统筹岛内外片区开发时序,做到成熟一片、开发一片、见效一片、配套一片。推进岛内外交通基础设施联通,加快轨道交通 3、4、6 号线和第三东通道建设,推动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报批。做强岛内城市“主核”,加快推进滨北超级总部、两岸金融中心等核心片区开发建设,集聚科创、金融和总部经济等高能级产业。健全城市更新可持续模式,创新推进城中村改造提升。打造岛外新发展极,加快推动产城人融合。加快同翔高新城片区高端产业集聚,推进厦门新能安、瀚天天成加快建设;完善同安新城、翔安新城公建配套,推动新会展中心竣工,加快同安新城市民服务中心建设;提升马銮湾新城、集美新城对创新型企业、中高端人才的吸附效应。

2. 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加强城市整体设计和历史风貌保护,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公共交通网络,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3000 个以上,高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改造提升城市绿化景观,建设一批精品健康步道和城市公园项目。增强城市防范抵御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等能力,推动厦门城市安全气象服务保障工程建设,提升粮食、能源、供水等安全保障水平,推动翔安粮库三期工程等智慧粮仓开工,加快建设福建厦门抽水蓄能电站,积极推进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适度超前布局数字新基建,建设“双千兆”光网城市,加快城市大脑建设,建设城市动态人口感知库,推动交通、市政、应急等领域智慧化改造,实现城市运行全域监测和智能预警。

3. 加快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都市现代农业,推动百利龙程等 10 个现代农业重点项目建设,做精做强种苗、水产等优势特色产业,探索发展共享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打造乡村旅游新品牌。建设 12 个乡村振兴精品村、30 个试点示范村,推进“五个美丽”建设,推动绿盈乡村提档升级。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扶持农村股份合作经济发展项目,促进农民增收。

4. 加强区域协同合作。推进《厦漳泉都市圈发展规划》获批实施,加快海沧区—漳州台商投资区、翔

安区—南安市毗邻区融合发展,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毗邻区协同发展。积极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加强与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在科技创新、产业配套和人才交流等领域的深度合作。推动“厦门—宁夏两县一镇”东西部协作,开展“厦门—西藏左贡”“厦门—新疆吉木萨尔”“厦门—重庆万州”多层次宽领域交往交流交融。

(六)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着力建设高颜值生态文明城市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1. 持续提升环境质量水平。全面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力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保持全国前列。深入实施河湖长制,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建设美丽海湾,打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重点直排海污染源监测监管。打造“无废城市”,加强塑料等新污染物污染防治。完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前场污水处理厂二期、市政污泥处置厂、生物质资源再利用工程等项目。

2. 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出台实施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各实施方案。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终端电气化改造和电能替代,提升产业、交通、城乡建设领域利用清洁能源比率。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争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碳汇增量,探索设立区域性碳汇交易平台。建设碳排放监测平台,构建精准高效碳排放监测管理体系。

3. 创新推进生态治理。积极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新路径新模式新机制,力争形成更多厦门经验。创新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加快生态产品统计核算,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加快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健全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推进市场化治理模式创新。

(七) 坚持增进民生福祉,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织牢扎密保障网,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1. 持续扩大就业提高收入。强化就业优先,落实援企稳岗政策,确保城镇新增就业13万人以上。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加大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重点推进外卖平台“骑手”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引导企业合理确定一线职工薪酬水平,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2.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开展个人养老金试点。全面落实国家医保待遇清单制度,深化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国家示范点建设,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出台《厦门经济特区社会救助条例》,稳步提高低保对象、特困对象等困难群体保障标准,探索将常住人口纳入专项救助范围。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租购并举,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4万套间,保障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需求。

3. 加快建设教育强市。推动岛内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名校长、名师培养工程,优化教师招聘选拔渠道和方式,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结合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建立学位供给动态调整机制,千方百计保障2023年学位供给,新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5.9万个以上。推动

7 所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 19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开展普职融通试点。支持在厦高校“双一流”建设,加强市校合作,提高科研创新贡献度。

4. 加快建设健康厦门。加快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川大华西厦门医院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引入更多优质医疗资源。推进岛内外医疗布局均衡,加快建设杏林医院、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等项目,新增建成床位 2800 张。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稳步提高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深化“近邻+养老”模式,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建设一批“长者食堂”。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基础平台,支持普惠托育项目建设,新增托位 2000 个以上。

5. 繁荣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支持厦门歌舞剧院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擦亮城市文化名片。举办厦门国际时尚周系列活动,推动中国电视剧大会、中国国际青年艺术周等品牌活动落户。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成新体育中心、市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配套项目等体育设施,新建改扩建 200 处以上近邻运动场。

6. 扎实做好保供稳价。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稳定生猪产能。持续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及时启动平价商店运营机制,确保重要民生商品货足价稳。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八) 坚持兜牢安全底线,着力夯实城市安全和社会稳定基础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及时防范化解各领域风险挑战,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1. 持续健全公共卫生体系。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因时因势优化防控措施,保障好群众的就医用药,重点抓好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防控,着力保健康、防重症。推进疾控机构改革,优化急救体系建设,构建与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体系相适应的人才储备和能力培养机制,更加有针对性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2.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用好“一城一策”政策工具箱,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加强房地联动,积极推动商业办公类项目去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创新安置房的安置模式,积极稳妥实施房票制度。

3.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深化志愿服务工作,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完善近邻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增强社区服务供给,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源头防范化解机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全面争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和全国禁毒示范城市。

4. 保障城市公共安全。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狠抓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燃气安全等重点领域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建立房屋安全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守质量安全底线。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

督、监察机关监督,高度重视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下,勇立潮头、勇毅前行,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厦门力量!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3 年 1 月 6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大会主席团:

为做好我市 2022 年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计划草案审查工作,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走访相关职能部门,赴部分企业调研,组织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统计局座谈交流,深入了解 2022 年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计划安排,听取意见建议。2022 年 12 月 28 日,市十六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七次全体会议,对市政府向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厦门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以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认真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 年,面对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冲击,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和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力加强科技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紧抓项目建设,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强化和落实助企纾困政策,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预计位居全国 15 个同类城市前列;三次产业稳中有进,都市现代农业稳步增长,工业成为拉动经济稳增长的重要支撑,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超四成并保持较快增长,现代服务业增长势头良好;财政收入保持平稳态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控制在预期目标范围内,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但经济和社会发展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经济持续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市场信心不足,民间投资意愿不强,大项目好项目接续不足;科技创新能力偏弱,产业链供应链的自主可控水平亟需提高;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人才、土地等瓶颈制约亟待突破,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保障仍需久久为功。

二、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市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符合党的二十大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目标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建议大会同意市政府提出的《关于厦门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厦门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关于执行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建议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和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应急和谋远相结合,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上来,切实把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贯彻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各领域,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为此,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 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着力稳定经济增长

坚定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推动政策举措全面落地、充分显效,努力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一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因时因势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二要全力为市场主体减负担增活力。落细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措施,加快研究出台实施新一轮稳增长稳市场主体政策,更加深入开展“益企服务”,帮助企业拓市场、抢订单、促生产,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三要促进消费在持续恢复中提质升级。不断丰富文旅、会展、体育、康养等高质量服务消费供给体系,持续开展提振消费系列活动,鼓励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通过数字赋能打造消费新模式新场景,建设多层次特色化区域商圈,全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四要夯实项目建设“硬支撑”。坚持把重点项目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坚持问题导向,持续优化审批流程和协调推进机制,推动重要产业项目和重点领域“新基建”建设早开工、早投产。超前谋划重大基础设施,积极储备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获得国家和省上支持。不断优化投资结构,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向重点项目,释放发展潜能。

(二) 打造高水平产业集群,加快构筑现代化产业体系

始终把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加快构建“4+4+6”现代产业体系,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一要加大精准招商力度。聚焦产业链关键链条和缺失环节,不断完善招商图谱,灵活运用产业链招商、校友招商等方式,精准发力,着重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行业带动强、产业链延伸配套好的项

目。同时要重视和扶持本地企业增资扩能,鼓励优质存量企业通过增资扩产、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二要促进链式融通发展。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导中小企业专注特定细分市场,面向大企业供应链需求定向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深化上下游协作配套关系。围绕产业链全面优化服务,拓展在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等方面对先进制造业的全产业链支撑,推动产业创新集群发展。三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实施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工程,落实好各项奖补资金和融资支持,积极推动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强化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分类推进智能车间、数字工厂建设,促进制造业各环节提质降本,逐步实现“厦门制造”向“厦门智造”转变。四要加强区域间产业协作。发挥厦门区位、政策优势,强化与周边产业聚集区、成本优势区等的产业分工合作,强化城市间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实现产业协调联动发展,形成产业集群优势。

(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入推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对标国内外先进城市,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加强政策集成,补短板,强弱项,构筑优质高效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一要顶格服务企业。全面落实《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建立健全配套制度体系,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加强市场监管创新和市场主体服务,在产业配套、公共服务、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等方面同步发力、协同推进,以政府有为带动市场有效、企业有利,全面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二要加强财政金融政策统筹协调。发挥财政资金杠杆倍增作用,运用好技术创新基金等政策工具,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提高企业融资的可及性、便利性,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便捷有效的融资渠道。三要优化产业空间布局。集约利用有限土地资源,盘活低效闲置土地,加大工业通用厂房的建设力度,探索工业上楼等空间立体开发利用模式,缓解空间资源紧缺压力。完善岛外新城及园区配套,推进产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路网升级,持续打造有利于产业发展的空间体系。四要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和扩大开放。持续扩大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强化外循环优势,拓展内循环空间,着力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更好发挥自贸试验区、金砖创新基地的试验田作用,积极探索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争创竞争新优势。

(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加快落实科技创新引领工程,打造自主创新高地。一要建设高水平人才矩阵。坚持高端引领,突出产业骨干,聚焦本市重点发展领域,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完善优秀青年人才全链条培养机制,全方位扩容升级就业、生活、社保、创业等方面政策举措,加快构建梯次合理的金字塔型人才结构。二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优势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同步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强化产学研融合。着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推进科技型创新创业和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三要加快布局高能级创新平台。充分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主引擎作用,高标准推进厦门科学城、嘉庚创新实验室等重大平台建设,引进更多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来厦设立研发机构,积极搭建各类科技共享服务平台,服务中小企业研发创新,着力打造厦门科技创新策源地。四要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综合试点,拓展更多科技成果应用场景。完善利益分配和知识产权激励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科技人员成果转化积极性,推动科技成果更好更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五)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努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兜牢民生底线,办好民生实事,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一要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减负、援企、稳岗多措并举,保障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强化低收入群体托底帮扶,全力做好高质量充分就业。二要提升“一老一小”重点群体保障水平。完善“三孩”政策配套支持措施,持续推进“双减”工作落细落实。深化“三医”联动改革,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有效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三要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积极推进租购并举,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和配租配售,支持刚性和改善性合理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适度。四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大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确保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稳产保供,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厦门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

(2023 年 1 月 6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厦门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了厦门市 2023 年预算草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关于厦门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市本级预算。

关于厦门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厦门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国内外各类超预期因素叠加影响，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和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按照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较好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2022 年预算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493.8 亿元，为预算的 99.9%，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4.9%。其中：地方级收入 883.8 亿元，为预算的 100.2%，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6.6%；上划中央收入 610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8.7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103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4%。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607.9 亿元，为预算的 100.1%，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6.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1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50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3.1 亿元，为预算的 108.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98.8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127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7%。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9.3 亿元，为预算的 100.8%。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06.6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79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7 亿元，为预算的 105.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1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2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1 亿元,为预算的 103.6%。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6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2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50.6 亿元,为预算的 99.9%,其中:保费收入 213.1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3.9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1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8%。

以上收入数据为快报数,支出数据为预计数,在决算编制中可能还会有所调整,待决算编成后再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2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8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34.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24.6 亿元。

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767.8 亿元,其中:按类型分,一般债务余额 374.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93.3 亿元;按级次分,市级债务余额 1363.6 亿元,区级债务余额 404.2 亿元。

2. 债券发行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00 亿元,其中:按类型分,新增债券 347 亿元、再融资债券 53 亿元;按级次分,市级发行债券 347 亿元,区级发行债券 53 亿元。

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岛外新城开发、翔安机场建设和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形成了一批优质资产,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3.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10.4 亿元。其中:按类型分,一般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0.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79.7 亿元;按级次分,市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92.3 亿元,区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8.1 亿元。

(三)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围绕市委确定的全市中心工作,做到早谋划改革、早出台政策、早落地见效,有效落实市人大决议的要求,主要工作和成效:

1. 强化精准施策,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保障,促进财政政策精准靠前发力,支持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转。

有力保障疫情防控。全市投入 43 亿元,加大外防输入力度,更新改造入境通关设施设备,建成投用国际健康驿站,守好全国第三大航空入境口岸。筑牢内防反弹防线,加大重症病床、发热门诊扩建投入,全市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至 50 万/日管,18 岁以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覆盖率 97.9%,有效提升应急防控能力。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等政策,推动政策叠加发力、应享尽享。扩大社保费缓缴受益行业范围,实施阶段性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降费缓缴政策。2022 年,累计为企业退税减税降费缓税缓费 271 亿元,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

多措并举稳定经济。按照“全面顶格、应出尽出、精准高效”原则,我市出台稳经济、稳市场主体一系列政策措施,累计兑现资金超 400 亿元。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400 亿元,有力保障轨道交通、翔安

机场等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稳增长作用。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全面清理压缩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140 亿元,集中财力保障疫情防控和助企纾困。

2. 着力兜牢扩容,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城市更有温度、幸福更有质感。

教育质量持续提升。投入 76 亿元。开展教育补短板扩容行动,实施 76 个中小学幼儿园项目,新增学位 8 万个,打造 56 个名师工作室。持续推进“名师出岛”、“名校出岛”,建成双十中学翔安校区高中部等项目。加快建设 7 所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 19 个高水平专业群,高标准建设厦门职教高地。

健康之城建设提速。投入 65 亿元。推进 4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川大华西厦门医院试运营,新增医疗床位 2800 张。优化基本公共卫生市区财政事权划分,提升疾控和乡村医生队伍薪酬待遇。对标国家医保待遇清单,统一规范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全省率先落地公益型补充医疗保险“惠厦保”,惠及市民 104 万人。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投入 46 亿元。加力实施扩岗补贴、留工培训政策,城镇新增就业 17.5 万人。抓好“一老一小”民生工程,扩建厦门老年大学,建成日间养老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 599 个,新建 32 家普惠性托育园。强化民生兜底保障,调高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向 1.5 万名困难群众发放临时生活补助。

惠民实事有效落实。投入 89 亿元。保障 49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部完成。完成筭筭湖生态环境整治提升,新改扩建 5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 492 公里。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8.7 万套,改造老旧小区 5 万户,持续提升安居保障水平。举办各类文化公益活动超 400 场次,保护修缮 163 个历史文化遗产项目,新增 27 所学校开放体育场地设施。

3. 加强系统谋划,城市发展动能不断增强

坚持突出重点、早谋早动,系统谋划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加快推进跨岛发展,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

招商服务培优引强。投入 142 亿元。靠前服务招商工作,推动天马 8.6 代线、厦门时代等高能级项目加快落地建设。落实“益企服务”专项行动,实施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强化企业梯度培育。设立 50 亿元招商基金,出台加快基金业发展若干措施,推动基金招商引资提质增效。完善人才政策体系,引进国际化人才超 2800 人,接收院校毕业生超 7 万人。

创新发展提质增效。投入 88 亿元。支持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推动嘉庚创新实验室、翔安创新实验室成果转化,加快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城市和厦门科学城。鼓励企业增强创新能力,设立 30 亿元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实施 32 项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产业化项目,净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 80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4 家。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新增有效发明专利 2.7 万件,同比增长 22%。

岛内外发展步伐加快。投入 254 亿元。打通 25 条断头路,投用健康步道林海线,新建改造公园绿地 129 公顷,岛内城市功能品质持续提升。加速建设新体育中心、新会展中心,建成海沧疏港通道、翔安大桥,岛外公建配套更加完善。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政策,建设 69 个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和 18 条动线,试点改造 61 个城中村,出台生猪价格、水稻种植等保险政策。

城市辐射能力增强。投入 115 亿元。加快打造对外交通枢纽,新机场航站楼全面开工,福厦高铁厦

门段完成铺轨,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1243.5 万标箱,获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对外合作更加紧密,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跨境电商综试区、海丝中央法务区等试点,成功举办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海峡论坛等系列活动。加力打造金砖国家创新基地,支持永久落地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论坛及大赛,打造 23 个示范性培训项目。

4. 深化改革创新,财政治理水平加速提升

坚持以改革的思路办法破解瓶颈难题,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全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

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出台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针对项目分类设计投融资模式,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并牢牢守住不新增隐性债底线。全年实现 3 个 TOD 综合开发地块出让,策划生成 18 个 PPP 项目和 8 个 REITs 项目,设立规模 200 亿元的城市建设投资基金,带动超 1300 亿元社会资本服务城市建设。

创新运用“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根据企业需求分类设计财政政策与贷款、基金、保险、担保等金融工具的组合,通过技术创新基金、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应急转贷资金、出口信用保险等方式,持续扩大规模、拓展应用场景,撬动超 500 亿元金融资金“精准滴灌”实体经济,相关经验做法得到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

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出台政府坚持过紧日子十条措施,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在工业、科技、人才等 9 个领域开展产业扶持政策绩效评价,推动政策整合优化,大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市对区财政体制,统一规范重点园区收入分成,更好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完善智慧财政系统,拓展财政数据智能化运用。

监督管理机制更为有力。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新增债券风险评估和动态监测机制,基本完成化解隐性债务。管好用好 56.3 亿元直达资金,惠及市民超 150 万人次、企业超 4 万家次。深入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细化预算公开范围和内容,首次试行项目预算文本向社会公开。

各位代表,总体而言,2022 年受国内外各类超预期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支与年初预计变化较大。随着减税降费和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效果持续显现,市场主体活力和动力有所增强,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打下了基础。但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后续财政平稳运行仍面临较大挑战:从财政收入看,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财政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财政支出看,各领域资金需求较快增长,基本民生、科技创新、重大建设等重点支出需加强保障,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巨大。从财政管理看,部分政策支出绩效不高,资金资产闲置仍然存在,一些领域较为依赖财政投入,投融资体制改革需进一步落实落地。对此,我们将坚持用系统集成的思维、改革创新的办法破解发展的难题。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我们既要把握发展大势、坚定发展信心,也要保持清醒认识、树牢底线思维,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发展。

(一)2023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3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

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应对巨大的财政平衡压力,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实施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助推“一二三”战略规划落地,为厦门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保障。预算安排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有保有压。优先保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刚性支出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和进度偏慢的支出,优化支出结构。

二是改革创新。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统筹资金、资产、资源为一体,用好财政和金融两种手段,全力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资金投入方式,形成可持续的投融资良性循环机制。

三是加力提效。把绩效贯穿在预算和政策管理的全生命周期,全面清理低效资金和政策,实施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加强跨领域、跨部门资金和政策统筹,增强财政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是动态平衡。根据发展形势变化和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需要,完善重大片区、重点领域预算跨年度平衡机制,推动项目策划、实施和资金保障相衔接,提高预算安排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五是底线思维。切实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之上。不断加强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牢牢守住防范新增隐性债的红线和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全市及市本级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576 亿元,增长 5.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932.3 亿元,增长 5.5%。地方级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8.9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64.9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74.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9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5.4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等支出 112.3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9.4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 亿元,全市可安排的财力为 1053.9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1053.9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640.6 亿元,增长 5.4%。市本级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8.9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1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74.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3.9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112.3 亿元、净补助区级支出 156.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0.4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4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 亿元,市本级可安排的财力为 524.8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524.8 亿元。主要支出科目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 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 40.5 亿元,主要用于公检法司等支出。

(3) 教育支出 55.4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教育事业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 42.5 亿元,主要用于鼓励企业研发创新、支持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平台建设、支持关键技术研发。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9 亿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传媒事业及相关产业发展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促进就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社会救济等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 53.4 亿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 17.8 亿元,主要用于环境整治、污染防治、节能减排、自然生态保护等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 23.3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支出。

(10)农林水支出 9.5 亿元,主要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发展都市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等支出。

(11)交通运输支出 49.2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和公交运营补贴等支出。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1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发展、推进重大产业项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支出。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2 元,主要用于支持商贸流通服务等产业发展支出。

(14)金融支出 2.4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金融产业发展。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 亿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防治、海洋环境保护、气象服务等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 9.7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维护管理、中低收入群体住房租金补贴等。

(17)预备费 8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开支。

(18)债务付息支出 8.8 亿元,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48.1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38.3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78 亿元,减去净上解上级支出 2.8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安排的财力为 991.3 亿元,相应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91.3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38.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4.6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78 亿元,减去净上解上级支出 2.8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8 亿元、净补助下级支出 65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18.1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718.1 亿元。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 672.2 亿元,主要是:土地开发及征地拆迁补偿等支出 458.3 亿元,城市建设支出 48.8 亿元,专项债务支出 157 亿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3 亿元。

(2)其他基金支出 45.9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41.6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3.2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1.1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 亿元,加上上年收入超收等形成的结余 1.1 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6 元,相应安排支出 19.5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 亿元,加上上年收入超收等形成的结余 1.1 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18.1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56.7 亿元,其中:保费收入 231.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4.5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20.1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92.9 亿元。

5. 提前下达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 亿元,专项债券 178 亿元。市本级使用 17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 亿元、专项债券 160 亿元。区级使用 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 亿元、专项债券 18 亿元。

市本级提前下达的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新城片区、翔安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144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卫生等民生补短板项目 16 亿元;道路建设项目 10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市本级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我们已吸纳至 2023 年预算草案和工作中。

(三)火炬管委会和自贸区管委会预算草案的主要情况

火炬管委会和自贸区管委会属于市政府派出机构,其财政收支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批准。其中:

1. 2023 年火炬管委会预算草案

(1)火炬管委会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16.5 亿元。地方级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 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3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1.8 亿元,可安排的财力 31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31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2.8 亿元,减去调出一般公共预算 3 亿元,可安排财力 0.4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0.4 亿元。

2. 2023 年自贸区管委会预算草案

自贸区管委会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11.3 亿元。地方级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0.1 亿元,可安排的财力 24.6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24.6 亿元。

(四)2023 年财政政策和支出重点

1. 加快科技创新引领,增强现代化发展动力

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安排 94 亿元。坚定不移招大引强,推进中创新航、天马显示等“链主”项目建成投产,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上下游协同创新。落实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健全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政策体系,持续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

深化创新驱动发展。安排 53 亿元。加快建设厦门科学城、嘉庚创新实验室等高能级科创载体,引进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研发补助、科技项目计划等支持方式,运用“股权投资+分段补助”方式,引导多元化投入、推动产学研融合,提升科技投入效能。支持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做大做强,促进科创企业加速成长。

引育各类创新人才。安排 24 亿元。围绕“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完善专项人才政策,支持出台国际化引才、青鹭英才优培行动、青年英才“双百计划”等政策,加大高水平团队、技术型人才扶持力度。健全科研人员绩效分配和成果转移转换激励机制,优化人才住房等配套措施,为各类人才提供更优服务保障。

2. 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提升现代化发展活力

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发展实体经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推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安排 93 亿元。做优做强支柱产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提高产业发展竞争力。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产业园区载体建设。支持第三代半导体等未来产业提前布局,加快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推进对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扩大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安排 46 亿元。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落实商贸流通、电子商务、文旅产业等政策,开展各类消费促进活动。发展消费新业态,鼓励会展、时尚、文旅、健康等消费跨界融合,加快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建设保障性住房 4.5 万套。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安排 97 亿元。推动自贸试验区扩区提档,发展跨境电商、离岸贸易、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支持工贸一体,更多运用融资支持、出口信保等措施,帮助中小微企业保订单、拓市场,促进外资外贸稳中提质。加大国际航运中心投入,优化国际客货运航线布局,提升海陆空港枢纽功能。深化闽西南协同发展,高标准推进金砖创新基地和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

3. 纵深推进跨岛发展战略,加快现代化城市建设

加快推进跨岛发展,构建“岛湾一体”城市格局,提升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治理能力,打造高品质城市发展空间。

支持城市更新和新城建设。安排 196 亿元。推动岛内外基础设施一体联通,加快轨道交通 3、4、6 号线和第三东通道建设,推进跨东海域通道等前期工作。统筹实施城市更新,加速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中村整治。高标准打造岛外新城,建成新会展中心等公建设施,优化布局一批产业项目和商业配套。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安排 78 亿元。加大蔬菜供应、生猪生产、远洋渔业捕捞扶持,全力做好农产品保供稳价。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培育城郊型农业、优势特色农业,发展生态种养、休闲观光等农业新业态。持续建设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加力扶持各类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接续开展东西部协作及省内对口支援工作。

建设宜居智慧城市。安排 81 亿元。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全覆盖海域保洁。着力优化宜居环境,提升绿化景观,建成一批“宜体宜老宜少”公园和精品健康步道。落实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营模式改革,高水平打造“城市大脑”。加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投入,支持建设平安厦门。

4.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现代化成果共享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强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安排 81 亿元。实施新一轮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补助政策,新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 5.9 万个,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开展课后延时服务,出台新办校开办费保障标准。助力在厦高校“双一流”建设,加快培育职业教育特色专业群,推进职普融合、产教融合。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安排 49 亿元。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有效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新建改造一批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出台普惠性托育机构扶持政策,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强化民生兜底保障,稳步提高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体保障标准,落实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政策待遇,做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

打造高水平健康之城。安排 68 亿元。落实国家疫情防控方案及优化要求,有效保障资金需求。扩

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持续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投用马銮湾医院、环东海域医院。完善市属公立医院分类保障机制,设立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加大重点学科建设、高水平医疗、医学人才培养、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的投入力度。全面落实国家医保待遇清单制度,稳妥实施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

不断提升城市软实力。安排 35 亿元。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持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加快建设新体育中心、闽南文化博物馆,支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赛事,实施文体惠民工程,完善市属文艺院团奖补机制,提升文体公共服务水平。修订文化、影视产业政策,持续办好金鸡电影节、厦门马拉松等品牌活动,打造文化中心、艺术之城、音乐之岛。

三、切实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

面对当前复杂严峻的形势,为确保市委中心工作和财政可持续发展,我们将坚持解放思想、守正创新,用改革的方法破解发展的问题,科学谋划推进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的系统性、协同性和可持续性。

(一)夯实基础、加强统筹,全面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1. 综合施策壮大财源。把培育财源和稳经济、稳预期统筹结合,完善助企纾困政策,深化“益企服务”专项行动,推进“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优化重大产业项目投入模式,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盘活已投资项目股权,支持更多龙头企业落地投产、存量企业增资扩产,夯实财源增长动力。

2. 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完善预算跨年度平衡机制,在片区开发、社会事业、发改投资等重点领域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合理安排年度投入时序,探索建立政府偿债备付金制度。加强跨领域资金统筹,推广“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优先保障实施好、进度快的项目,强化事业单位财政拨款收入与事业、经营收入统筹使用。稳步扩大直达资金实施范围。

3. 积极向上争取支持。探索开展综合改革试点,积极参与国家财税改革工作,争取承担更多试点示范任务。加强项目生成筹划,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上级专款支持,有效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加强税收、社保等重点领域政策走向的跟踪研判,增强政策落实的前瞻性和预见性。

(二)绩效导向、节用裕民,深入推进预算绩效改革

1.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完善零基预算管理,打破支出基数,有保有压、先急后缓安排资金。坚持过紧日子,一般性支出压减 20%,严格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把更多财力用于民生改善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不断完善过紧日子制度体系,加强各级各部门落实情况考核评估。

2. 提升政策资金效益。加强资金和政策的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突出政策制定绩效导向,全面清理优化低效产业扶持政策,更多采用基金、贷款贴息等市场化方式,放大财政资金效应。强化资金分配绩效导向,推行重点领域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按照系统思维,以绩效为目标,统筹多个有联系的工作任务,择优评选补助对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3. 完善民生保障机制。推动标准化管理,完善政府保障清单,根据公共服务属性分类保障,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促进均衡性布局,推进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优化市对区均衡性转移

支付制度,实施区级民生政策备案管理。提升可持续水平,在公园景区等领域试行规、建、管、用一体化运作,推广道路路灯合同能源管理。

(三)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加力拓展投融资体制改革

1. 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按照“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的思路,聚焦公共停车场、污水处理设施、安置房等重点领域,运用 REITs、IPO 等方式分类盘活一批国有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支持闲置厂房提升改造,依法推进调整规划用途和开发强度等盘活低效用地。加快落地房票制度,高效盘活各类土地房产。

2. 加快片区综合开发。实施城市综合开发,重点推进轨道 TOD、EOD 模式落地,完善综合开发政策支持体系,促进开发、建设、招商一体化运营。落实重大片区投资平衡机制,滚动编制当年和中长期投融资计划,实行“全市一盘棋”的跨片区统筹,强化项目实施和资金保障的统筹衔接。继续通过 PPP、城市建设投资基金等方式,加大力度引进社会资本。

3. 更好发挥产业基金作用。稳步推进财政扶持资金基金化。扩大技术创新基金、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规模,更好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和研发。推动招商基金、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有效运作,增设先进制造业基金、产业链供应链基金,积极培育初创型科技企业和“4+4+6”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落地政府引导基金公司制改革,加强基金招商激励约束和跟踪服务,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四)监督有力、更可持续,切实筑牢风险防控体系

1. 强化风险防控。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优化市区债务结构,加强专项债、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平衡管理,严格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完善金融企业风险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对存量投资项目开展风险排查,提高风控管理水平。强化社保基金可持续情况监控,规范统一政策待遇。

2. 完善资产管理。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配置等制度,强化行政事业性资产全流程闭环管理。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股权出资穿透管理,加强国有金融资本动态监测统计分析和经营绩效管理。细化公共资源市场交易监管规则,将交易行为监管从前端备案延伸到交易合同,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监管。

3.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管理,健全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围绕重大财税政策执行、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专项检查,加大跨部门联合监督惩戒力度。积极配合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审查监督发现问题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细化预算公开内容,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名词解释

1.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是以国家医学中心为依托,充分发挥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作用,在京、沪等医疗资源富集地区遴选若干优质医疗机构,通过建设分中心、分支机构,促进医师多点执业等多种方式,在患者流出多、医疗资源相对薄弱地区建设的区域性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和高水准科研创新与转化平台。截至 2022 年,我市有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复旦儿科厦门医院、川大华西厦门医院、中医院入选试点。

2. 惠厦保

为解决群众重特大疾病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补齐医保范围外的保障短板,我市设立了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惠厦保”,参保对象为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保障范围为医保范围内门诊和住院的自费部分及政策范围外的费用,突出保大病、保重病、保目录外个人负担。

3. 益企服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我市开展“益企服务”专项行动,通过建立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服务企业工作机制,组织千名处级干部深入千家重点企业,引导企业创新技术、优化管理、转型升级,全面、精准、高效、深入帮扶企业破解难题、增强活力、做大做强。

4. 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

为加快做大我市先进制造业规模,提升先进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先进制造业产业规模扩张、结构优化和效益提升,我市 2022 年制定了《厦门市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6 年)》,力争到 2026 年,全市先进制造业产值年均增长 15% 左右,形成先进制造业规模倍增、供给提升、全面突破的良好发展态势。

5. 招商基金

招商基金是产业链发展和创新基金的简称。该基金总规模 50 亿元,创新运用“以投带招”基金招商新模式,即借助头部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充分对接其已投项目库,从中优选项目,以项目落地厦门为前提,重点跟投与我市“4+4+6”现代化产业体系相关的高经济贡献度、高成长性、高附加值项目。

6. 厦门科学城

厦门科学城总规划面积 34 平方公里,包括同安-集美片区(26.3 平方公里)、翔安莲河片区(7.7 平方公里)两个片区。厦门科学城聚焦“高端要素汇聚、关键技术突破、未来产业爆发”,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持续孵化输送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新企业、新业态、新模式。

7. 嘉庚创新实验室

嘉庚创新实验室是能源材料科学与技术福建省创新实验室的简称,是福建省首批四家省创新实验室之一。该实验室是由厦门大学牵头,联合优势高校和企业,采取协同创新模式建设的新能源与新材料创新研发平台,旨在解决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持续在厦转化重大科技成果,打造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一流科技创新高地。

8. 翔安创新实验室

翔安创新实验室是生物制品科学与技术福建省创新实验室的简称。该实验室由福建省政府、厦门

市政府和厦门大学三方共建共管,以国家和福建省战略目标为导向,围绕生物医药技术的创新、转化和产业化,研发疫苗、检测试剂、医学仪器、治疗药物等创新产品,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孵化生物医药创新型企业,加快打造国内一流的、国际有影响力的生物医药创新和转化综合型平台。

9. 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

为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2022 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设立了规模 30 亿元的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采取“子基金+直接投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

10.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指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管理水平较高、质量效益优、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

11.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关键节点和重要支撑,是多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衔接的重要载体。2022 年 7 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下发《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计划用 3 年左右时间集中支持 30 个左右城市,实施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高循环效率、增强循环动能、降低循环成本,更好服务重点产业链供应链。2022 年,我市作为厦福泉城市群的牵头城市,成功入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首批 15 个城市名单。

12.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

2020 年,国务院批复同意在厦门等 28 个省、市(区域)开展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试点为期 3 年,重点是在改革管理体制、扩大对外开放、完善政策体系、健全促进机制、创新发展模式、优化监管制度等方面先行先试,为全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探索路径。

13.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国务院批复厦门等 165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复制推广综合试验区成熟做法,在跨境电子商务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改革创新,为推动全国跨境电子商务健康探索新经验、新做法。

14. 海丝中央法务区

海丝中央法务区(Maritime Silk Road Central Legal District,简称 MSRCLD),2021 年 11 月正式启动设立,是福建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开放,建设一流法治营商环境,打造现代服务业的重要举措。厦门作为落地城市,按照“一岛两区互补叠加、自贸片区先行先试、思明区全面推进”的总体布局,重点推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涉外涉台法治建设、深耕做强涉海法务、保障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现代服务业健康发展、培养高素质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等方面的工作。

15. 金砖国家创新基地

习近平总书记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二次会晤上宣布,中方将在厦门市建立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开展政策协调、人才培养、项目开发等领域合作。建设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是着眼全局、面向未来发出的重大倡议,为金砖合作第二个“金色十年”开辟了新方向、新征程、新领域。

16. “财政政策+金融工具”

创新“财政+金融”的理念,转变产业扶持投入方式,针对不同类型企业特点,分类设计财政政策与基

金、贷款、担保等金融工具的组合,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源“精准滴灌”,共促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17. TOD

TOD(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即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综合开发模式,通常通过以轨道交通站点为中心、以 500-800 米为半径进行片区一体化开发,打造集工作、商业、文化、教育、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片区中心,实现组团紧凑开发、集约高效的城市发展模式。

18. PP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又称“PPP 模式”)是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创新,即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19. REITs

基础设施 REITs 是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业务,通过证券化方式将具有持续、稳定收益的基础设施资产或权益,转化为流动性较强的、可上市交易的标准化、权益型金融产品,其实质是成熟基础设施项目的上市盘活。

20. 技术创新基金

为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和研发创新,厦门市政府与合作银行按 5:95 共同出资设立技术创新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定向扶持、市场运作”原则,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提供年利率为 2%的低成本融资,融资可用于企业增资扩产、技术改造、研发费用等方面。

21. 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

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针对其普遍缺乏抵押物问题,由市区财政、银行按照 8:2 共同出资,设立规模为 160 亿元“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为企业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融资进行风险兜底。

22. “4+4+6”现代化产业体系

2022 年,市委市政府印发《厦门市统筹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实施方案》,明确我市将重点打造动能持续、梯次发展的“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其中:第一个“4”是指电子信息产业、机械装备产业、商贸物流产业、金融服务产业四大支柱产业集群。第二个“4”是指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文旅创意四个战略性新兴产业。“6”是指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前沿战略材料、氢能与储能、基因与生物技术、深海空天开发等六个未来产业。

23.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设立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重在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综合试验,为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探索路径、积累经验。2016 年福建成为全国首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24. EOD

EOD(Ecology-Oriented Development),即生态环境导向的综合开发模式,是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以特色产业运营为支撑,以区域综合开发为载体,采取产业链延伸、联合经营、组合开发等方式,推动公益性较强、收益性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统筹推进,将生态环境治理带来的经济价值内部化,是一种创新性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3 年 1 月 6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大会主席团:

为做好我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审查工作,根据《预算法》和《厦门市预算审查批准监督条例》,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走访调研财税等部门、组织开展部门预算草案审查,向财政部门通报对预算草案编制及执行预算的意见建议。2022 年 12 月 28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七次全体会议,对市政府拟向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厦门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23 年预算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2022 年,面对疫情冲击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市政府及其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以及市人大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深化预算制度改革,积极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有效保障重点支出、兜牢民生底线,财政经济运行情况总体较好,成绩来之不易。但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紧平衡”特征更加凸显,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不够,预算刚性不强,一些项目预算执行调整变动较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扎实,需要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存在资产闲置浪费现象;部分专项债资金使用不规范;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亟需加紧落实等。这些情况要予以高度重视,直面问题,深入分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认为,市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积极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预算收入统筹考虑了国内外环境形势变化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预算支出安排体现保重点、促发展、提绩效、防风险的特点,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规定,为完成预算任务所提出的各项举措也切合实际、总体可行。建议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市政府提出的《关于厦门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厦门市 2023 年本级预算草案。

另外,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 2023 年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同时,组织预算审查专家对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体育局等 5 个部门及其下属共 62 家预算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草案作了实质性审查。从审查结果来看,各预算单位的预算草案能够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单位 2023 年工作重点编制,基本符合预算编制文件要求,但也存在个别单位基本支出编制不准确、项目支出预算与三年支出规划不够衔接匹配、项目库建设不够扎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等问题。据此,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被审查单位提出了修编预算草案的具体审查意见,各预算单位在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部门预算中已全部完成了修编。此外,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部门预算审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向市财政局提出了严格落实预算编制文件要求、加强支出预算编制审核、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等建议,推动财政部门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

三、做好 2023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建设、保持财政稳健运行十分重要,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新的一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致力于为中国式现代化探索试验、探路先行,在有效保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 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

持续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政策,夯实经济恢复基础,巩固回升向上势头。坚持系统观念,财政政策制定要更加精准、有效,并与其他政策同向发力、同步联动,避免政策效应相互冲突抵销。多措并举支持助企纾困,助力企业过“严冬”、渡难关,提振市场信心,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深化营商环境建设,加强新出台政策的公平竞争审查,平等对待国企民企,促进我市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扩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补链强链、重点民生等有效投资。关注弱势群体、困难群众,兜牢民生底线,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加速恢复扩大消费。兼顾对外招大引强与对内培育扶持,壮大财源基础。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财政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要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二) 奋楫笃行推进系统财政改革

深入梳理政府与市场边界,妥善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避免财政事权过度扩张,更好发挥“有效市场”的作用。完善政府保障事项清单,细化保障内容,健全支出标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增强财政统筹能力。提高财政审核专业能力,加强重大投融资工程等项目的前期审核把关,变“被动买单”为“主动点单”。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革新财政投入方式和机制,统筹资金、资产、资源、资本,创新运用金融工具,更加充分发挥财政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持续整合、优化、完善产业扶持政策,推动加快建设“4+4+6”现代产业体系,支持创新驱动,厚植经济发展后劲。优化民生领域供给模式,避免财政“大包大揽”,更多鼓励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我市社会事业建设。完善“智慧财政”系统,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三) 持筹握算提升综合财政效益

统筹把握好资金投向,精心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中

心任务。坚持勤俭办事业,落实我市过紧日子十条措施,持续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绩效指标体系,推进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切实落实“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严格预算刚性约束,压缩资金调剂“自由裁量空间”,增强预算编制严肃性。加强重大项目尤其是改造提升类项目、大型会议活动项目实地跟踪问效,对低效无效支出要敢于叫停、及时“止损”。健全预算执行调度机制,推动增收节支,努力解决“钱花不出去”与“缺钱花”现象同时并存的问题。加强预决算公开,细化公开内容。盘活利用政府性资产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使用效益。针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资金及资产,加强财政、审计、巡察等联动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压力传导,推动规范管理。

(四)未雨绸缪防范重大财政风险

财政政策和支出安排要兼顾需要和可能,确保财政安全、可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和重大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健全重大建设项目投资平衡机制。关注基层财政运行风险,优化市区财政体制,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库款运行动态监测,防范化解各级国库运行风险。统筹政府性债务“借、用、管、还”工作,加强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更好发挥债务资金使用效益。合理确定债务规模,做到债务规模与还债能力相匹配。做实做早专项债项目库,加强项目筹划储备,避免“资金等项目”、“资金催项目”。加快债券发行和拨付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规范专项债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规范使用。落实还款计划,压实还款责任。稳妥处置债务存量,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落实政府向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细化使用项目、偿债计划和偿债来源等说明,及时报告债务风险和处置情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6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杨国豪主任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新一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市委正确

领导下,认真履行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各项法定职责,扎实做好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全面加强“四个机关”建设,为中国式现代化探索试验、探路先行,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5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杨国豪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深刻阐述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丰富内涵,为我们全面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行动纲领。市委一以贯之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全面贯彻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为推进新时代我市人大工作开创新局面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2022 年的主要工作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以及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守正创新,依法履职尽责,彰显“有活力、有创新、有作为”的人大担当,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全年共召开 10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8 部法规草案,其中制定 5 部、修改 2 部、废止 1 部,作出 6 项决议决定,听取审议 35 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审计报告,开展 8 部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审查 3 件规章、31 件规范性文件,开展 2 次专题询问、2 次满意度测评,任免 121 人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面完成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建设,着力打造“四个机关”

常委会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常委会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全部工作重心,围绕“五个牢牢把握”重要要求,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迅速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活动,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到基层宣讲,持续兴起学习

宣传贯彻热潮,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七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深刻领会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工作期间关于人大工作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认真落实市委“大学习大讨论”要求,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发挥常委会党组领学促学作用,完善学习制度机制,全年召开41次常委会党组会议、14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举办2022年度常委会读书班,聚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立法工作等进行专题辅导,进一步夯实依法履职的思想根基。

深刻把握最高政治原则,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明确落实措施,推动落地见效。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都及时请示市委同意后再按法定程序组织实施,全年共向市委请示报告38次。紧紧围绕“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任务,系统谋划推进人大工作,把服务和推进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推进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等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作为履职重点,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的落实。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同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有机统一,修订《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顺利完成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换届选举任务,确保组织人事安排意图通过法定程序得以实现。

深刻理解“四个机关”的精髓要义,切实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修订完善党组工作规则,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做好党支部换届,举办党建工作培训班,争创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举办“喜迎二十大”主题书画摄影展,积极组织多批次干部职工下沉基层一线抗击疫情。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贯彻落实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人大制度研究会,完善常委会新闻通气会制度,加强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深入实施年轻干部成长工程,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强化正风肃纪反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全面肃清陈家东等案件恶劣影响,联合市纪委监委举办迎“七一”廉洁文化专题书画作品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以更实举措提升立法质效,引领改革促进发展

常委会坚持和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着力推动立法决策同改革决策相衔接。

突出“改革发展”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制定《厦门经济特区河湖长制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在厦门工作期间创造性提出的筼筹湖治理20字方针推广到全市河湖水体治理工作中,提升河湖长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制定《厦门经济特区粮食安全保障规定》,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应急和监管等各环节进行制度构建,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筑牢粮食安全防线。修改《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健全我市气象灾害防御联防联控机制,提升我市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

突出“加快节奏”推进新兴领域立法。坚持立法先行与改革创新相衔接,发挥立法对新兴领域的引领推动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激发新兴领域的创新活力,制定《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落实落细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对数据资源体系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数据应用与发展、数据安全等作出创制性规定,用法治力量助推我市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突出“务求实效”推进民生领域立法。坚持“管用几条写几条”的“小切口”立法思路,制定全国首部《厦门经济特区医疗卫生人员职业暴露防护若干规定》,构筑全流程的安全防护制度体系。制定全省首部《厦门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构建我市辅警队伍全链条管理制度和保障激励体系。废止《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决定》。

三、以更大力度增强监督刚性,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人民是无所不在的监督力量。常委会着力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扎实开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着力加强财经工作监督。紧盯贯彻落实《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听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报告,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视察,高质量完成专题课题调研,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大招商招大商”“聚力优化营商环境”等倡议书,在全市范围举办条例知识竞赛,加大法规宣传普及力度,多点发力、多措并举用法治的力量助推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紧盯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高技术产业发展、省市重点项目建设、金砖创新基地建设、发挥侨资源优势等报告,依法作出授予第十一批荣誉市民的决定,督办做强做大新材料与新能源产业链议案,监督和支持政府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加快培育市场主体,构建“4+4+6”现代化产业体系,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紧盯全口径预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审议市本级财政决算、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审计工作等报告,2次依法作出批准预算调整的决议,发挥预算审查专家作用,对市本级财政决算、部门预决算开展实质性审查,提出232条审查意见。紧盯国有资产管理,听取审议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及审计工作情况等2个报告,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范管理、有效利用。紧盯积极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开展《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关于促进台湾青年来厦创业就业情况的报告,推动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第一站”。紧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听取审议我市乡村振兴工作、现代种子种苗产业发展等报告,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

着力加强精神文明监督。聚焦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制定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工作方案》,推动形成领导带头、上下联动、全员参与的创建格局。打出监督“组合拳”,听取审议关于市容环境卫生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开展《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执法检查,组织岛外四区开展村镇人居环境整治专项监督,完成市创建指挥部交办的3方面6项具体任务,深入基层开展督导检查 and 明察暗访,推动解决交通秩序、农贸市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以及文明素养等文明创建中的短板弱项。配合市委开好人大代表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专题座谈会,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倡议书,动员代表充分发挥作用,凝聚创建强大合力。

着力加强生态建设监督。听取审议2021年我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开展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督促政府大力实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工程,确保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到位,当好生态省建设的排头兵。听取审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提升农村水环境质

量,提高群众生活品质。开展《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执法检查,助力提高园林绿化的文化品位和内涵,在更高起点上建设高颜值的生态花园之城,让“清新的蓝”“怡人的绿”成为厦门恒久的骄傲。

着力加强民生领域监督。围绕就业这个最基本的民生,听取审议关于促进就业和破解企业“用工难”情况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先后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形成“全链条”监督闭环,推动政府落实落细就业优先各项政策措施。围绕疫情防控,听取审议“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督促政府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围绕群众关注的教育问题,听取审议关于公办幼儿园建设情况、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等报告,结合相关议案督办,推动政府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上持续发力,在义务教育“双减”上精准施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围绕“住有所居”,听取审议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的报告,推动政府把这一惠民政策办好办实。围绕文化遗产保护,开展《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监督政府加强修缮保护和活化利用,完善鼓浪屿旅游景区和生活社区功能,让历史文脉更好传承下去。

着力加强法治建设监督。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和《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督促政府强化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依法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立足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听取审议社区治理、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等报告,推动政府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筑牢社会保障安全网。适应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任务,首次听取审议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情况的报告,标志着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实现全覆盖、迈出新步伐。关注法治中国典范城市建设,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执法检查,听取厦门海事法院工作报告,大力推进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首次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牵头开展对涉及计划生育内容和涉及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专项清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加强人大信访工作,全年共办理来信来访 866 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以更优服务保障代表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常委会准确把握“代表机关”职能定位,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切实开展“双联”工作。落实“双联”工作制度,广泛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活动,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 1600 多人次。安排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座谈,听取代表对优化营商环境、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义务教育“双减”等方面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着力推动建好、管好、用好、育好代表联系群众平台,全市已建成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站)563 个,其中,企业、医院、行政服务中心等行业活动站 10 个。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充分发挥作用,推动解决一批民生问题,带头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展现了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

切实提高代表履职能力。组织召开政情通报会,市长向代表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代表关注的民生热点问题,夯实代表履职基础。加强和改进代表学习培训,及时组织新当选的市人大代表任前培训,上好“履职第一课”,举办十六届市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编印《厦门市人大代表学习手册》,邀请履职成效突出的全国人大代表介绍履职经验,组织连任代表和新任代表面对面交流,邀请权威专家学者

视频授课,增强培训实效。加强各级人大代表之间的交流互动,在媒体上开设“躬身笃行为人民”栏目,宣传代表履职典型。

切实做好议案建议督办。落实“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坚持“提、办、督”三个环节一体推进,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着力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水平。坚持围绕中心大局,聚焦群众关切,研究确定 13 件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由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开展归口督办,促进形成有效合力。各承办部门强化协作、加强与代表沟通,按时按质办结 2 件议案和 209 件代表建议,持续提升办理实效。

五、以更强担当坚持守正创新,务实推进创新发展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常委会更加注重履职能力建设。

更加注重优化工作流程。全面推进工作制度的系统集成和流程优化,对机关 2013 年以来制定的 43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和修改完善,保留并修订 28 件,废止 15 件,完善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制度、议事程序和工作机制,有效保障机关高效有序运行。

更加注重创新工作方法。科学编制《厦门市 2023—2027 年立法规划》,梳理未来五年立法工作的“任务表”“施工图”;设立立法专家团,制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新增市工商联、市律协、同安区莲花镇人大主席团等 3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推行“四下基层”工作法,采取明察暗访、实地检查等方式,轻车简从、不打招呼,到一线发现真问题、真解决问题。开展代表联系工作“四联四促”活动,探索代表“活动日”“民情日记”等增强小组活力的方式方法。

更加注重转变工作作风。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深入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扎实开展“三比三争”实践活动,制定加强机关纪律作风建设和推动人大工作提质增效的《意见》《干部实绩档案积分规则》《机关非在编工作人员考核管理办法》。搭建青年学习小组、《调研与反馈》《工作错题集》等平台载体,机关全体工作人员一线机关意识不断强化。严肃会风会纪,严格请假程序,会议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

基层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过去一年,各区人大工作在创新探索中不断前进。思明区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代表联系群众活动站,湖里区探索成立人大代表联动履职工作室,集美区联合区人民法院开展“百名代表见证执行”活动,海沧区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同安区聚焦产城人、文旅、城乡融合发展系统谋划推进人大监督工作,翔安区把司法监督触角从司法部门的本职工作延伸至经济社会运行层面。各区人大以高效履职丰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厦门实践”。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在面对困难挑战中推进履职工作取得新成效,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体市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委会组成人员以及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扎实工作的结果,是市政府、市政协、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密切配合、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充分信任、积极参与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面对新时代我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有待提升,谋划经济领域、新兴领域立法还不够系统;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有待强化,监督工作成果转化运用的制度机制还不够完善;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还需提升,办理代表议案、建议过程中与代表的联系还要加强等。常委会将认真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2023 年的主要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对全省、全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全面部署。新时代新征程上,市人大常委会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主动融入厦门“一二三”战略规划,进一步把握依法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使人大工作向中心任务精准聚焦,向中心任务用劲发力。

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市委正确领导下,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而团结奋斗,以“高、准、实”工作标准,以更好履职成效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探索试验、探路先行,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做好人大工作,要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上作表率。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党的领导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必须全面、系统、整体加以落实”。我们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全部工作重心,进一步在“三个全面”上下功夫,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逐项抓好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重点任务的落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严格执行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保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有序开展,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做好人大工作,要在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上走在前。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我们要坚持把保证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作为人大的重要职责,统筹推进推进 2023-2027 年立法规划、2023 年立法计划贯彻实施工作,紧紧扭住立法质量这个“牛鼻子”,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民生领域立法,积极开展“小切口”立法,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立法咨询专家作用,建强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今年计划安排审议 12 件正式项目、13 件备选项目、16 件调研项目,涉及海洋经济、两岸融合、高技术产业、国土空间信息管理、园林绿化等领域。要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整体质效。

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做好人大工作,要在更好发挥人大监督重要作用上求突破。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我们要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推进实施“一二三”战略规划和“十四五”规划,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开展市区人大联动监督,提高监督的刚性和实效。今年重点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教强市、生态环境保护、国有资产管理、乡村振兴、保障改善民生、平安厦门建设等方面,安排听取审议 34 项报告,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促进科技创新若干

规定等5项执法检查。

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做好人大工作,要在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上下功夫。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我们要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坚持和完善“三联”制度,不断密切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持续深化“四联四促”。强化代表履职培训和服务管理,积极探索“互联网+代表履职”,推动智慧人大信息系统建设,以数字化赋能代表联络制度。加强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的沟通协调,落实归口督办,推进承办单位建立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实效。

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做好人大工作,要在全面加强常委会机关建设上争一流。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我们要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加强人大工作队伍建设,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整体工作水平,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打造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各位代表,团结就是力量,奋斗开创未来。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切实用工作体现忠诚、用发展彰显担当,为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厦门人大力量。

附件 1

厦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履职情况

一、法规和法规性决定(8 部)

(一)制定法规

1. 厦门经济特区河湖长制条例
2. 厦门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3. 厦门经济特区医疗卫生人员职业暴露防护若干规定
4. 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
5. 厦门经济特区粮食安全保障规定

(二)修改法规

1. 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2. 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三)废止法规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决定》的决定

二、专项工作报告(35 项)

1.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关于 2021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市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3. 市政府关于我市现代种子种苗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4. 市监委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
5. 市政府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6. 市政府关于促进台湾青年来厦创业就业情况的报告
7. 市政府关于我市社区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8. 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9. 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10. 市政府关于 2021 年我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11. 市政府关于我市促进就业和破解企业“用工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12. 市政府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13. 市政府关于我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14. 市政府关于 2022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市政府关于我市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
16. 市政府关于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情况的报告
17. 市政府关于我市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的报告

18. 市政府关于我市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
19. 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 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1. 市政府关于 2022 年 1-8 月预算执行情况及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2. 市政府关于我市高技术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3.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4. 市政府关于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5. 市政府关于我市公办幼儿园建设情况的报告
26.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的报告
27. 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
28. 市政府关于发挥侨资源优势助力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情况的报告；
29. 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促进就业和破解企业‘用工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0. 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31. 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2. 市政府关于市容环境卫生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33. 市政府关于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情况的报告
34. 市政府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5. 厦门海事法院 2022 年工作报告

三、执法检查(8 项)

1. 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2.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
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
5.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6. 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
8.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

四、专题询问(2 项)

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实施情况
2. 我市促进就业和破解企业“用工难”工作情况

五、满意度测评(2 项)

1. 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促进就业和破解企业‘用工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2.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六、决议决定(6项)

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的决定

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及市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的决议

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2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第十一批厦门市荣誉市民的决定

七、列入常委会议程的代表议案(2件)

1. 关于做强做大新材料与新能源产业链的议案

2. 关于构建“双减”保障体系,提升教育质量的议案

八、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13件)

1. 关于向全市推广行人“请求式”过街信号灯的建議

2. 关于探索实行矛盾纠纷调解程序前置的建議

3. 关于加快同安竹坝片区乡村振兴建设的几点建議

4. 关于发挥资源优势,形成多方融入式家庭文明教育的建議

5.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制机制的建議

6. 关于加快推进集美区杏林湾水库底泥清淤工作的建議

7. 关于加强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成立的建議

8. 关于我市老城区改造中保留和传承闽南文化元素的建議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居民住宅楼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的建議

10. 关于“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打造创新之城”的建議

11. 关于加大力度整理和挖掘传统村落文化,保护厦门文化根脉的建議

12. 关于提高厦门市乡村医生待遇,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建議

13. 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的建議

九、选举任免

1.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任命 3 人次,免职 2 人次,辞职 1 人次,通过 17 人次

2. 市政府组成人员:决定任命 24 人次

3.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任命 22 人次,免职 17 人次

4. 市检察院检察人员:任命 5 人次,批准任命 6 人次,免职 7 人次

5. 厦门海事法院审判人员:任命 10 人次,免职 7 人次

6. 补选市人大代表 10 人,终止市人大代表资格 7 人,辞职 2 人,罢免 1 人

7. 罢免省人大代表 1 人

十、部分重要文件、会议和活动、宣传报道、新闻和调研获奖名单

(一)重要文件

1. 中共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开展“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方案的通知

2. 中共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机关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

3. 中共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修订)

4. 中共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重点任务具体落实举措的报告

5. 中共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市委“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部署推动人大工作提质增效的意见

6. 中共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印发《中共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机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的通知

7. 中共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委书记周祖翼在厦门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并调研时讲话要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8.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作风加强机关纪律作风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

9.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11.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机关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具体措施》的通知

(二)重要会议和活动

1. 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9月14日)

2. 举办 2022 年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4月13日至4月15日)

3. 与市纪委监委联合举办迎“七一”廉洁文化专题书画作品展(6月29日至8月2日)

4. 举办 2022 年度市人大机关党建工作培训班(7月15日至7月16日)

5. 举办市人大代表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专题座谈会(8月1日)

6. 举办“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书画摄影展(10月11日至11月13日)

7. 举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读书班(11月20日至11月22日)

8. 召开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专题工作会议(11月23日)

(三)重要宣传报道

1. 人民日报(人民网)

(1)《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3月1日起施行 高质量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人民网福建频道2月28日)

(2)《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今起施行(人民网福建频道3月1日)

(3)厦门翔安区人大常委会多措并举提升人大司法监督实效(人民网福建频道6月6日)

(4)厦门思明: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站揭牌 涉台履职新平台促两岸融合(人民网福建频道7月6日)

(5)厦门市召开人大代表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专题座谈会 崔永辉出席并讲话(人民网8月2日)

- (6) 厦门河湖长制将“有法可依”《厦门经济特区河湖长制条例》明年起实施(人民网 10 月 29 日)
- (7) 厦门迎来首个“营商环境日”2022 年度“十佳”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同期揭晓(人民网 11 月 1 日)
- (8) 钟南山等人被授予厦门荣誉市民(人民网 12 月 28 日)
2. 光明日报(光明网)
- 《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施行(光明日报客户端 3 月 2 日)
3. 经济日报
- 《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经济日报新闻客户端 2 月 28 日)
4. 中国商报网
- 《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3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商报网 2 月 28 日)
5. 人民代表报
- (1) 高质量立法 全面提升优化厦门营商环境制度(人民代表报 3 月 3 日)
- (2)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首批六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完成授牌(人民代表报 5 月 28 日)
6. 央广网
- 厦门:推动“双减”工作取得新成效(10 月 31 日)
7. 福建日报(新福建)
- (1) 高质量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1 日起施行(福建日报 · 新福建 3 月 1 日)
- (2) 《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福建日报 · 新福建 3 月 4 日)
- (3) 企业缺人力 调剂来出力(福建日报 3 月 10 日“厦门观察”栏目)
- (4) 《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施行(福建日报 3 月 4 日)
- (5) 《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施行两个多月 市场主体获得感全面提升(福建日报 · 新福建 5 月 18 日)
- (6) 打造具有人大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福建日报 5 月 19 日)
- (7)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积极助力金尚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携手共走文明路(福建日报 5 月 26 日)
- (8)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挂钩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福建日报 6 月 10 日)
- (9) 福建厦门:文明新风进小区(福建日报 8 月 18 日)
- (10) 厦门 83.5% 学生参与课后服务,公办幼儿园不断扩容,“十四五”新增 5.6 万个学位(福建日报 · 新福建 10 月 28 日)
- (11) 第三个厦门企业家日 | 2022 厦门民营企业 100 强发布(福建日报 · 新福建 11 月 1 日)
- (12) 厦门迎来首个营商环境日(福建日报 · 新福建 11 月 2 日)
8. 福建电视台
- (1) 奋力实现“双过半” | 厦门:法治护航 营商环境再提升(福建电视台 5 月 25 日)
- (2) 厦门:升级迭代改革举措 助推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福建电视台海博 TV 客户端 5 月 25 日)
- (3) 厦门:法治护航 营商环境再提升(福建电视台 6 月 17 日)
- (4) 厦门:首个营商环境日 共话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福建电视台海博 TV 客户端 11 月 1 日)

9. 福建法治报

《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今起施行(福建法治报 3 月 1 日)

10. 福建台融媒体中心

《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3 月 1 日起施行(福建台融媒体中心 2 月 28 日)

11. 东南卫视

《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今起实施 法治护航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东南卫视 3 月 1 日)

12. 学习强国

(1) 高质量发展 | 《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让优良营商环境成为厦门新的金字招牌(厦门学习平台 3 月 1 日)

(2) 《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今天起正式施行,创新举措破解企业难点痛点(学习强国·海峡导报 3 月 1 日)

(3) 机制活 | 厦门:用法治力量助推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厦门学习平台 5 月 18 日)

(4) 机制活 | 《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施行两个多月来,市场主体获得感全面提升(厦门学习平台 5 月 19 日)

(5) 法治福建 |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来厦开展科普“一法一例”执法检查(厦门学习平台 5 月 19 日)

(6) 法治福建 | 厦门率先全国立法保障医务人员职业暴露防护,相关规定 12 月 1 日起实施(厦门学习平台 10 月 30 日)

(7) 教育新闻 | 厦门幼儿园公办率达 55%、普惠率达 96%(厦门学习平台 10 月 29 日)

(8) 法治福建 | 厦门河湖长制迈上法治化轨道:《厦门经济特区河湖长制条例》2023 年 1 月起实施(福建学习平台 10 月 30 日)

(9) 读策 | 《厦门经济特区医疗卫生人员职业暴露防护若干规定》12 月 1 日起实施(厦门学习平台 11 月 30 日)

(10)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加强监督,推动义务教育“双减”工作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强国号发布 12 月 8 日)

(11) 钟南山郑小瑛陈立人等 10 人被授予厦门市荣誉市民(厦门学习平台 12 月 28 日)

13. 中国新闻网

厦门人大常委会:加强立法监督营造“护侨”优质环境(12 月 23 日)

(四) 2022 年省人大常委会课题调研获奖名单

1. 一等奖 1 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溯源(作者:厦门市委党校 杨立茂 石东坡 陈国飞)

2. 二等奖 1 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在厦门的孕育与实践——以人民代表大会重要制度载体为视角(作者: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研究与宣传工作室 詹文)

3. 三等奖 2 篇:

(1) 钩沉、辨析与正名:中国革命历史视角下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探脉(作者: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鸣鹤)

(2) 全过程人民民主背景下人大代表履职监督的路径探析——以厦门市同安区人大代表履职监督工作实践为例(作者:厦门市同安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邹雨青)

4. 优秀奖 5 篇:

(1)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建立健全人大代表预算联络员制度(作者:厦门市人大财经委课题组)

(2)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和思考——以街道人大工委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为视角(作者: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人大工委课题组)

(3) 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人大监督工作中的实践与思考——以厦门市海沧区人大常委会民生监督工作为视角(作者:厦门市海沧区人大常委会课题组)

(4) 勇立潮头勇毅前行:需要做到“五超”——关于新时代厦门地方人大工作的思考(作者:厦门市湖里区人大常委会课题组)

(5) 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的思考——以社区网格化治理体系建设与基层自治衔接为视角(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人大工委课题组)

附件 2

厦门市 2023 年度制定法规计划 (草 案)

一、正式项目

- 1.《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
- 2.《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青年来厦创业就业若干规定》
- 3.《厦门经济特区国土空间信息管理若干规定》
- 4.《厦门经济特区老年教育若干规定》
- 5.《厦门经济特区禁毒条例》
- 6.《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改)
- 7.《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修改)
- 8.《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改)
- 9.《厦门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调整适用)
- 10.《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和《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
(继续调整适用)
- 11.《厦门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废止)
- 12.《厦门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2022 年滚动项目)

二、备选项目

- 1.《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厦门市 * * * * * 综合改革试验方案>全面实施的
决定》(名称待定)
- 2.《厦门经济特区斑马线安全管理规定》
- 3.《厦门经济特区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 4.《厦门经济特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 5.《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桥梁隧道管理条例》
- 6.《厦门经济特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 7.《厦门经济特区物业业主共有资金管理办法》
- 8.《厦门经济特区控制吸烟若干规定》
- 9.《厦门市消防条例》
- 10.《厦门经济特区土地管理若干规定》(修改)
- 11.《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改)
- 12.《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修改)
- 13.《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修改)

三、调研项目

- 1.《厦门经济特区海上搜寻救助条例》
- 2.《厦门经济特区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若干规定》
- 3.《厦门经济特区节约用水条例》
- 4.《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
- 5.《厦门经济特区房屋租赁管理条例》
- 6.《厦门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
- 7.《厦门经济特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 8.《厦门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条例》
- 9.《厦门经济特区校企合作促进条例》
- 10.《厦门经济特区安全生产若干规定》
- 11.《厦门经济特区社会救助条例》
- 12.《厦门经济特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条例》
- 13.《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修改)
- 14.《厦门经济特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修改)
- 15.《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修改)
- 16.《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修改)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 年 1 月 6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谢开红院长所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新一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扎实推动新时代我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为中国式现代化探索试验、探路先行,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5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谢开红

各位代表:

我代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2 年主要工作

2022 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市委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

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和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忠诚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市法院受理案件 153605 件,办结 139336 件。中院受理 19302 件,办结 17755 件 1。

一、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

助力稳市场主体,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出司法服务 34 项举措,落实《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审结商事案件 40570 件,标的 377.64 亿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强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与市工商联共建沟通联系机制入选全国典型事例 2。融入“益企服务”专项行动,灵活运用归集资金、担保置换等方式,为企业盘活生产资金 3.52 亿元。运用破产及重整机制,保护和救治市场主体,化解债务 340.88 亿元,助力 47 家企业走出困境、员工稳岗就业。创新信用预警措施,向 1022 家企业提示失信风险,帮助 225 家企业修复信用。深化金融司法协同改革创新,举办金融司法协同论坛,发布风险防范指引,审结金融纠纷 20056 件,标的 192.71 亿元。金融司法协同中心入选《中国改革年鉴》典型案例,获评“福建省十大法治人物”。破产公共事务中心 3 入选市“十佳”营商环境创新举措。

助推科技创新引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制定适用惩罚性赔偿工作指引,探索专利行政裁决调处前置 4,联合出台知识产权执法司法衔接工作意见。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5178 件,2 件入选福建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5。审结涉商标抢注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入选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十佳案例。审结侵犯商业秘密刑事系列案 6,破解未在市场流通的高新技术商业秘密损失认定难题,推动 50 余家企业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湖里法院强化集成电路领域知识产权司法服务保护,促进相关产业发展。思明法院与“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共建知识产权调解室,集美法院打造知识产权纠纷共治中心,拓展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渠道。

护航重点项目建设,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发布《集体土地征收工作规范与诉讼指引》7,深入重点项目现场走访调研 51 次,提出法律意见 70 条,就地化解纠纷 142 件。同安、翔安法院主动服务保障厦门时代、天马显示、地铁四号线等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推动矛盾纠纷一线解决、征迁工作顺利推进。支持和促进依法行政,审结行政案件 2614 件。继续发布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为行政决策提供参考。与市政府共同推动实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发挥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作用,协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两岸融合发展。成立厦门国际商事法庭,发布中英文版法庭规程和涉外商事审判白皮书。主动融入和服务保障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出台 16 条工作意见。审结涉外、涉港澳、涉侨、涉自贸案件 4199 件。深化跨境破产司法协作,获评首届“人民法院涉港澳司法合作优秀成果”。与“五侨”单位建立协作机制 8,推动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深化涉台司法服务,建成涉台司法展示基地,设立“涉台商事案件云上调解室”,接收第三期台湾青年实习交流。办结涉台案件 1449 件。

二、深入践行司法为民

筑牢安全底线。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 5648 件,判处罪犯 6528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恶及其保护伞案件 23 件 83 人。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传销等专项行动,审结案件 88 件 335 人,为 1900 余名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 1863 万元。湖里法院审结全省首例旅游市场涉老诈骗案 9,21 名被告人认罪认罚,700 余万元诈骗款全部退赔到位。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103 件,助力争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42 件 60 人。

增进民生福祉。深入实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审结婚姻家庭、教育、医疗、劳动、消费、住房等涉

民生案件 39013 件。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监护令 17 份,海沧法院联合市妇联设立全市涉诉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站 10。湖里法院禾山法庭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抓好涉农案件审理。集美法院成立“新乡贤调解工作室”11,翔安法院多方联动妥处种苗产品责任纠纷系列案 12,取得良好效果。加强生态司法保护,审结案件 182 件,2 个案件入选全国法院生物多样性保护典型案例 13。创新“双碳”生态司法修复模式,同安法院推动设立全国首个生态司法公益碳账户 14。完善涉军维权协作机制,审结涉军案件 23 件。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缓减免诉讼费 344 万元,发放救助金 865 万元。

深化诉源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联动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聘请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诉前化解纠纷 26416 件,同比上升 11.54%。紧盯纠纷易发、多发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涉诉主体,分类施策、联动治理,全市法院新收案件下降 5.33%,万人成讼率 15 下降 4.06%。海沧法院首创村集体负责民事案件出庭应诉机制 16,同安法院设立“睦邻微法庭”17,积极服务基层治理。扎实推进矛盾纠纷大化解、信访积案大攻坚,提出司法建议 124 份,2 项经验做法、3 个案例入选全省法院诉源治理创新举措和典型案例。中院立案一庭获评“福建省平安建设先进集体”。

引领社会风尚。与市委党校共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基地”,助推法治厦门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执法办案,判决公交公司对不遵守乘车规则受伤乘客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判决离婚时对付出家务劳动一方给予补偿;判决再婚老人依据老伴遗嘱对房屋享有居住权;判决受助人对因施救而不幸遇难者给予补偿。严肃整治虚假诉讼等违法失范行为,实施惩戒 42 人次,罚款 116 万元。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思明法院审结全省首例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 18。建成司法融媒体中心,运用短视频、动漫、直播等多种形式传播法治理念,中院、思明法院获评全国政法新媒体先进单位。“小法官”夏令营获评全国学雷锋最佳志愿服务项目,入选市首届依法治理十大优秀案例。七星法治文化街区获评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

三、推进严格公正司法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出“四类案件”监管 30 条措施,强化院长监督管理职责。推进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优化一审准确查明事实、实质性化解纠纷,二审有效终审、精准定分止争。召开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 252 场,统一法律适用。审结二审案件 9466 件,一、二审裁判生效后服判息诉率 98.04%。推进法官遴选常态化,探索法官办案业绩“一条线”考核 19、法官助理分阶培养考核 20。稳妥落实财务统管改革。

深化诉讼制度和审判机制改革。实施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办理案件 4.65 万件。海沧法院创新完善独任制适用机制入选全国法院司法改革案例。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宽严相济,依法宣告 2 名被告人无罪,判处缓刑、管制、免于刑事处罚 3045 人。进一步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审理,审结案件 859 件。严格审限管理,加快办案节奏,全市法院结收比 21 达 103.21%,未结案件下降 23.32%。法官人均结案 364 件。

健全执行难综合治理长效机制。执结案件 47808 件,发放案款 72.94 亿元,同比上升 12.63%。深化与 65 家执行联动单位协作机制建设,升级完善对不动产、车辆、股权等财产网络查控功能,实现公积金查控、限制出入境全流程线上办理,进一步推动解决查人找物、财产处置等难点堵点。发挥“失信惩戒公益协作平台”作用,精准打击规避执行行为。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2437 人次,拘传、拘留、罚款 538 人

次,移送追究拒执罪 80 人。强化对执行案款和终本案件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通过抖音直播等方式开展“公正执行在身边”行动。出台 16 条举措,支持和规范律师全程参与执行。组织“百名执行干警进百企”,开展腾房、网拍、涉民生案件等执行“四季”专项行动 22,全力兑现胜诉权益。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应用。持续优化远程诉讼服务,在线立案、调解、开庭 10.81 万件次。与司法局共同打造首批 12 个法院外在线庭审专用场所,推动实现市场主体“不出厦门、全国开庭”,典型经验在全国法院互联网司法工作推进会上交流。推进无纸化办公办案系统建设,强化类案检索智推、办案智能辅助应用,金融司法立审执全流程平台获评年度智慧法院典型案例。深化司法信息公开,直播庭审 9156 场,公开文书 33044 份。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院

突出政治引领。扎实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和“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修改的党章,组织青年研学、讲座辅学等政治轮训,引导全体干警在学思践悟中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市委贯彻实施意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机关党建工作,从严从实教育管理监督党员。

锤炼过硬本领。深化司法人才培养,推进年轻干部成长工程,健全高水平审判业务人才培育机制。强化实践锻炼、专业训练,轮岗交流、挂职锻炼 236 人次,18 名法官获评全省审判业务专家,72 个案例、文书、庭审获省级以上奖项。坚持严管厚爱,制定平时考核负面清单,划出“红线”、“底线”,出台暖警爱警措施,激发干警干事创业动能。发挥典型示范作用,38 个集体 97 人次获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思明法院获评全国优秀法院。

严实纪律作风。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深入实施“三提三效”行动,常态化排查整治顽瘴痼疾,积极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²³等铁规禁令,切实抓好省法院督察巡查和省、市纪委监委政治监督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以身边反面典型为镜鉴,深入开展警示教育。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62 人次,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人。

一年来,我们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破产案件审判、公益诉讼等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监督,常态化邀请代表、委员、人民法院监督员等旁听庭审、参加调解、见证执行。办复代表建议 7 件、委员提案 13 件。依法接受监察监督、检察监督,办结刑事抗诉案件 18 件。畅通人民参与司法渠道,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4174 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离不开党委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监委、检察院监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法院工作仍然存在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三是队伍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个别干警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更加务实有效的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3 年主要任务

2023 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致力为中国式现代化探索试验、探路先行,为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一要更加坚定坚决筑牢政治忠诚。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要更加有力有效服务发展大局。深刻把握我市“一二三”战略规划新部署新要求,认真谋划落实司法服务举措。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创新完善生态司法机制,落细落实司法惠台举措,持续提升涉外司法质效。

三要更加用心用情回应民生关切。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巩固提升一站式建设成果,深化诉源治理,强化执行攻坚。助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审判,用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的高质量司法回应人民期待。

四要更加高质高效落实司法改革。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审判权力运行,强化司法制约监督。巩固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成效,提升智慧法院建设应用水平,推动各项改革更加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要更加从严从实推进管党治警。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司法人才梯次培养,加速推进年轻干部成长工程。加强干警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不断提升司法能力素质。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确保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牢记嘱托、践行使命,勇立潮头、勇毅前行,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率先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厦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1

有关用语说明

1. 收结案情况。人民法院案件受理数包含当年新收案件数和上年度旧存尚未结案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执行案件司法统计标准的通知》,自 2021 年 8 月起,恢复执行、执行财产保全的案件不再纳入人民法院司法统计范围。根据新的统计口径,2022 年全市法院新收案件 135008 件(已剔除恢复执行、执行财产保全案件 17248 件),同比 2021 年下降 5.33%(已剔除恢复执行、执行财产保全案件 13235 件),办结 139336 件,上升 1.26%。中院新收案件 17133 件,下降 1.75%,办结 17755 件,上升 6.62%。全市法院和中院结案数均超过当年新收案件数。

2. 与市工商联共建沟通联系机制入选全国典型事例。2022 年 8 月,在全国工商联主办,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等支持举办的第四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上,中院与市工商联共建沟通联系机制做法入选工商联与人民法院沟通联系机制典型事例。近年来,中院坚持以依法维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为着力点,与市工商联联合出台《关于全面深化涉民营企业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诉非联动推进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共建区域统筹、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的诉非联动机制,推动涉民营企业矛盾纠纷高效化解。联合多家单位成立市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纳入特邀调解名册,实质入驻法院诉非联动中心开展调解。多形式开展司法助企活动,努力帮助企业生产经营难题,引导企业优先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推动涉企纠纷共治,合力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取得良好效果。

3. 破产公共事务中心。中院联合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金融监管局、市工商联等部门成立全国首个破产公共事务中心,上线“破产公共事务”和“企业预重整平台”智能化线上服务模块,集聚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各方资源,为企业提供破产事务咨询、法律指导、融资对接、预重整引导等“一站式”服务。中心自 2021 年 7 月成立以来,线上线下同步为群众提供咨询、办事指引 1000 余人次,协调和解破产案件 77 件,引导 2 家上市公司、1 家退市公司、2 家房地产企业开展预重整,协调到位破产重整并购融资 1.2 亿余元。

4. 专利行政裁决调处前置。为有效提升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整体效能,助力全方位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治理水平,中院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探索建立专利纠纷行政裁决调处前置机制,对于当事人住所地均在厦门,属于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的专利侵权纠纷,当事人到法院立案时,立案窗口向当事人出具诉前裁决调解告知书,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法院即可将案件移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行政裁决。

5. 入选福建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在艾默生电气公司诉厦门和美泉饮水设备有限公司、厦门海纳百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王某某、厦门兴浚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被告王某某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和美泉公司和海纳百川公司持续批量恶意抢注与艾默生公司涉案权利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中院依法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兴浚公司作为商标注册代理机构明知委托人持续批量恶意抢注商标仍接受委托,构成帮助侵权,一审判决各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并公开登报声明,消除影响,省法院二审维持原判。该案同时获评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十佳案例。在绿士达(厦门)农林科技有限公司诉何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中,原告通过伪造品种权证书获得诉讼资格,

中院在查清事实后,认定原告并未获得另一品种权人的授权,权利基础存在瑕疵,无权单独向法院提起诉讼,裁定驳回起诉,同时对原告伪造重要证据的行为处以 10 万元罚款,坚决制裁诉讼不诚信行为。

6. 侵犯商业秘密刑事系列案。厦门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研发形成了工业自动化制备天然级香料的工艺路线。上海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詹某指派程某、吴某购买该公司离职人员廖某窃取的大量技术资料。经评估鉴定,涉案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普通许可使用权价值 858.99 万元。思明区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廖某、程某、吴某、詹某有期徒刑二年至三年,并处罚金及追缴违法所得,对被告单位上海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判处罚金 50 万元。中院二审予以维持。该案有效破解未在市场流通的高新技术秘密损失数额认定难题,中院以公开宣判案件为契机,组织 50 余家企业座谈交流,指导企业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

7. 集体土地征收工作规范与诉讼指引。该《指引》是全省首份以法院为视角系统梳理、介绍集体土地征收流程以及类案裁判规则的指引类工作手册,包括集体土地征收流程和要求、案例分析指引、法律法规索引等三部分。《指引》立足全市集体土地征收工作实际,聚焦易发多发问题,深入分析近年全市行政审判涉土地征收案件,以流程图形式细致展现集体土地征收程序、重要节点和法定要求,明确应安置人口认定、权属未登记住宅房屋调查认定等易引发诉讼的实体和程序问题。围绕行政诉讼 13 类重点问题选编 17 个典型案例,通过明确裁判规则、提出司法建议,为全市集体土地征收工作提供参考。

8. 与“五侨”单位建立协作机制。2022 年 9 月,中院与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人大侨务外事委员会、市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国致公党厦门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五侨”单位)联合出台《关于全面深化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法院和“五侨”单位各自优势,凝聚侨智侨力,完善涉侨纠纷诉与非诉有机衔接,促进涉侨纠纷源头治理,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合法权益。

9. 全省首例旅游市场涉老诈骗案。被告人陈某等人以多家珠宝店为依托,通过旅行社低价游吸引并组织游客到店消费,虚构“富二代”身份向游客高价销售劣质珠宝,骗取大量中老年游客钱财共计 700 余万元。湖里区法院经审理,分别判处陈某等 21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至十一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针对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督促对“不合理低价游”、误导欺骗游客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监管和查处,引导游客树立防骗意识。

10. 涉诉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站。2022 年 5 月,市妇联在海沧法院设立厦门市涉诉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站,指导站聚集市家庭教育研究会、少年法庭、心理辅导和社会工作机构等多方力量,共同开展多元化家庭教育指导,营造良好氛围,护航涉诉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11. 新乡贤调解工作室。集美区法院在灌口法庭启用“新乡贤调解工作室”,聘请辖区获评厦门市“新乡贤”称号的人员为特邀调解员,充分发挥新乡贤心系乡土、有公益心,在乡民邻里间威望高、口碑好的优势,参与纠纷协调化解,宣传法律政策,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助推文明乡风建设,促进基层和谐稳定。

12. 种苗产品责任纠纷系列案。紫长茄作为同安区郭山村特色农产品、支柱产业,是郭山村民的重要收入来源。2014 年 10 月,郭山村民因种植如意情集团下属企业厦门如意种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紫长茄种苗出现大面积死苗,与企业产生纠纷。翔安区法院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充分平衡茄农和企业利益,通过多方联动,活用诉前调解、调查、评估等程序,强化示范诉讼效应,促成 84 家茄农与企业达成和解,取得良好效果。

13. 入选全国法院生物多样性保护典型案例。分别是非法买卖红珊瑚制品案和跨境销售大白鲨制品案。2019年8月以来,被告人沈某发在厦门古玩城经营文玩店,在未取得水生野生动物经营许可且营业执照过期的情况下,将17件野生红珊瑚制品摆放柜台销售。经鉴定,该17件珊瑚制品均属于红珊瑚制品(红珊瑚系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同安区法院动员,被告人沈某发自费印制《保护红珊瑚倡议书》在厦门古玩市场内发放,现身说法倡导商户保护红珊瑚,以公益劳动作为替代性修复方式。2014年以来,被告人孙某炎非法低价收购包含大白鲨、柠檬鲨、鲭鲨、虎鲨在内的各类鲨鱼牙齿,加工成鲨鱼牙齿及其制品,通过各种网络平台向国内外不特定买家售卖各类鲨鱼牙齿及其相关制品牟利。该案涉及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噬人鲨牙齿6389颗及噬人鲨颌骨,价值合计327.95万元。被告人孙某炎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噬人鲨制品,其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同安区法院综合考虑犯罪情节,依法判处孙某炎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14. 全国首个生态司法公益碳账户。在市双碳办的指导下,同安区法院、区检察院与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厦门市碳和排污权交易中心)开展合作,依托厦门市农业碳汇(绿碳)和海洋碳汇(蓝碳)交易平台,打造生态司法和碳汇交易平台之间的直通车,引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自愿向厦门市产权交易中心认购“绿碳”、“蓝碳”等生态价值产品,并将购买到的碳汇交付到厦门市生态司法公益碳账户,助力在厦门社会范围内实现“碳中和”目标。

15. 万人成讼率。指以辖区常住人口和登记在册的流动人口总数为基数,每万人中,法院新收一审民商事、刑事案件数的比例。该指标主要反映辖区社会治理效果和社会矛盾的激烈程度。

16. 村集体负责人民事案件出庭应诉机制。为引导村集体负责人积极出庭参与诉讼,更好维护村集体和村民合法权益,海沧区法院联合辖区纪委、监委、民政、司法等部门出台《村集体负责人出庭应诉规范指引》,明确村集体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中村集体负责人的诉讼义务,细化村集体负责人出庭范围、出庭例外情形、应诉具体内容等,并将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年度村(居)绩效考评,由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监督检查。

17. “睦邻微法庭”。为畅通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同安区法院在祥平街道成立集普法宣传、纠纷调处、巡回审判、司法协助为一体的“睦邻微法庭”,并进一步在闽南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成立“睦邻驿站”,成功搭建起“诉非联动中心-睦邻微法庭-睦邻驿站”的垂直治理格局,推动“把法庭搬到家门口,将纠纷解决在最基层”。

18. 全省首例文物保护公益案。2018年2月,李某某纠集殷某某、陈某某,将正在拆迁的福州市晋安区某村庄内的“大乘寺”古井井圈撬走,并以6600元的价格出售给詹某某,其后该井圈被多次转手倒卖,售价涨到17.5万元。经鉴定,该古井圈属于国家三级文物。思明区法院审理认为,李某某、殷某某、陈某某三人共同结伙秘密窃取国家三级文物,破坏该宋井群的历史风貌,盗窃数额巨大,构成盗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均并处罚金3000元。三人还应共同承担归还和保护被盗文物而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7000余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非法倒卖文物古井圈的詹某某等四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至一年四个月不等,并均处罚金10000元。

19. 法官办案业绩“一条线”考核。中院出台《办案业绩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打破原有按不同审判条线分类评价工作机制,将不同业务部门法官之间的办案业绩统一到一个考核标准体系内,实现对不

同条线法官的横向对比,并在全省率先引入最高法院新的案件权重系数,综合考虑不同案件类型、审判程序、案件审级等因素,实现各类案件对表量化计分,引导、规范、激励法官依法公正高效办案。

20. 法官助理分阶培养考核。中院出台《关于开展法官助理分阶培养考核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将法官助理培养周期分为基础、提升、培优三个阶段,明确不同阶段法官助理培养管理的重点任务,围绕三个阶段的培养目标、工作职责,分别设置不同的业绩评价内容,推动构建科学合理的法官助理成长路径,加速年轻干部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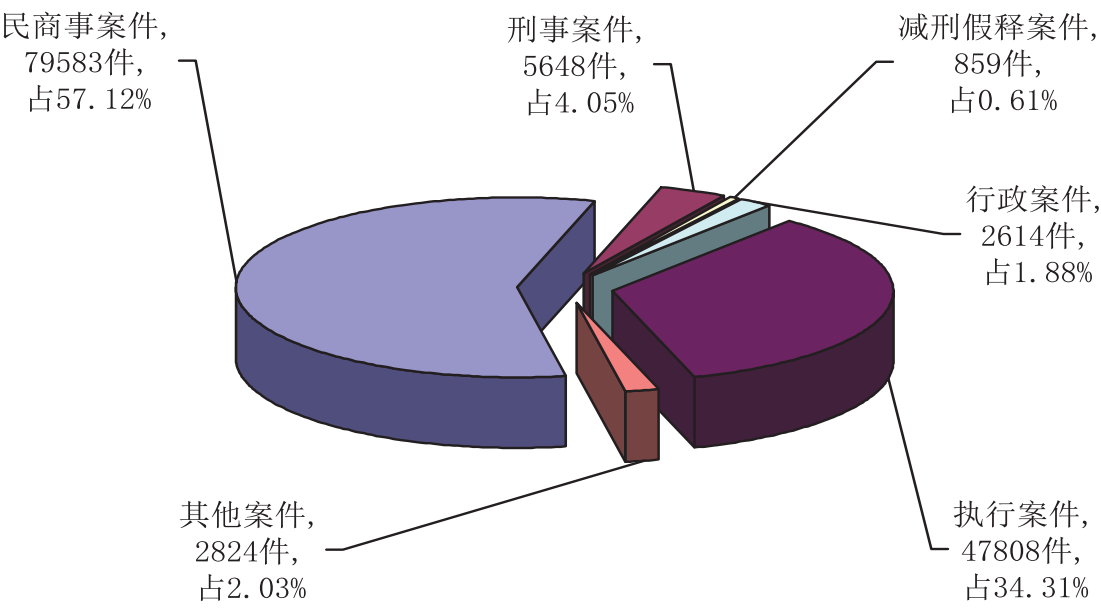
21. 结收比。指本年度内审结案件数与新收案件数的比率。结收比若超过 100%,表明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进入良性循环发展。2022 年,全市法院结收比 103.21%,中院结收比 103.63%。

22. 开展执行“四季”专项行动。2022 年,全市法院以“春夏秋冬”四季命名并推进专项行动常态化:“春雷”强执统一行动中综合运用电子封条、执行悬赏、预处罚告知等手段强化执行措施,出动警力 260 余次、警车 60 多辆次,执行到位金额超过 1600 万元;“夏风”腾房行动共腾退 340 处不动产,腾退面积达 82170.9 平方米,1 件案例被央视《今日说法》专题报道;“秋拍”集中挂拍行动启动网拍税费负担规则改革,共挂拍拍品 576 件,成交金额 4.91 亿元;正在进行的“暖冬”涉民生统一行动已执结各类涉民生案件 742 件,到位款项 1636 万元,司法救助 48 人、发放救助款 133.4 万元。

23. 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严禁搞两面派、做两面人;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严禁放任错误思潮侵蚀影响;严禁不当交往、干预执法司法;严禁玩忽职守、徇私枉法;严禁违规参与营利活动;严禁包庇纵容黑恶势力;严禁滥用执法司法权;严禁不作为乱作为、耍特权抖威风;严禁跑风漏气、失密泄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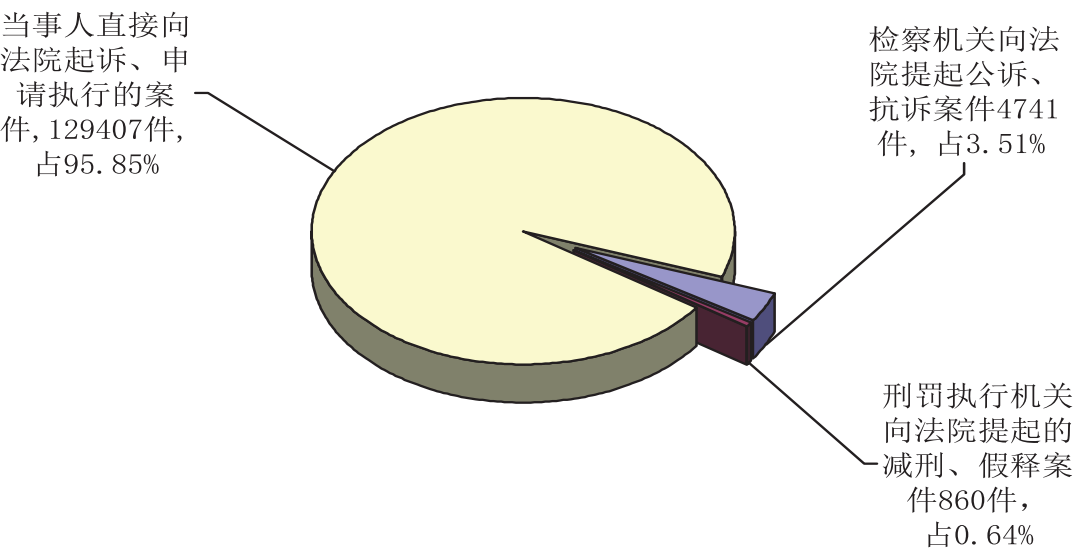
附件 2

2022年全市法院审执结各类案件构成图



注：执行案件已扣除恢复执行、执行财产保全案件；“其他案件”包括管辖、司法制
裁、非诉保全审查、国家赔偿、行政赔偿等案件。

2022年全市法院新收案件来源结构图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的决议

(2023 年 1 月 6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吴金喜检察长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新一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扎实推动新时代我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为中国式现代化探索试验、探路先行,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5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金喜

各位代表:

我代表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2 年主要工作

2022 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

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在新起点上迈出新步伐。一年来,共办理各类案件 12529 件。其中,审查逮捕案件 1420 件,审查起诉案件 5501 件,公益诉讼案件 131 件,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5477 件。

一、能动履职服务大局,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中推进检察工作,以更实举措助力高质量发展。

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牢记“国之大者”,打好维护国家安全主动战,持续发挥全国首个“维护国家安全工作协作平台”和“全国重罪检察优秀办案团队”的示范作用,审查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15 件 19 人,相关工作被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专题报道,获最高检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1536 人、起诉 6162 人。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捕 520 人、不起诉 1081 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6246 人,最大限度减少、转化社会对立面,增进和谐。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在驻地部队设立“检察法律服务中心”,完善军地协作机制,最高检在新闻发布会上予以通报肯定。

依法护航营商环境建设。落实《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部署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深化“断卡”反诈等工作,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451 人,监督立案并审结全省迄今为止涉案金额最高的走私类洗钱案 1。切实保护非公企业合法权益,思明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民营企业股东“恶意自我交易型”职务侵占抗诉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精品刑事抗诉案件。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²,联合海丝中央法务区秘书处、市工商联等多家单位,举办“厦门经济特区企业刑事合规建设论坛”³,组建我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⁴。督促涉案企业切实整改,其中 2 家企业步入正轨后,申请专利 22 项,带动就业 140 人,企业效益明显提升。助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工作,联合市公安局等五家单位签署《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工作意见》,成立覆盖全市的 11 个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站⁵,开通“厦门知识产权检察在线”,提供线上益企服务。

积极促进两岸融合发展。制定《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助力两岸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工作意见》,完善平等保护等七项工作举措,获最高检肯定。探索“检察监督+台胞认领+社会共管”的涉台文物保护新模式,主动听取四级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推动行政机关修复维护受损多年的金门县政府旧址、陈化成墓、颜馥墓等多处涉台文物,台胞侨胞反响热烈,以法治力量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被最高检作为办理涉台典型案例予以发布。海沧区检察院开通全国首条 24 小时闽南语涉台检察专线,在台商协会、台青创业基地建立法治驿站,对辖区 59 家规模以上台企实现一对一网格化服务全覆盖,为台企台胞提供精准便捷的法律服务。

二、践行初心司法为民,全力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坚持人民至上,做实检察惠民生、暖民心举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用心用情为信访群众解忧。制定《关于加强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对受理的 2835 件来信来访,7 日内程序回复率和 3 个月内实体答复率均达 100%,重复信访量同比下降 21.7%。对首次申诉等重点案件实行两级院领导包案办理,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努力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听得懂、真实可感,对 49 件案件组织简易公开听证,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第三方的评判见证下,38

名当事人当场息访息诉,人大代表参与化解的郭某某刑事申诉案,实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被最高检评为简易公开听证典型案例。部署开展助推乡村振兴、关注困难妇女、春晖护蕊三个司法救助专项活动,共发放救助金 163.5 万元,以“检察暖心”换“群众安心”。

温情司法为弱势群体撑腰。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恶意欠薪等专项行动,起诉侵害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的犯罪 81 件 126 人,民事支持弱势群体起诉维权 159 件,同比增长 448.3%。对一起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家暴案件,发出首份支持起诉意见书,用法治力量“摁住”家暴拳头。湖里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老年人“低价游”诈骗案中,打防并举,帮助 98 名被害人挽回全部损失 700 余万元,并推动旅游行业专项整治“套路游”,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惩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持续完善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发挥“未未同鹭人”五大资源库 6 作用,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困境儿童观护和法治进校园等工作,受惠未成年人达 180 多万人次,“未未同鹭人”项目获评 2022 年福建省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优秀项目和厦门市文明城市创新案例。督促、协同公安、文旅等部门,开展经营性娱乐场所违法接待未成年人专项整治,排查酒店、宾馆及酒吧等 371 家,让未成年人保护不留“隐秘角落”。

溯源治理为人民幸福加码。关心公共安全,紧盯电动车“飞线充电”、电梯事故、道路“钉子阵”等问题,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66 件,运用圆桌会议、诉前磋商等方式,推动职能部门整改安全隐患 5500 余处,监督立案的施某等人危险作业、危险驾驶案被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例。依法办理寄递毒品、枪支等案件,联合行政监管机关,对快递物流行业开展寄递安全系统治理,封堵寄递渠道犯罪空间,工作机制被最高检评为典型工作事例。深化“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等专项监督,针对“私宰猪肉”“无证外卖”等现象,督促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95 起。起诉网络“裸聊”敲诈、“吸粉引流”⁷及非法网购个人信息用于电话推销等相关犯罪 1001 人,并推动对直播平台等领域的有效监管。立案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59 件,追索生态损害修复等费用 1381 万余元,督促恢复被占耕地、林地 508 亩,护卫良好生态环境。

三、守正创新强化监督,助力推进法治厦门建设

更实做好参与、跟进、融入式法律监督,更好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公信,引领社会风尚。

以创新机制为抓手破难题解新题。在全省率先实现两级院在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8 全覆盖,健全案件会商、同步监督等机制,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推广。共追捕追诉 181 人,同比上升 135%,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撤案 107 件。提前介入“2.25”特大偷越国(边)境等大案侦查取证 9,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发挥协作配合机制作用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典型案例。深化府检联动,与市政府召开全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联席会议,出台《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协作配合的工作意见》等文件,多方协作共护公益格局初显。在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协同行政机关向某企业追缴拖欠十余年的安置房购房款等 1.3 亿元,已到位 5498 万元,依法保护国有资产。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首次开展跨市交叉巡回检察 10,深化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财产刑执行等监督工作。集美区检察院创新监督方法,解决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请假难等问题,最高检予以推广。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惩治力度,组建全市检察机关虚假诉讼办案团队,立案办理“套路贷”等虚假诉讼案件 15 件,涉案金额 2681.45 万元。

以科学管理为牵引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深化抓实检察“质量建设年”工作,定期开展业务态势分析和核心数据研判,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强化诉讼监督,提出刑事抗诉 20 件,审查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1298 件,提出、提请民事抗诉及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24 件。

检察建议制发等 15 项依职权主动监督数据,同比增长均超 50%,认罪认罚量刑建议采纳率、行政裁判案件监督率等监督精准度指标居全省前列。在反腐败斗争大局中发挥好检察职能,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等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7 件 9 人,办案团队获评全省优秀办案团队。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35 件 44 人,对原国家粮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徐鸣(副部级)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提起公诉。

以典型案例为依托引领社会法治风尚。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向党委专题报送信息、报告 125 件,获批示、交办 16 次,当好“法治参谋”。深入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企业等“法律六进”活动 337 次。常态化发布典型案例,12 个案件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等,积极引导群众从案例中感受法治精神、增强法治信仰。对一起量刑畸轻的继父性侵幼女案,市检察院提请抗诉,省法院再审改判,被告人刑期由五年三个月增至七年九个月,向社会硬核表态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零容忍”。就居民从小区高楼肆意抛物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提起全省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让任意妄为者付出应有的法律代价,该案被省检察院评为“益”心为民守护美好生活典型案例,并入选我市首届依法治理十佳典型示范案例。翔安区检察院就张埭桥水库遭污染侵占并危及防汛排洪案,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多部门联合整治,责令违法行为人清理垃圾 9 千余立方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四、从严治检强基固本,努力建设过硬检察队伍

一体强化政治、业务、职业道德建设,自觉接受监督,着力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融合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广泛开展分层次、全覆盖的专题培训、业务练赛等。坚持抓党建带业务,同安区检察院“党旗红引领检察蓝服务生态绿”工作机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两级院获评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等国家级、省级集体、个人荣誉表彰 101 次。

始终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推进检察人员全员全面全时考核,做实奖优罚劣、激励担当作为。创新检委会青年办事专班、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机制,加大与行政机关互派干部交流挂职力度,大力培养年轻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加强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持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检察机关廉洁文化建设,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制度规范。

更加自觉主动接受外部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向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度重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对 86 件意见建议进行分类督办、落实反馈。代表、委员参与公开听证、听庭评议和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336 人次,25 名代表、委员受邀参与公益诉讼专家辅助人 11 等检察“智囊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公开法律文书和案件信息 10315 件,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 177 件,选任 80 名专家学者等成立听证员库 12,参与公开听证案件 257 件。

各位代表,一年来全市检察工作之所以取得发展进步,离不开市委正确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监委、法院配合与制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热忧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诚挚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清醒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服务大局、为民司法有待进一步创新思维、完

善举措;二是法律监督工作还需固强补弱,检察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还需加力推进;三是队伍专业化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力度需要持续加大。对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2023 年主要工作安排

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¹³,赋予了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更重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2023 年,全市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落实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依法能动履职,勇立潮头、勇毅前行,为努力率先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厦门提供检察保障。

一要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作出检察新贡献。紧紧围绕落实《厦门“一二三”战略规划》,持续抓实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知识产权综合保护等检察保障举措,优化升级涉台检察、涉自贸区检察等工作,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两岸融合发展”三项重点任务实施。

二要在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中展现检察新作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厦门建设。持续办好生态检察、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司法救助等检察为民实事,综合运用刑事打击、公益诉讼等手段,不断深化拓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检察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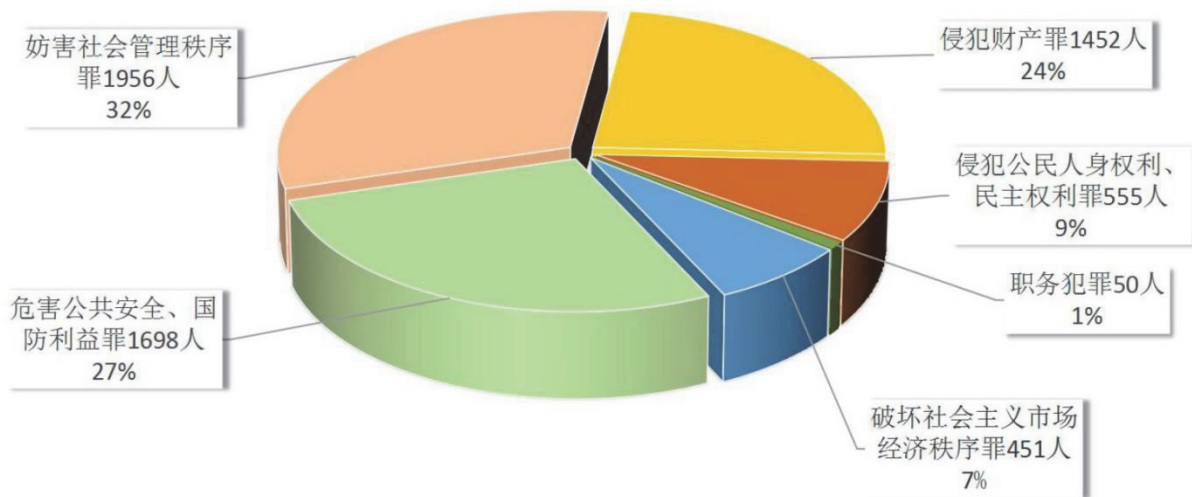
三要在维护执法司法公正中彰显检察新成效。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持续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派驻+巡回”检察、民事行政检察精准监督等机制,落实好公益诉讼检察“4+9”法定领域 14 职责,依法查办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推进落实检察大数据战略,加强公开听证工作,促进检察监督质效不断提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要在强化过硬队伍建设中塑造检察新风貌。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加强政治建设,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政治责任。加强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增强检察人员履职能力。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实检务督察等自我监督机制,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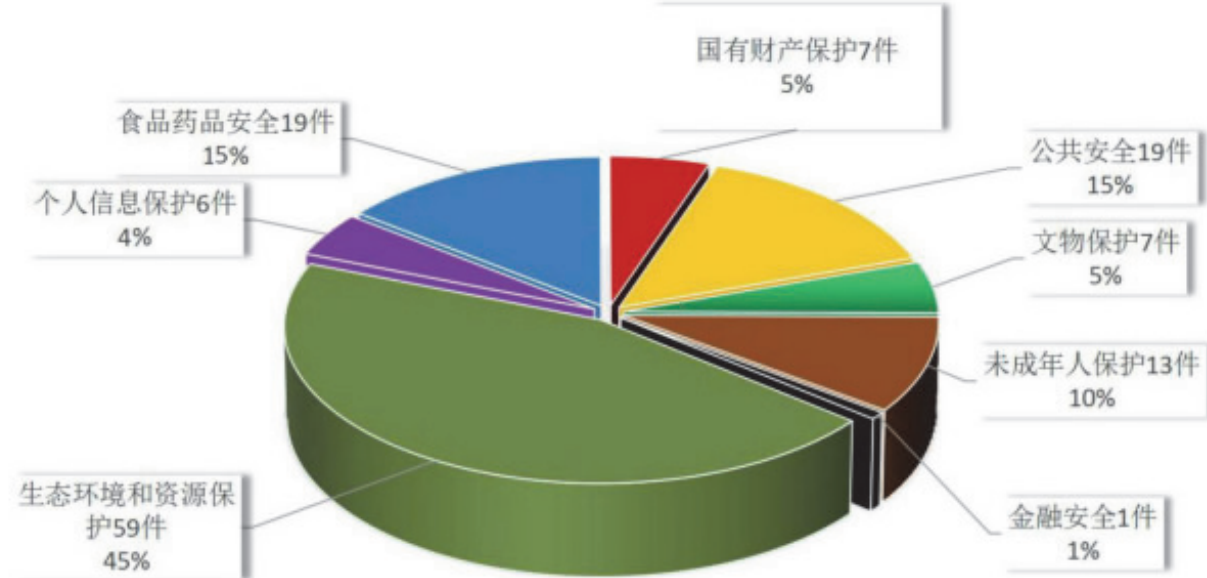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厦门检察事业新篇章,为我市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新的检察贡献!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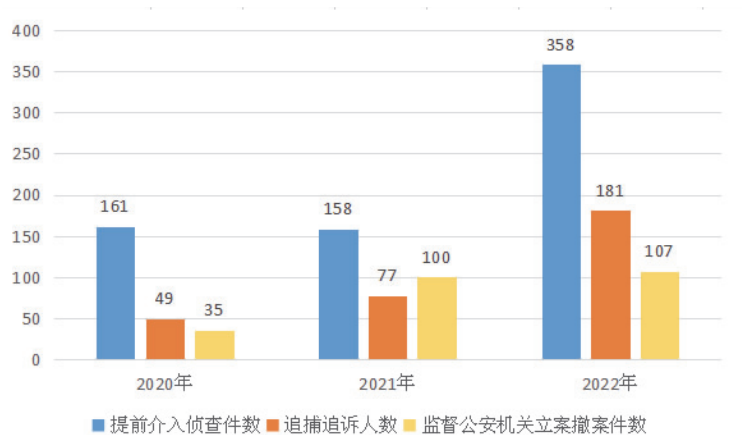
2022 年起诉刑事犯罪嫌疑人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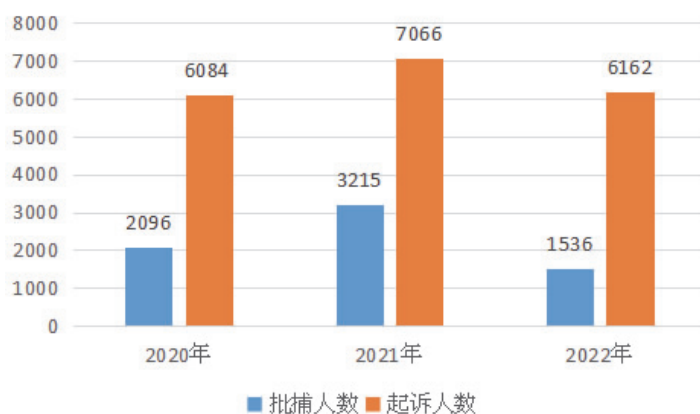
2022 年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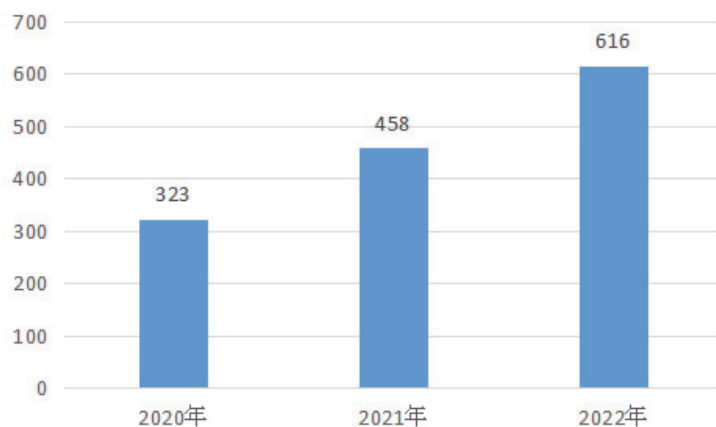
近三年诉讼监督情况同比表



近三年刑事案件批捕起诉人数同比表



近三年受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数同比表



附件 2

有关用语说明

1. 全省迄今为止涉案金额最高的走私类洗钱案:市检察院起诉的蔡某某洗钱案,洗钱犯罪金额达 1.23 亿余元,为我省目前走私类洗钱犯罪金额最高的案件。市检察院在办案中向相关金融机构发出检察建议,并就发现的问题向党委提出惩治和预防洗钱犯罪的工作建议,福建省委办、厦门市委办以内部刊物形式刊发。

2.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

3. 厦门经济特区企业刑事合规建设论坛:2022 年 7 月 29 日,厦门经济特区企业刑事合规建设论坛在厦门召开。该论坛由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福建省检察院、福建省工商联指导,市检察院、海丝中央法务区秘书处、市工商联、思明区检察院、思明区工商联、厦门大学法学院、厦门市律协联合主办。论坛以“涉案企业合规的制度构建与实务探索”为研讨主题,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办,百余名法学专家、企业家等共赴盛会,为立法提供“厦门样本”。

4. 我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为确保对企业合规整改评判的客观、公正、有效,全市两级检察院分别会同工商联等部门,组建成立我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先后选任 172 名专家学者等担任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成员,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5. 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站:2022 年 4 月 22 日,市检察院在市市场监管局设立在全市 6 个行政区、5 个行业协会的 11 家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分别挂牌成立了 11 家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站,着力为企业提供法治宣讲、维权指导等法律服务。

6. “未未同鹭人”五大资源库:市检察院会同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妇联持续优化升级“未未同鹭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品牌,由检察官志愿者、老师、司法行政志愿者等构建成立五大资源库,即:“未未同鹭人”讲师团(87 名)、未成年人法援律师资源库(40 名)、青少年司法社工资源库(30 名)、心理咨询师资源库(36 名)、合适成年人资源库(20 名),着力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心理干预、综合帮教等全方位的社会支持。

7. 吸粉引流:原指用户吸引粉丝、增加流量和曝光度的行为,后被网络犯罪分子用以诱骗被害人。犯罪集团通过“境内聊手+境外搭档”,利用交友软件引诱被害人添加好友,完成“吸粉”“引流”任务,随后再进行裸聊,并以截图和视频进行敲诈勒索,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8.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由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共同设立,依托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由人民检察院指派的常驻检察官和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指定的专门人员共同负责,组织协调办案数据共享、重大疑难案件会商指导、检察机关侦查活动监督以及补充侦查意见的跟踪督促落实等工作。

9. 提前介入“2.25”特大偷越国(边)境等大案侦查取证:邓某某等 238 人涉嫌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偷越国(边)境系列案,共涉及 43 个犯罪团伙,为公安部部督特大偷越国

(边)境系列案。我市检察机关从事实证据、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等提出审查意见,通过两家会商纪要、继续侦查提纲、书面指导意见等形式统一共识,强化监督,共向公安机关提出侦查建议 317 条。期间,思明区检察院会同思明区公安分局搭建“网络线上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平台”,在全省率先开通点对点专线,优化检警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快速反应模式。目前,该系列案已提起公诉 123 人,法院已判决 101 人。

10. 跨市交叉巡回检察:指在省内地级市检察机关之间交叉进行刑事执行监督的检察履职方式。2022 年,省检察院组建了以厦门检察干警为主的三个巡回检察组,先后对省监狱管理中心医院、漳州市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开展交叉巡回检察,累计发现上述单位在安全防范、监管执法、被监管人员权益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82 项。

11. 公益诉讼专家辅助人:我市检察机关在全省率先建立该机制,通过聘任环境保护、生态资源、食品药品安全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共 38 名,为检察官办案提供科学论证、技术认定和专业意见,协助解决公益诉讼活动中遇到的专业性问题。

12. 听证员库:2022 年 9 月,市检察院成立我市检察听证员库,聘任来自各行各业的 80 名专家学者等担任听证员,其中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共 38 名、台胞听证员 5 名,作为我市检察公开听证中听证员的主要来源,在化解社会矛盾、提升司法公信力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3. 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党的二十大报告,在第七章节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重点部署,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这在历届党的代表大会报告中是第一次,也是继 2021 年 6 月党中央在百年历程中第一次专门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后赋予检察机关的更重责任。

14. 公益诉讼检察“4+9”法定领域: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规定,检察机关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4 个领域可以依法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此外,2017 年后新制定或修订实施的英雄烈士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安全生产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垄断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以单行法的形式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作出规定,将公益诉讼检察的办案范围拓展至“4+9”领域。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公告

[十六届]第七号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补选张灿民为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3 年 1 月 6 日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公告

[十六届]第八号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选出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7 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庄海英(女) 孙笑东 吴 涛 黄平南 黄 芳(女) 赖朝晖 蔡 锋

现予公告。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3 年 1 月 6 日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十六届]第九号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选出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1 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王明斋 王剑莉(女) 王惠燕(女) 邓力平 叶晓军(女) 江桂芝(女) 许晓曦 严志铭
李茂发 李 毅 杨国豪 杨美花(女) 吴 迪 邹剑寒 张天明 张定洲 陈水让 陈文强
陈丽安(女) 陈 呈 陈高润 陈通汕 林瑞梅(女) 郑金泉 姚志萍(女) 倪 杰 黄文辉
黄 颖(女) 龚建阳 崔永辉 崔德君(女) 康英德 康 涛 韩韬轶(女,壮族) 傅冰洁(女)
谢 兵 谢继宏 蔡 锋 廖明宏 禰达明 薛云官

按照选举法规定,选出的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报经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并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现予公告。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3 年 1 月 6 日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23 年 1 月 5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次大会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二、本次大会选举: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8 人,其中副主任 1 人、委员 7 人;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1 人,其中省提名的应选人数为 8 人,本市提名的应选人数为 33 人。

三、本次大会选举在 1 月 6 日上午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进行。

四、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

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政党、人民团体提名或者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

五、被提名为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六、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政党、人民团体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七、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时,应填写《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代表联合提名的各项候选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和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突出政治标准,严把政治素质和道德品德关。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5 日 17 时整。《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在提名候选人截止时间以前送达大会秘书处组织组的,提名有效。

八、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次大会决定,补选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实行等额选举。

选举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进行差额选举,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即提名 8 至 9 人。

选举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差额选举,候选人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即提名 50 至 62 人。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上述规定的提名人数,由大会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大会主席团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上述规定的提名人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九、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由大会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预选监票人由各代表团推选的监票人担任。大会秘书处派员协助做好预选的具体工作。预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候选人按姓名笔画排列,预选票上的应选名额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提名人数确定。

各代表团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可进行预选。预选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预选不能另选他人。每一预选票所赞成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收回的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预选票数,预选有效;多于发出的预选票数,预选无效,应重新进行预选。预选投票结束,当场清点收回的预选票数。监票人向代表团团长报告收回的票数,由代表团团长宣布本团预选是否有效。

各代表团预选结束后,预选票集中到指定地点统一计票。大会主席团根据候选人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预选票上规定的应选名额,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十、本次大会选举共印制 2 张选票。即“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选票”和“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票”。每一类候选人多于 1 人的,按姓名笔画排列,其中省提名的省人大代表候选人单独排列。

十一、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可进行选举。

十二、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对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将该候选人姓名右边的长方形框涂满黑色“ ”;表示反对的,将该候选人姓名右边的椭圆形框涂满黑色“ ”;表示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

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人姓名”对应的框格内清楚写上被选人姓名。字迹辨识不清的视为填写无效。

十三、填写选票,请使用大会所发的选举专用笔填写,不要用其他笔填写。

十四、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选票上所画符号不清楚,无法辨认的,按弃权处理。

十五、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收回的票数,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十六、计票完毕后,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

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十七、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而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十八、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在本次大会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按照第一次投票时未当选的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和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 1 人,候选人应为 2 人。

另行选举时,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如果另行选举仍未选足应选名额时,本次大会不再进行选举。

十九、本次大会选举采用电子选举系统计票。在投票过程中,如电子选举系统出现故障,投票继续进行,投票结束后,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监督下,启用备用电子选举系统。

电子选举系统认定为无效票的,由总监票人进行复核确认。

二十、大会设监票人 11 名,其中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推选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已提名作为候选人的代表不能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大会秘书处在工作人员中指定总计票人和计票人。总计票人和计票人在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发票、计票工作。

二十一、会场按座位区设 5 个投票箱。其中,主席台设 1 个,代表座位区设 4 个。

投票时,先由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自己座位区的票箱投票,然后到所负责的票箱监票。随后,其他代表按座位区依次投票,不能委托投票。

二十二、选举中如发生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处理。

二十三、本办法经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23 年 1 月 6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

潘敏毅

监票人(10 名,按姓名笔画排列)

吕联传 庄莉(女) 杨天铭 沈奕瑄(女) 张文教 陈昱 费薇(女) 姚天妹(女)
黄卓青 黄素玉(女)

关于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6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

大会主席团:

会议期间,代表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关注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聚焦在跨岛发展、城市更新、新城建设、乡村振兴、城市综合开发、道路交通完善、厦门科学城建设、教育和医疗等公共服务均衡化、弱势群体教育就业帮扶等方面,依法向大会提出议案。

至本次大会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 1 月 5 日上午 11 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31 件,其中涉及法制方面 1 件,占总数的 3.2%;财政经济方面 14 件,占总数的 45.2%;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方面 8 件,占总数的 25.8%;教科文卫方面 8 件,占总数的 25.8%。

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规定,议案审查委员会于 1 月 5 日晚上举行

全体会议,对代表所提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经过审议认为:31 件代表议案中,有 2 件因不符合议案条件,转为建议处理;其余 29 件代表议案均不需要列入本次大会审议,下一步将分别交由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其中,交由法制委员会审议 1 件、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 13 件、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审议 7 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 8 件。上述议案交由各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进一步调研、分析和审议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再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 1

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共 29 件)

一、交法制委员会审议 1 件

苏国强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开展斑马线交通安全立法的议案”

二、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 13 件

1. 马云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厦门中山路商业业态提升的议案”

2. 康英德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力构建海洋水产种业产业体系,推动厦门海洋水产种业振兴的议案”

3. 康英德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动同安农业转型升级的议案”

4. 李义福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北部山区道路建设的议案”

5. 蔡品花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促进储能建设,实现‘双碳’的议案”

6. 陈水让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同安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转移支付力度的议案”

7. 叶惠琼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同安新城交通建设的议案”

8. 柯溪水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全市北部交通路网建设的议案”

9. 柯溪水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拓展同翔高新城同安片区发展空间的议案”

10. 宋辛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轨道 9 号线二期(进岛段)工程及轨道 5 号线一期工程的议案”

11. 张文教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跨区建安服务税收管理体制的议案”

12. 张文教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 TOD 综合开发的议案”

13. 陈水让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同安区乡村休闲旅游的议案”

三、交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审议 7 件

1. 郑彦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工业区周边闲置土地利用的议案”

2. 邱明发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翔安东山公建群建设的议案”

3. 蔡丽贤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新机场蔡厝片区功能配套的议案”

4. 吴丽芬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同安区凤南片区的市政管道建设的议案”
 5. 柯溪水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城中村整治提升的议案”
 6. 叶少静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全市‘一盘棋’统筹,积极推动同安老城历史风貌区提升改造工作的议案”
 7. 张文教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动同安新城建设的议案”
- 四、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 8 件
1. 杨红斌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建设的议案”
 2. 潘丽萍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中学国防教育的议案”
 3. 宋辛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引进高校院所落户的议案”
 4. 费薇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城建设的议案”
 5. 马龙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岛外医疗卫生投入 提升岛内外医疗服务均衡化水平的议案”
 6. 潘丽萍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名师出岛’推进力度的议案”
 7. 蔡品花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医疗信息互通互联互享的议案”
 8. 代光明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率先建设厦门市未成年人 AI 体姿健康监测‘一生一档’综合管理体系的议案”

附件 2

转为代表建议办理的议案(共 2 件)

1. 宋辛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民宿健康发展的议案”
2. 张二涛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某部队曾厝垵营区战备通道建设的议案”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3 年 1 月 3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共 55 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上官军 王成全 王跃平 叶晓东 吕永辉 吕参军 则 悟 庄海英(女) 刘子芳(女)
刘可清 齐晓玲(女,民盟) 江根云 许晓曦 许毅青 孙明忠 严志铭 杜 刚 杨国豪
吴丽冰(女,民进) 吴新奎 何秀珍(女) 邹庆键 张灿民 张剑鸣 张毅恭 陈向光
陈沈阳 陈泰生 陈鸿萍 陈 琛(女) 陈紫萱(女,台盟) 陈锦良 林重阳 郑一琳(女)
郑岳林 波拉提(哈萨克族) 赵建明(民建) 胡旭彬 柯溪水 洪春风(女) 徐 模
翁振生 郭晓芳(女) 黄文辉 黄平南 黄向阳(民革) 黄 芳(女) 黄鹤麟 崔永辉
蒋娇容(女) 游文昌 谢 强(农工) 赖朝晖 蔡 锋(九三学社) 滕 达(致公)
秘书长(兼):孙明忠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3 年 1 月 3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崔永辉 杨国豪 张毅恭 陈沈阳 孙明忠 陈紫萱(女) 陈 琛(女) 郑岳林
王成全 陈鸿萍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3 年 1 月 3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15 人)

崔永辉 杨国豪 刘可清 张毅恭 陈沈阳 严志铭 张灿民 孙明忠
陈紫萱(女) 陈 琛(女) 郑岳林 王成全 徐 模 陈鸿萍
滕 达(致公)
主持人:杨国豪

二、第二次全体会议(14 人)

黄文辉 孙明忠 赖朝晖 郭晓芳(女) 陈向光 邹庆键 陈锦良

齐晓玲(女,民盟) 洪春风(女) 陈泰生 蒋娇容(女) 翁振生

许晓曦 则 悟

主持人:孙明忠

三、第三次全体会议(16 人)

杨国豪 游文昌 林重阳 吴新奎 胡旭彬 王跃平 黄鹤麟 郑一琳(女)

上官军 何秀珍(女) 黄平南 许毅青 黄 芳(女) 庄海英(女)

波拉提(哈萨克族) 柯溪水

主持人:杨国豪

四、第四次全体会议(16 人)

崔永辉 杨国豪 张毅恭 陈沈阳 吕永辉 吕参军 张剑鸣 江根云

叶晓东 杜 刚 黄向阳(民革) 赵建明(民建) 吴丽冰(女,民进)

蔡 锋(九三学社) 谢 强(农工) 刘子芳(女)

主持人:杨国豪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3 年 1 月 3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陈鸿萍 黄 杰 李本年 郑一琳(女) 上官军 吴申宇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表决议案办法

(2023 年 1 月 3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表决议案的有关规定,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按电子表决器表决方式(表决系统出现故障时,改为举手表决方式),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3 年 1 月 3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有关规定,主席团决定: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5 日上午 11:00。

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2023 年 1 月 6 日)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国豪

各位代表、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

这次大会是一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大会,是一次高举旗帜、团结奋进、凝心聚力的大会。市委高度重视这次会议,永辉书记多次主持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等进行研究部署,对大会筹备、选举工作、疫情防控等提出明确要求,成立大会临时党组织,切实加强对大会的组织领导。这次大会面临疫情防控的新形势,许多代表克服发烧、身体不适等种种困难参加,有的代表症状还比较明显,这种精神令人十分感动和钦佩。几天来,全体代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使命担当,为改革发展建睿智之言,为民生福祉献务实之策,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顺利完成各项选举任务,保证了大会圆满成功,展现了良好的政治素质和精神风貌。为了保障这次会议的顺利召开,各有关部门、全体工作人员、新闻媒体记者以及人民会堂、厦门宾馆、信息未来酒店全体员工主动放弃元旦假期的休息,加班加点做了大量服务保障工作。在此,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全体代表和全体服务保障工作人员表示衷心感谢!向新当选的同志表示热烈祝贺!

各位代表、同志们!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就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了全面部署。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勇立潮头,勇毅前行,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智慧力量。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作为,要在学思践悟中筑牢政治忠诚。我们要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作为,要在担当作为中服务发展大局。大道至简,实干为要。我们要紧扣“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总体目标和“一二三”战略规划,坚持守正创新,依法履职尽责,更加自觉将人大工作放在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努力把人大各项工作做得更为扎实、更富成效,为全市发展大局作出应有贡献。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作为,要在奋勇争先中狠抓工作落实。我们要大力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全面加强“四个机关”建设,以作风赢得作为、以落实赢得实绩。要充分发挥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紧紧依靠代表做好人大各项工作,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更好地凝聚强大合力,奋力把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各位代表、同志们!团结就是力量,奋斗开创未来。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为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团结奋斗!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总结

2022 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勇立潮头、勇毅前行”的行动标准,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做好立法、备案审查等各项工作。

按照常委会关于守正创新、稳量提效的要求,法制委在本届人大履职的开局之年,把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基础调研、提升工作质效放在首位,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上有明显提升。一年来共召开法制委全体会议 9 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法规案 8 部,其中,制定法规 5 部,修改法规 2 部,废止法规性决定 1 部;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31 件、规章 3 件。

一、围绕提升立法质效,加强法规统一审议

(一) 聚焦中心工作,推动要素市场建设

顺应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的现实需要,贯彻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法制委将制定《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作为年度重要立法任务,外出调研考察、高校专项研讨、专家专题论证、部门反复会商,推动法规顺利通过。条例以整合数据资源为基础,推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开发为重点,以促进数据的市场要素化运行为关键,促进数据高效流通利用、赋能实体经济,推进数据治理机制建设,提升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水平,为加快建设高素质现代化厦门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 增进民生福祉,加强公共安全保障

当前形势下卫生防疫工作重要性突显,法制委及时将立法视角向抗疫一线倾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关心医务人员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小切口”立法,在全国率先探索制定《厦门经济特区医疗卫生人员职业暴露防护若干规定》,明确政府、主管部门、医疗机构以及医疗卫生人员等相关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医疗卫生人员职业暴露事前预防机制与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完善职业暴露救济措施,加强事后救济和人文关怀,构建具有我市特色的预防减少医疗卫生人员职业暴露发生的全流程安全防护体系,体现立法决策的精度、温度和深度。

为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法制委立足“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的政治站位,以“两快”推动《厦门经济特区粮食安全保障规定》的出台。一是立项快,迅速吃透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粮食安全的明确要求,摸清我市粮食安全保障需求,筑牢立法必要性基础;二是审议快,坚持调研靠前,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统筹协调,推动各方达成法规内容的一致性意见,实现常委会二审通过。法规总结提升我市在粮食安全保障方面好的经验和做法,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粮食安全保障职责,加大粮食生产能力建设投入,夯实粮食储备托底保供功能,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集群,打造粮食安全应急保障体系,确保粮食生产、储

备、流通、应急、监管等各环节有序衔接、平稳运行,筑牢粮食安全防线。

《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修改旨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中国气象事业 70 周年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我市气象灾害科学防御工作,避免、减轻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我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修改决定对气象灾害种类、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气候可行性论证、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等方面进行完善,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管理,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与服务保障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我市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发挥好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三)提升治理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为了适应城市安全管理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进一步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地方立法,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的要求,法制委在进行三年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于今年推动《厦门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的顺利出台,条例充分吸纳辅警制度改革的最新成果,实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从确定辅警的法定身份和履职定位、明确辅警的职责边界和工作规范、细化辅警的进入和退出机制、强化辅警履职监督和管理、完善辅警的职业保障等方面作出规范,形成了辅警队伍的全链条管理制度和保障激励体系,推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四)健全工作机制,服务绿色生态发展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习近平总书记在厦门工作期间提出的“依法治湖、截污处理、清淤筑岸、搞活水体、美化环境”20 字筌笈湖治理方针和经验,推广运用到全市的河湖治理中,科学高效地提升我市的水域治理能力水平,制定《厦门经济特区河湖长制条例》,理顺河湖长制管理体制,健全河湖长制工作机制,细化河湖长工作职责,加强河湖长监督考核,着力推动河湖长制工作提质增效,切实提升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五)完善任免制度,加强改进人大工作

人事任免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有效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回应国家机构改革需要,法制委对已施行 25 年的《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本次法规修改坚持党对人事任免工作的领导,完善任免工作的基本原则、调整任免范围、明确任职权限、规范任免程序、加强任职监督等,强化人事任免制度建设,保障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权的依法有效行使。

二、深化制度机制建设,强化人大立法主导

(一)强化统筹安排,选项精准科学。为找准立法需求,法制委先后于第二季度、第四季度开展立法需求调研,一是悟透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市委会议精神;二是广泛征求,先后向全市各单位和部门、全体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11 名立法咨询专家、6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共计发出立法规划计划报送通知 400 余份和征集意见函 1200 余份;同时还两次通过报纸和门户网站,向社会各界发出立法建议项目的征集公告;三是摸清家底,对 126 部现行有效的法规和法规性决定适用性问题开展研究;四是服务中心,围绕厦门高质量发展、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推动两岸融合发展等中心工作开展立法调研。经统筹协调,紧扣省委市委中心工作精准选择立法项目,提出《厦门市 2023 年度制定法规计划(草案)》和《厦门市 2023-2027 年立法规划(草案)》,并按照规定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研究后报市委审定。

(二)完善服务保障,发挥代表作用。建立由法制委兼职成员参与专项立法的工作模式,是本届开局之年立法工作方式创新的一次有益探索。通过法制委成员深度参与法规项目的立法调研、修改等工作,帮助其更深入地了解立法项目的有关情况,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提高了统一审议的质量。同时,为保障法制委成员充分高效履职,及时修改法制委议事规则,增加会议议事形式;建立月工作通报制度,让法制委成员及时了解法制委工作机构每个月的工作动态;邀请法制委成员参与各项调研活动,丰富法制委成员履职的方式和途径。

(三)调整审次设置,加快工作步伐。在保证立法质量的前提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立法工作跑出“加速度”。充分考虑政府实际工作需要和社会需求,并根据草案准备情况,对年初常委会工作要点安排的粮食安全保障规定草案初审时间进行调整,提前安排上会审议;对法规草案质量较好、修改意见较为集中、没有重大争议问题的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粮食安全保障规定等新制定法规,建议提交常委会二审后表决通过,提高了法规审议的效率,确保社会发展急需的法规及时出台。

(四)扩增立法联系点,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启动换届增点工作,在第一批选定的3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基础上,换届后增加到6个,包括街道社区、商会、协会以及乡镇人大主席团,突出了基层性,体现了代表性和广泛性。优化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规则,从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设立、职责、要求等方面,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联系指导以及支持保障等作了规范。一年来,紧紧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要要求,立足自身特点和优势,开展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每部法规都到基层立法联系点调研、召开座谈会,在粮食安全保障等立法中还邀请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共同参与立法调研,听民声、汇民意、聚民智,较好发挥了“民意直通车”、“群众连心桥”等作用。

(五)创建立法专家团,借力智囊外脑。聘请国内知名高校法律教授、专业人士作为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制定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工作规则,建立工作制度,在立法计划规划编制、法规草案修改时征求立法咨询专家意见,共收到立法咨询专家提出的立法规划计划建议9项,法规草案修改意见建议184条,进一步提升了法规草案的质量。积极借助专业力量,对法规专业性问题进行研究,在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数据条例立法期间,针对立法争议较大的重点问题,专门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法学专家、有关方面代表,从法理和实务角度对条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论证,确保重要的制度设计合法合理;在医疗卫生人员职业暴露防护若干规定、数据条例等法规草案立法期间,走访厦门大学召开座谈会,组织邀请相关方面专家召开论证会,就法规专业问题专门征求专业领域专家意见,保证所立之法务实管用。

三、丰富法治宣传,讲好立法故事

(一)以项目为抓手,延伸立法质效。强化法规通过和实施两个环节的立法宣传工作,切实做好群众和企业普遍关心的新法规宣传和权威解读,丰富法规宣传形式。开好“官方发布”,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组织营商环境条例新闻发布会,指导并参加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召开的相关法规新闻通气会;写好“官方解读”,在厦门人大、厦门日报等报刊刊登8部法规的立法解读;讲好“官方释义”,到基层向社区居民、一线执法人员、广大公安辅警人员、医疗卫生人员、水利部门等宣讲《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厦门经济特区老年人权益保障规定》《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厦门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医疗卫生人员职业暴露防护若干规定》《厦门经济特区河湖长制条例》等法规,进一步增进公众的立法认同,为法规的有效实施创造良好环境。

(二)以竞赛为平台,营造浓厚氛围。为了进一步深化《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贯彻

实施,推动厦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按照常委会工作安排,法制委工作机构组织承办条例知识竞赛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确定活动方式,服务保障竞赛活动圆满完成。本次竞赛共有 36 个单位参加现场竞逐,并发动全市机关干部、市场主体在“厦门人大视界”平台设置的答题版块进行线上答题,厦门日报、厦门卫视等主要媒体对竞赛活动作了广泛报道,通过线上线下,报刊、电视和网络等媒体的同步宣传,营造了全社会合力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立法监督,维护法制统一

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主动适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新要求新挑战,扎实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开展。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均已完成初步审查工作。

(一)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日常审查。法制委工作机构及时对报备文件进行登记、分类和存档。今年以来转变审查方式,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主动审查,同时将规范性文件分送各有关专委会一并审查,发挥好有关专委会专业优势。对经初步审查认为可能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法制委工作机构通过函询、组织召开座谈会、走访政府办公厅政策法规处等方式,就有关存疑条款听取起草单位的解释说明。

(二)贯彻上级部署,做好专项清理。为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要求,法制委工作机构牵头组织对 2021 年市、区两级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推动市、区两级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格式规范要求报送备案。法制委工作机构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工作要求,完成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牵头开展对涉及计划生育、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确保国家政策在地方“最后一公里”落实落地。

(三)坚持与时俱进,首次报告审查工作。按照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要求,2022 年 2 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首次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作的 2021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自 2022 年起,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均听取并审议上一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进一步提升了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五、加强调查研究,强化理论支撑

(一)服务改革创新,参与专项工作。注意发挥好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一致。参加市委相关改革工作专班、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专题研究,提出立法建议,并在多场专题研究会议上,为相关制度创新提供法治保障意见。

(二)聚焦热点难点、助力海丝法务。主动承接市委课题,开展《海丝中央法务区如何在厦门推动高质量发展研究》课题调研。深入开展研究工作,常委会分管领导亲自挂帅,多次召开会议听取研究进展情况汇报并先后带队前往法务区实地考察,前往市律师协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召开专题座谈会,全面深入了解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进展情况和实践难题。课题报告围绕海丝中央法务区的内涵和功能定位,系统总结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成效与亮点,在分析研究国内外中央法务区建设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就海丝中央法务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六点建议,为推动打造“立足福建、辐射两岸、影响全国、面向世界”的海丝中央法务区和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贡献人大力量。

(三)探索环境提升,推进依法治市。开展市人大常委会《厦门经济特区法治生态建设条例》课题研究,结合我市实践,围绕法治生态的概念和研究价值、法治生态建设的五大成效、法治生态建设存在的四个方面问题,对我市法治生态建设情况进行研究分析,提出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途径以及条例草案的立

法框架设想,为今后相关立法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参考。调研课题被评为 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优秀课题。

(四)开展涉台调研,促进两岸融合。为进一步密切两岸交流合作、促进两岸融合发展,推动国家对台大政方针落地,为把厦门打造成为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第一站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按照有关工作安排,法制委工作机构于 5 月初启动了涉台法治保障调研专项工作,与 2023-2027 年立法规划编制工作紧密结合,开展对现行有效涉台法规的适用性调研,通过专题走访、组织专项座谈、参加执法检查、参与课题研究等形式,了解新形势下涉台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对我市涉台制度体系、涉台法治建设现状、在涉台工作方面承担的重要历史使命、加强涉台法治建设的作为空间等方面进行分析,提出涉台立法需求项目,并将相关项目根据轻重缓急相应纳入 2023-2027 年立法规划及 2023 年立法计划,为涉台立法规划计划项目的科学选取提供了扎实的理论基础。

六、抓好思想政治建设,不断提升自身素质

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作风建设为抓手,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促进机关业务素质和支部的思想政治建设同步提升。

(一)强化思想政治学习。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开展多种形式学习,常委会分管领导、法制委主要领导到基层宣讲;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紧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法制委工作实际,落实学习计划。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时通报常委会党组及机关 2021 年意识形态工作综合分析情况报告;要求党员干部紧绷意识形态这根弦,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密切关注支部党员思想动态,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常态化;强化廉政教育,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

通过党支部集中学习、个人自学、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机关文明创建、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基层社区共建等活动,着力将党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效果。

(二)注重立法素能锤炼。着力推进立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建设,不断增强做好地方立法工作的本领。坚持培养和发扬“工匠精神”,关注青年干部健康成长,注重工作“传帮带”,层层传导作风,层层压实责任,不断提升立法工作队伍专业素能。组织工作机构对每部法规开展集体研究讨论,提升立法工作的研究能力和水平;通过视频收看,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的地方立法培训班,加强专业知识储备;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求,参加视频会议就完善立法技术规范提出意见建议;较好完成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交办的组织法、立法法、禁止中小学幼儿园携带手机进入课堂规定等 5 部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总结

2022 年,市人大财经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和支持下,紧紧围绕中心工作,认真落实“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工作要求,守正创新,笃行致远,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立法、监督等工作,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财经委全年开展法规初审 4 部,配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18 项,执法检查和上级人大委托执法检查 5 项,开展其它专项监督 3 项,开展满意度测评 1 次,组织代表视察 3 次,督办代表议案 1 件、重点建议 1 件和归口督办建议 73 件,完成课题调研 2 项。

一、提高经济立法质量,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发展与安全

财经委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法规初审工作中积极发挥主导作用,坚持提前介入,广泛征求意见,形成法规草案初审报告和草案修改建议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年共完成《厦门经济特区河湖长制条例》《厦门经济特区粮食安全保障规定》《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正)》等四部法规的立法初审工作,努力以高质量立法推动保障发展和安全。

(一)完成《厦门经济特区河湖长制条例》初审工作,保障河湖水生生态安全。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河湖治理与保护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近年来,我市在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中,虽然取得了重大进展、河湖生态环境有了明显改善,但也遇到一些现实问题亟需通过立法予以解决。今年 5 月,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河湖长制条例(草案)》的议案后,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漳州、龙岩等地考察河湖长制立法及河湖治理与保护工作情况,随后财经委组织数场征求意见座谈会和改稿论证会。在此基础上,认真研究草案内容,细致梳理草案框架,调整归并草案条款,提出了强化经费保障、明确职能定位等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进一步完善了法规草案,对固化我市河湖长制工作经验和做法、完善河湖长制工作机制、深化河湖治理与保护工作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二)完成《厦门经济特区粮食安全保障规定》初审工作,保障粮食供给安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我市地少人多,是粮食主销区,保障粮食安全任务尤为艰巨,推动我市粮食安全立法十分必要。财经委提前介入法规起草过程,并在收到议案后,由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东北粮食产区学习考察外地经验。随后财经委以组织座谈会、开展调研等方式,广泛听取、积极吸纳各方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认真开展《厦门经济特区粮食安全保障规定(草案)》的立法初审工作,从“保障生产要素,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建立我市市级储备粮与上级储备粮的协同运作机制”等角度提出了初审意见,得到常委会分管领导的肯定。出台特区粮食安全保障法规,对确保我市粮食有效供给,建立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维护经济社会安定稳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完成《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初审工作,提升数据治理能力。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国家基础性和战略性资源。近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数据是数字经

济的关键要素,要求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针对数据新兴领域立法,财经委提前介入,与市政府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研究《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草案)》起草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在法规草案中增加“应用与发展”专章,以推动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建设的建议,被起草部门吸收采纳。在法规初审阶段,从“规范非公共数据资源”“数据使用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数字赋能实体经济”等方面提出初审意见,提高了法规质量。在数字经济时代推进数据立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重要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我市规范数据处理活动、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促进数据发展应用、保障数据安全,推动我市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四)完成《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正)》初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市地处东南沿海,易受气象灾害影响,历来十分重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2013年就出台了《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推动我市相关工作走上法治化轨道。九年来,随着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深入推进,以及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原条例的部分内容已难以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必要通过修法加以解决。财经委对照上位法和上级文件规定,深入调研我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现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建议,认真开展《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正草案)》的法规初审工作,就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完善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监管、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责任监督等方面提出了初审意见,提高了草案质量。《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修改完善,有力推动我市贯彻实施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任务行动,是我市主动落实中央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的又一举措,对进一步提升我市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二、加强经济运行监督,力促经济发展行稳致远

(一)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开展调查及初步审查。近年来,受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疫情多点散发以及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超预期突发因素影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为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2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扎实做好计划草案审查及执行情况监督,财经委重点加强了对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研判工作,每季度向市发改委了解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和经济走势分析预判,进一步密切与市工信局、商务局、统计局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紧抓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开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情况“回头看”、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重点产业发展情况等专项调查。在此基础上采取座谈会、听汇报、下基层、走企业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我市经济运行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扩大有效投资、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及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等意见建议,得到常委会委员的肯定,有效发挥经济监督作用,努力助推我市产业转型持续加快、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和社会全面发展。年底,财经委又到发改、统计、工信等重要经济部门开展调研,走访各类企业,倾听代表意见,对我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进行初步审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审查结果报告。

(二)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开展监督。为落实市委宣传贯彻《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有关要求,财经委多措并举推动条例落地见效。一是召开条例新闻发布会、座谈会,介绍条例的重要意义和特色亮点,邀请17家市政府相关部门、3名企业界市人大代表,就贯彻落实条例、助力企业发展等探讨交流。二是制定条例宣传贯彻方案,从加强联动宣传、听取专项报告、发挥代表作用、开展监督调研、开展课题研究、开展执法检查等方面部署具体宣传贯彻工作。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制委开展由6

区人大、18 家部门单位、6 家国企、6 家行业协会参加的条例知识竞赛,进一步加大条例宣传力度,助力我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是配合常委会听取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视察活动,到自贸区管委会、智慧办税厅及电力营商环境体验厅进行实地调研,建议市政府出台条例具体实施任务分解表,制定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切实加强条例执行工作,推动我市打造更高水平的营商环境,塑造营商环境新优势。

(三)聚焦重点产业发展开展监督。高技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对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市高技术产业规模稳步提升,逐渐成为厦门经济新的增长点和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为推动我市高技术产业发展,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后劲,10 月份,常委会安排听取审议我市高技术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财经委走访市工信局、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征求涵盖高技术制造业六大行业的 11 家重点企业意见建议,深入了解我市高技术产业发展情况,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精准把脉,针对我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中存在的产业整体实力不强、自主创新活跃度不高、要素保障有待提升等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推进高技术产业集群发展、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以及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等建议,助力我市高技术产业加快发展,为把我市打造成产业技术创新高地贡献人大力量。

(四)聚焦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监督。为配合常委会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7 月份,财经委赴市发改委等单位进行调研,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座谈会邀请相关业主(代建)单位介绍上半年省市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并请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对项目建设进展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和协调,有力推动加快省市重点项目的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蓄力。

(五)聚焦金砖创新基地建设开展监督。为配合常委会听取市政府关于金砖创新基地建设情况的专项报告,财经委赴市发改委等单位召开专题调研座谈会,深入了解金砖创新基地建设情况,针对金砖创新基地建设中存在的整体建设效果尚不明显、项目合作的广度和深度需要加强、专业研究能力有待提高、高端专业人才支撑仍显不足、影响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建议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砖创新基地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规划引领,加强部省市联动,健全基地三级架构运行机制,加强与联合国工发组织、新开发银行等国际机构的合作,密切与金砖及“金砖+”使领馆、友好城市、华人华侨社团和商协会等的交流,加大对外宣传力度,进一步发挥厦门的优势,主动承担更大责任,积极创造更大机遇,加快形成更多实质性合作成果,为深化金砖务实合作作出厦门应有贡献。

三、提高预算审查质量,推动财政经济运行提质增效

(一)开展 2021 年部门决算草案实质性审查。为切实强化监督实效,财经委每年在部门决算上报省财政厅和财政部之前就提前介入审查。3 月份,财经委从预算审查和国资监督专家库中抽取 41 名预算审查专家,对市发改委、商务局、卫健委、文旅局、水利局等 5 个部门 72 家预算单位的 2021 年部门决算草案进行实质性审查。根据审查情况,提出了 232 条具体审查意见。市财政局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后,对其中 43 个问题立即进行处理,调整了相关部门决算草案,并对其余 189 个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二)完成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审查。财经委先后赴市审计局、财政局进行调研,并邀请预工委委员、预算审查和国资监督专家参与调研、审查工作,充分借力引智,提高财政决算审查质量。在初步审查时,结合市本级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财经委对 6 个部门决算草案实

质性审查情况及市财政局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等,完成审查报告,提出加强宏观调控,全力稳经济稳增长;加强财政管理,推动提质增效;深化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动力;强化审计监督,严格整改落实等四方面的意见建议。

(三)完成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调整草案初步审查。2022 年,财政部分两批次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47 亿元,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53 亿元。对此,财经委认真组织对两次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为进一步加强债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求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规定的范围使用债券资金,加强政府债券项目预算执行管理,加强对各区债务风险的监测和防范,同时要求财政部门每半年向市人大财经委书面报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兑付等情况。

(四)开展 2022 年 1-8 月预算执行情况专题调研,完成 2022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初步审查。财经委先后走访了市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住房局、资源规划局、交通局等部门,调研我市今年以来财政经济运行情况,重点了解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其对我市财政收入的影响,总结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同时,财经委借助人大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分析监控市级各预算单位 1-8 月预算执行情况。财经委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召开专题调研座谈会,详细了解预算调整的项目、理由和额度,结合 1-8 月预算执行情况向常委会提交审查报告,并从持续发力稳经济、持续监管提绩效、持续改革增活力、持续严管防风险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

(五)配合常委会开展审计整改情况满意度测评。持续开展满意度测评,既可支持审计部门依法履职,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推动审计整改落实,又可借助审计成果为预决算审查监督提供参考,增强人大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配合常委会做好满意度测评工作,财经委积极走访市审计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开展审计整改专题调研,并向常委会提交调查报告,进一步强化审计整改监督实效。

(六)开展 2023 年部门预算实质性审查。财经委组织部分预算审查和国资监督专家,选取若干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对其 2023 年部门预算草案开展实质性审查,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2023 年财政预算奠定基础。选取若干部门开展“解剖麻雀”式的部门预算草案实质性审查工作,推动部门切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统筹安排新年度预算资金,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科学安排预算项目,兜牢“三保”底线,重点保障疫情防控、助企纾困政策等资金需求,推动稳经济增后劲惠民生。

(七)开展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初步审查。财经委组织财经委委员、预工委委员、预算联络员走访财政、税务、审计等相关部门,开展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专项调研,完成我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初步审查工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审查结果报告。

(八)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为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财经委先后走访了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专题调研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及国有资产专项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对市教育局、资源规划局、医保局、文旅局、卫健委、市政园林局、住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8 个部门的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调查,通过座谈交流和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情况,查找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向常委会提交调查报告,提出了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责任意识,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机制,健全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提高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提升管理绩效;进一步强

化监督检查,从严跟踪问效等五方面的意见建议。

(九)完善预算工委工作机制。为强化预算审查监督、完善预算工委工作机制、充实预算工委工作力量,财经委提请任命新一任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兼职委员,并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任命。财经委于6月组织召开预算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工作规则》,完善预算工委委员履职行为规范,进一步完善预算工委工作机制。

四、开展“三农”工作专项监督,力促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乡村振兴关键环节开展专项监督。近年来,我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今年省人大部署开展省、市、县(区)人大常委会三级联动乡村振兴工作专项监督,为配合做好审议工作,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龙岩、漳州等地考察学习外地经验,赴黄厝村、大宅社区实地调研我市经验做法。此外,财经委组织赴市农业局开展专项调研,并召开岛外四区农业部门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针对我市乡村振兴存在的乡村规划引领不足、产业发展质量不高、要素制约依然明显、农村集体经济薄弱等问题,提出强化顶层设计加强规划引领、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延伸产业链条,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强化“人、地、钱”等要素保障、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壮大村集体经济等意见建议,为推进我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人大力量。

(二)聚焦农业种业创新发展开展专项监督。种子种苗是农业生产的关键要素,是支撑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近年来,我市依托本地种业发展基础与优势,加快农作物、水产、花卉三大农业板块种子种业发展,已具备较好的产业基础。为进一步推动种业振兴,实现我市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常委会把听取审议我市现代种子种苗业发展情况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监督工作。为此,财经委开展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塔斯曼生物、爱垦园艺等企业实地考察了解企业发展情况,财经委领导带队到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开展专题调研,随后组织召开相关部门座谈会,全面了解我市现代种业发展现状。在此基础上,起草形成调查报告,针对我市现代种子种苗产业发展存在的科技创新能力不足、要素保障不到位、种业企业综合竞争力不强等问题,提出加大产业支持力度、增加研发投入提高产业创新水平、完善服务保障优化产业发展环境等建议,有力推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聚焦种业短板弱项,抓住关键环节,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种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种业创新发展,进一步提高我市农业现代化水平。

五、开展执法检查,着力增强群众获得感安全感

(一)开展《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执法检查。为落实电梯安全全过程管理,2月底,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由常委会副主任担任组长及部分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委员和人大代表组成,具体工作由财经委负责组织实施。执法检查组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视察、听取汇报等形式对《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在执法检查过程中,针对全社会电梯安全意识有待提高、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管理力度有待加强、电梯更新改造面临困难及部分管理事项制度有待完善等问题,提出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应急演练及宣教监督;加强安全主体责任监督及检验结果跟踪监督,严格规范维保市场;加强监管信息化赋能,推进分级分类监督;加强电梯更新改造、申请使用公维金的指导,提升审批效率;探索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强化专项管理等意见建议,进一步强化我市电梯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

(二)配合开展《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执法检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工作要求和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工作动员部署会精神,财经委配合常委会对《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重点治理不文明旅游行为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深入鼓浪屿、植物园、园博苑等地开展明查暗访活动,了解实情、查找问题,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关于重点治理不文明旅游行为的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执法检查组结合检查情况,对若干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研究和汇总,分析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原因,提出工作建议,切实提高执法检查实效,有力保障地方立法有效执行,对倡导社会文明、治理社会陋习,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各有关方面以更高标准、更强责任、更实作风全力做好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三)积极配合上级人大开展执法检查。财经委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开展外商投资法执法检查,配合省人大,针对森林“一法一例”、乡村振兴“一法一例”开展执法检查。财经委提前制定检查方案,组织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照重点开展自查,在此基础上,对相关法律法规在我市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形成执法检查报告并及时上报。

六、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增强代表履职效力

(一)保障和服务代表履职。为配合召开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人大代表座谈会,财经委第一时间组织有关人大代表研究落实发言准备工作,听取代表建议,明确节点步骤,细化任务要求。配合代表联系收集素材、召开座谈会沟通调研,为代表发言提供便利服务。协助建立代表协作机制,细化发言分工,共商发言思路。注重代表发言质量,认真审查把关,及时与代表沟通协商修改建议。及时征询和反馈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推动意见建议可落地可实施。在座谈会上,财经委联系的七位代表围绕加强道路交通设施、农贸市场管理、村镇环境整治助力文明创建三个专题建言献策,得到了市委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为进一步保障和服务代表履职,更好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财经委组织开展新春送福活动和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工作,走访企业界市人大代表,邀请代表参加财经委组织的各类活动,有效发挥代表作用,倾听代表心声,听取代表建议,助力企业发展。

(二)依法办理代表议案。年初,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经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计 18 件,涉及产业发展、生态环境、营商环境等多个领域。为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财经委及时与各议案领衔代表沟通,积极开展议案调研和走访,邀请相关单位召开座谈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财经委建议将“关于做强做大新材料与新能源产业链的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市政府办理。为确保议案办理效果,财经委在审议报告中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继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强化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加快落地项目建设投产,精准招引补链强链延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坚持创新引领产业发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年底,财经委组织代表对议案办理情况开展调研视察活动,并向常委会提交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推动议案办理切实得到落实。

(三)扎实推动重点建议高质量办理。蔡爱兰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集美区杏林湾水库底泥清淤工作的建议”,是今年财经委归口督办的重点建议,由集美区政府主办,市水利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协办。为做好重点建议的督办工作,财经委年初及时与领衔代表沟通,深入了解杏林湾水库底泥淤积和污染情况,并就建议内容向相关单位征求办理意见,邀请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市政园林局、集美区政府、集美新城指挥部等五家单位进行座谈,进一步了解重点建议涉及工作的现状、办理难点堵点

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4月份,财经委结合河湖长制条例立法调研,赴杏林湾水库开展实地调研,了解重点建议办理进展情况。7月份,财经委领导带队并邀请建议领衔代表,组织集美区政府等承办单位赴杏林湾水库中航城段调研水质改善情况和底泥清淤工程,推动代表建议得到高质量落实,以实际行动和效果回应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切。目前,已完成测量和底泥勘探、明确淤泥处置模式、通过生态修复方案和水利行业可研方案、开展环评等工作。下一步,集美区将继续推动项目前期工作,力争今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工期28个月。对于建议办理情况,蔡爱兰代表表示满意。

(四)认真督办代表建议。今年财经委归口督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共73件,其中: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72件,闭会期间收到代表建议1件,涉及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交通局、国资委、农业农村局、金砖办等单位。财经委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将督办工作重点聚焦代表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加大动态督办力度,采取网络数据定期监控、实地走访、座谈、电话联系沟通等方式,密切联系承办单位及代表,动态了解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督促承办单位加强与代表沟通,努力提高建议办理效率。总体来看,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能够主动与代表联系沟通,细致了解代表呼声,积极回应代表关切。截至目前,代表所提出的73件建议,各部门均已按期答复代表。从代表反馈情况看,总体评价满意的有62件,基本满意的为11件。

七、开展课题调研,为人大经济监督工作出谋划策

(一)完成《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建立健全人大代表预算联络员制度》课题调研。建立代表联络员制度旨在实现人大财经预算监督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财经委多方调研和搜集资料,对建立健全人大代表预算联络员制度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探讨,提出了优化预算审查时间,实现全过程预决算审查;联通多方数据,保障联络员信息获取;介入预算制定执行过程,提升人大实质监督水平;设置部分专职联络员,增加联络员工作时间等对策建议,为进一步促进我市的人大代表预算联络员制度的优化和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该课题获本年度省人大调研课题优秀奖。

(二)完成《新时代促进厦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课题调研。为促进厦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财经委对我市扶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调研,专程走访市总商会民营办,全面了解我市民营企业发展状况、民营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进一步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意见建议,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强化民营企业人才支撑、加快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优化制度供给和提升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等五项建议,努力推动民营企业尽快实现转方式、优结构、换动力,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八、强化党建引领,提高财经委工作质量和水平

财经委始终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持续加强自身建设,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尽心尽力,履职尽责,不断提高经济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一是强化政治武装。全面深化政治理论学习,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思想交流会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重要贺信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以及《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学思践悟,落细落实,切实用党的先进思想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工作、推动实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踔厉奋

发、勇毅前行。二是开展党建工作。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认真开展支部换届工作,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抓好经常性党性教育,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努力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全年共开展主题党日 17 次,“三会一课”39 次,其中常委会分管领导为支部上党课 2 次,支部书记上专题党课 3 次,先后组织开展“七一”党员集体过政治生日重温入党誓词活动、赴共建单位金尚社区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题教育活动、参加“洁净家园 共创文明”活动等。三是加强意识形态和廉政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一岗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加强和改进作风,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确保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四是加强业务培训。财经委及各区人大财经工委共参加六期全国人大财经干部视频培训班,选派 3 名干部赴市委党校学习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同时,加强对各区人大财经工作的业务指导,多次就预算联网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与六个区人大财经工委联系、交流。五是认真配合上级人大工作。积极参加全国人大财经工作座谈会和全省人大财经工作、农业农村工作座谈会等学习交流活动,认真配合全国人大、省人大在厦开展调研、执法检查,完成全国人大、省人大交办的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六是积极参与考察学习。组织干部赴东北、漳州、龙岩等地考察学习乡村振兴、粮食安全等方面的先进工作经验。七是加强与兄弟省市人大的交流。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总结

2022 年,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服务发展大局,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履职尽责,不断推进人大监察司法工作新的发展。全年共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 5 次,协助常委会完成 1 项法规一审工作,废止法规性决定 1 项,开展法规调研 2 项,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2 项,执法检查 2 项,组织代表视察 4 次,审议代表议案 1 件,督办对口单位代表建议 10 件,完成课题调研 1 项,组织常委会拟任命人员任前法律考试 3 批 27 人次。

一、坚持政治引领,把牢正确工作方向

监察司法委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紧紧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要求,谋划安排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做到党的中心工作部署到哪里,立法监督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落实政治机关建设要求,及时就履职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向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确保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准确把握人大“四个机关”建设的目标任务,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强化理论学习,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责任、政治任务来抓,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上走前头、作表率,通过学用结合、知行合一,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强大动力。坚持党建引领,统筹抓好委员会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创建、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工作,全面提高履职能力。《地方人大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实施的思考与建议》调研报告获评常委会课题评审优秀等次,秘书处两名同志获市级表彰。

二、坚持特色精细理念,着力推动良法善治

(一)开展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初审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地方立法,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的要求,提前介入《厦门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的前期调研论证和起草修改,深入基层公安机关和执法一线实地调研,广泛征集社会各界意见。坚持探索创新、突出特色亮点,从辅警的概念和适用范围、工作职责、管理监督制度、退出机制、法律责任等方面对法规草案进行修改,在全国关于辅警地方立法中,首创不做文职和勤务辅警种类区分,推动构建“综合用辅、一辅多能”和责、权、利统一的管理体制机制,为辅警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开展电动自行车管理立法调研。《厦门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是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正式项目。为提高立法质量,监察司法委严格按照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要求,注重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把准立法方向和进程,提前介入、主动对接,积极参与法规草案起草、调研座谈等工作,厘清了立法需要重点把握的相关问题以及制度设计的主要方向,为下一步立法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因该法规草案相关内容还需研究论证,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滚动到 2023 年立法计划。

(三)开展斑马线安全管理立法调研。深入贯彻市委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工作部署,根据常委会党组开展文明创建“小切口”立法的工作要求,监察司法委组织开展《厦门经济特区斑马线安全管理规定》立法调研项目论证,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座谈交流,就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方向进行沟通和研究,召开 2 场座谈会听取市文明办、一线交通执法人员和驾驶员、市民、志愿者代表等意见建议,扎实开展立法前调研,在“小块灵”立法上迈出新步伐。

(四)提出废止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决定的议案。鉴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决定》的主要内容,已被《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全面吸收和丰富发展,在客观上没有存在的必要,为进一步做好法规清理工作,监察司法委提出关于提请废止该决定的议案,并经市人大常委会第 4 次会议表决通过。

(五)认真谋划立法规划项目。为精准编制 2023-2027 五年立法规划,向对口联系单位征集关于监察和司法方面的立法建议项目,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立法工作经验,并召开专题座谈会研究讨论相关法规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最后形成 8 个项目列入五年立法规划,有力提高人大监察司法立法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

三、坚持守正创新,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一)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市监委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专项报告。这是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市监委专项工作报告。监察司法委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精神,对标对表全国人大、省人大工作要求,严格遵循“审慎稳妥、依法有序”原则,与市监委密切沟通专项工作报告的程序、选题、调研方案等内容。认真听取市追逃办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情况汇报,赴集美区实地调研,组织代表实地视察厦门

机场出境联检大厅和指挥中心、厦门边检总站指挥中心,全面了解我市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经过深入调研,在专项监督调研报告中既充分肯定市监委工作成效,也实事求是指出存在难点和问题,并提出了完善体制机制、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完善防逃体系、建设专业队伍等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常委会后,继续与市监委保持联系和沟通,协调推动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确保监督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二)协助常委会开展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决定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坚持立法监督“双轮驱动”“协同互动”,在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决定实施两年多即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法规正确有效实施。由常委会分管领导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监察司法委负责组织实施,采用“清单式”检查模式,将法规要求的相关配套制度细化为24个具体项目,列出清单,交由“一府两院”逐一对照填报落实情况,说明落实不到位的原因,使执法检查更具针对性,也直接促成市检察院首次与市政府、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等36家单位召开检察公益诉讼联席会议。执法检查组深入调研,召开4场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赴同安区实地调研,并视察湖里区穆榕园、翔安大嶝金门县政府旧址,听取“一府两院”关于贯彻实施《决定》情况的汇报,在此基础上,形成高质量执法检查报告。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提出的意见及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监察司法委加强跟踪监督,推动“一府两院”切实履行好公益诉讼的政治责任和法治责任,不断提高我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三)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判工作专项报告。围绕市委工作部署,继续秉持“小切口、大纵深”的做法,以监督推动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为着力点,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和高质量发展。为扎实做好监督调研工作,委员会先后召开两场座谈会听取10家府院联动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破产管理人协会和部分破产管理人、破产重整投资人、执业律师的意见建议,实地视察联华食品、好年东米业、盛洲植物油等破产重整企业,梳理汇总相关问题,有针对性提出创新司法理念、强化府院联动、优化机制体制、加强专业队伍建设等建议。所提对策建议得到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肯定,最终形成审议意见交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

(四)协助常委会开展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实施情况执法检查。为做好此次执法检查,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到思明区开展市区两级人大联动执法检查,实地视察不文明行为治理情况,检查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监察司法委按照职责分工,对重点检查内容相应的市直部门实施法规情况开展检查,组织4个分队深入思明区主要交通路口、商业街、城中村等开展明察暗访,召开汇报座谈会听取市公安局、执法局和湖里、翔安公安分局、执法局等单位的工作汇报以及部分代表的意见建议。围绕治理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避让行人、行人通过路口或横过道路不按规定通行、违规停车等不文明行为,分析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工作建议,形成分组执法检查报告。

(五)协助常委会组织代表视察厦门海事法院涉台审判工作。立足我市独特优势,以推动涉台海事审判工作为切入点,服务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组织代表视察厦门海事法院涉台审判工作,实地察看厦门台商投资企业协会台胞权益保障法官工作室、小三通客运船“新五缘”号司法服务现场等,了解涉台海事审判工作成效,调研台资企业、两岸直航船舶等对司法服务保障的具体需求,促进强化特色审判、发挥职能作用、构建区域性海事纠纷解决中心,打造涉台海事司法服务厦门品牌。

四、坚持服务至上,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一)进一步密切与代表的联系。认真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通过走进人大代表联系

群众活动室、邀请代表参加工作议题等方式,把联系代表融入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履职活动。积极为代表履职提供服务保障,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先后邀请 60 余位代表参加立法、监督和专题调研活动,提升人大代表对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参与度。组织三位代表参加市委人大代表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专题座谈会,从破解电动自行车执法难题、优化电动自行车管理以及开展电动车立法角度,深入分析症结难点,提出切实可行、具体可操作的建议,高质量服务代表履职,代表发言在座谈会获得市委主要领导肯定。

(二)研究审议代表议案。今年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我委审议的代表议案 1 件,主要内容是加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探索建立矛盾纠纷调解程序前置工作机制。监察司法委多次走访领衔代表,赴市司法局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司法行政部门、法院立案部门、人民调解员等意见建议,并经专委会全体会议审议认为,该议案在合法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方面还需深入研究探讨,建议转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办理。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我委意见。

(三)扎实做好建议督办工作。负责督办 10 件代表建议,其中常委会分管领导领衔重点督办 2 件。坚持逐件对照检查,以调研、走访、专题督办座谈会等方式“面对面”督办,逐件听取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对标工作要求,明确办理工作任务与目标,扎实推进办理工作。坚持动态跟踪协调,积极做好与代表和承办单位的双向沟通,代表回复满意率 100%。坚持推动问题解决,代表建议内容具备解决条件的均得到解决,两件重点督办的建议“关于向全市推广行人‘请求式’过街信号灯的建議”“关于探索实行矛盾纠纷调解程序前置的建议”,对于推动科学规划布局请求式过街信号灯和提升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运行成效起到积极作用,获得代表满意。

五、坚持协同联动,凝聚工作整体合力

(一)加强与上下级人大监察司法委联系。配合全国人大、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开展法院审判监督、检察机关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等 3 项调研,协助组织省辅警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工作。2 月,圆满承办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培训班,并在培训结束后,第一时间向常委会党组汇报培训情况和贯彻落实意见,组织召开全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工作座谈会,传达学习培训班精神,提出市区两级人大监察司法委开展立法和监督等工作要求。6 月,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我市六区人大走访调研,逐一指导各区人大依法有序、审慎稳妥开展首次监督监察工作。

(二)加强与对口单位的联系。根据工作安排,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认真听取对口单位对年度工作计划的意见建议,就电动车管理立法等专项工作进行研究,进一步提高立法监督工作的协调性、针对性和实效性。8-9 月,常委会主要领导带队走访调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实地察看厦门金融司法协同中心、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厦门涉外海事法庭,听取三院工作汇报并开展座谈交流,进一步强化了人大与司法机关联系,推动人大更好支持和监督司法机关服务发展大局、维护公平正义、践行司法为民。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总结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是市十六届人大的开局之年,也是打造“有活力、有创新、有作为”人大的起步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一年来,我们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中心工作和事关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重要任务,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 3 项,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4 项,督办代表建议 50 件(重点督办 3 件),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视察和调研 20 余次,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4 件。

一、围绕中心工作,助力创建文明典范城市

厦门是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城市,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是全市上下的共同目标。城建环资委围绕中心、积极作为,协助组织召开代表座谈会、开展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持续助推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1. 协助组织召开代表座谈会。8 月 1 日,召开市人大代表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专题座谈会。市委书记崔永辉同志出席座谈会,与代表深入交流,认为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很有借鉴意义,要求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梳理吸纳,会议取得良好成效。我委在会前认真开展调研工作,为会议召开做好服务保障。一是确定发言主题。专委会领导带队,多次到市委文明办走访调研,了解创城工作存在的短板和困难,整理形成了八个方面的问题及对策建议。经研究,明确发言主题并选取代表。二是保障代表发言。与市建设、市政园林、执法等部门联系收集相关资料,作为素材提供给发言代表,并多次与代表就发言稿进行讨论、修改。会上,联系的 6 位代表围绕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管理执法、老旧小区改造、小区物业管理等作了很好的发言,受到崔永辉同志的肯定。

2. 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关于市容环境卫生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6 月至 12 月期间,常委会主要领导带队开展代表视察、深入基层明察暗访,常委会各位领导分别带队赴六个区调研,专委会主任带领委员、代表到社区村居开展十余次检查督导。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对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既肯定市容市貌专项整治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也指出在统筹协调、设施建设、市民素养、执法工作等方面还有提升空间。据此,建议要充分发挥城管委、城管办的统筹作用,建立主体明晰、权责明确、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对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劝导制止,精准实施行政处罚。要多方施策,继续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常态化开展街区建筑外立面管理,不断提升城市硬件设施建设水平。此外,加大宣传的影响力、针对性、吸引力,让全体市民群众知法守法,自觉抵制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乱停乱放、违规遛犬、破坏立面等不文明

行为,共同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3. 协助常委会开展《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执法检查。根据执法检查方案的要求,对法规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乱扔垃圾、随地吐痰”“占道经营”“携带犬只户外活动违规”等3种不文明行为进行重点检查。除了走访部门外,以实地检查为主,保障常委会主要领导、常委会分管领导多次深入基层一线明察暗访。在此基础上形成执法检查报告,肯定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为贯彻实施法规做了大量工作,联合整治乱扔垃圾行为,专项整治占道经营行为,推动养犬治理方式创新,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养,营造社会文明良好氛围。但是,文明行为习惯的养成是个长期过程,不文明行为的顽疾具有反复性。为此,建议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灵活多样的方式扩大法规宣传教育,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管理体制,对不文明行为及时劝导、精准执法,建立培育文明行为的长效机制,营造文明城市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二、坚持绿色发展,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城建环资委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协助常委会开展《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执法检查。为了提高园林绿化的文化品位和内涵,助推高颜值生态花园城市建设,2月至4月期间,通过前期调研、走访部门、召开座谈会、实地检查、代表视察等方式组织开展执法检查相关工作,形成执法检查报告提交常委会审议。报告指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实施法规,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我市多项绿化指标超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园林绿化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在统筹协调、制度建设、工程监管、保护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督促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法规规定的工作责任,加快编制绿地系统规划,优化植物品种选择,加强绿化项目监管,精心实施后期管养,同时要注重配套制度建设问题。此次执法检查十分重视关于法规修改的意见建议,发现第十九条规定的建设项目附属园林绿化面积比例问题,实践中反映较为突出,建议对此进行专题研究,视情启动法规修改,切实推动问题解决。市政府分管领导对此十分重视,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迅速开展法规修改相关工作。

2. 协助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在法治轨道上防治污染、保护环境,把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作为重点工作,扎实、细致开展检查工作。一是深入基层。4月至6月期间,执法检查组深入污水处理厂、入海排放口、施工工地、餐饮集中区、居民小区开展实地调研。二是广纳民意。坚持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组织召开多场座谈会听取机关单位、企业群众、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并在厦门人大微信公众号开展环境保护法问卷调查,收到答卷3000多份,在征求群众意见的同时也进行了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取得较好成效。三是认真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琛带队开展代表视察,听取市政府关于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汇报。在此基础上,执法检查组对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表示肯定,同时指出我市在公众环保意识、部门统筹协调、环境质量改善方面还有提升的空间,要求各级政府及法院、检察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协作配合,既要狠抓综合治理、严打违法行为,也要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环保理念,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让厦门的高颜值更富魅力。

3. 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关于2021年我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通过走访部门、座谈调研等方式,对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以及实施

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工程等工作进行监督。经了解,2021 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较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国前列。但是,还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水环境保护还需进一步加大力度,空气质量“争先”压力大,固体废物处置能力有待提升,与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相比还存在差距。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要求市政府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的理念,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环境高水平保护;按要求严格做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反复投诉的环保问题,达到程序终结、群众满意的成效;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更高的站位、更强的担当、更大的力度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增强监督实效,推动“两高两化”城市建设

城建环资委紧紧围绕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战略目标,聚焦城市居民住房问题、农村人居环境问题开展监督,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1. 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关于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深入开展前期调研,多次走访市住房局等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听取市直相关部门、各区政府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单位的意见建议;现场察看新建、改建、盘活等各类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入户了解相关情况。7 月 28 日,组织代表视察联发尔寓、阳光公寓、林边公寓、金融公寓等项目,并听取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在此基础上,专委会形成调查报告,认为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工作要求,积极探索,迅速行动,筹集 118 个项目、8.67 万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良好成效。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强调要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科学确定供应规模和节奏,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坚持高标准建设原则,加强建设质量监督,不断提高居住品质;建议跟踪研究国家各项支持政策,完善出台优惠措施,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督促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2. 开展促进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课题调研。我市是人口净流入城市,开展课题调研助推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有效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困难问题,引才留才、助企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调研组深入实地走访、多方听取意见、广泛查阅资料,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起源及发展进行梳理和回顾,从政策配套、房源供给、资金保障、租赁客群等四个方面,分析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总体情况。根据我市住房、人口、产业发展情况,指出房源供需关系存在矛盾、土地要素保障相对不足、企业参与意愿有待提升、集体用地建设仍有困难、存量挖潜存在政策瓶颈、城中村租赁管理有待规范、管理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等方面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相应提出七个方面的具体意见和建议,推动形成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多政策支持、多举措监管的住房保障良好局面。该课题调研报告在 2022 年课题调研成果评审中获评良好等次。

3. 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关于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我市于 2021 年在全省率先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作,全链条系统化推进集美、海沧、同安、翔安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了早日实现“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美好目标,我委从年初即开始关注、助推此项工作,多次深入农村的田间地头、房前屋后,察看这四个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倾听镇(街)情况介绍,入户了解相关情况,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截至今年 10 月,全市 1216 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已全部完工,农村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村容村貌明显改善。10 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琛带队

赴同安区三秀山村开展调研,对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表示肯定。我委形成调查报告,要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齐抓共管,协力推进系统治理;在硬件建设方面,要坚持纳管优先,积极推进市政污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在日常管养方面,要推进智慧化、标准化管理,加大设施管护人员业务培训;此外,还要加大宣传教育,推动村民养成文明习惯,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四、牢记为民宗旨,认真督办代表议案建议

城建环资委十分重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多措并举加强督办工作,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让代表满意、让群众获益。

1. 认真做好议案审议工作。年初召开的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城建环资委审议的代表议案有3件,我委走访联系三位领衔代表,细致了解议案的办理要求;并召开会议与相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一是康英德等代表建议出台相关政策,通过点状供地、利用边角地等方式解决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问题。经调研了解,我市已出台关于设施农业用地、农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的相关政策,根据省政府的授权开展村庄公用设施的农转用审批,通过各项举措解决乡村振兴用地问题。二是陈昱等代表建议推动本岛东部建设科创产业园,完善园区公共配套、放宽总部用地政策、优化财政分成体制。经调研了解,市政府已原则同意将代表议案所提用地划为区级软件产业园区并确定了共享税收的市区分成比例,同时正在研究制定全市总部用地管理的政策。三是钟庆达等代表建议将湖里老工业区纳入低效工业用地改造,在保持工业用地性质的基础上推动其开发改造。经调研了解,因湖里老工业区位于工业控制线外,故不再规划为工业用途,可依工业(仓储)用地改造政策进行改造提升。综合上述情况,经专委会会议审议,认为以上三件议案所提事项有的政府正在推进之中,有的可适用其他政策进行解决,建议不列入常委会议程,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我委持续进行跟踪督办。常委会审议同意我委意见。

2. 抓好重点建议督办工作。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提出涉及城建环资类建议50件。我委以强化办理实效为核心,以实现代表满意为目标,密切联系代表,利用平台跟踪办理情况,结合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强化跟踪督办。其中,针对群众关注的业委会成立、餐饮油烟整治、老城区改造中保留闽南文化元素等问题,选取3件建议进行重点督办。一是督办“关于加强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成立的建议”,市建设局为此牵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制定配套措施、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完善考核评价制度、营造良好共建氛围等要求。二是督办“关于我市老城区改造中保留和传承闽南文化元素的建议”,组织代表及市资源规划、文化旅游等相关部门到思明区乔治老别墅进行实地调研,面对面进行沟通交流,共同探索开发与保护相结合的思路。三是督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居民住宅楼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的建议”,结合“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邀请代表参加执法检查,开展餐饮油烟整治专项调研,督促部门认真落实代表建议,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过督办,广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有效落实建议要求,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的有37件,基本满意的有13件。

五、贯彻法治理念,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

加强重点领域、民生领域的立法研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升立法工作质量。

1. 开展立法调研。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的安排,做好国土空间信息管理、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更新等四个立法备选项目,以及物业业主共有资金管理、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等两个立法调研项目的调研工作,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法规起草调研工作,研究立法的必要性、主

要内容、难点问题等,为明年立法项目的选取及正式立法做好准备。其中,对国土空间信息管理立法予以重点关注。市资源规划部门建议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要求,通过立法规范国土空间信息的采集生产、汇集更新、共享使用、公众查询。我委对此项立法十分关注,多次召开会议进行研究,为避免与年度正式项目——数据条例的内容交叉,建议采用“小快灵”立法,不设章节,以较小篇幅对国土空间信息管理进行规范,制定全国第一部关于国土空间信息的专项立法。市资源规划局亦表示赞同,按照这一思路积极推进立法相关工作,建议作为 2023 年正式项目启动立法工作。

2. 进行备案审查。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促进依法行政,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厦门市生态控制线管理实施规定》《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实施规定》《厦门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等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审查过程中,与法制委共同研究认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实施规定中部分条款与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不相一致,要求市府办对此进行研究反馈。

3. 提出修法建议。根据全国人大、省人大的立法工作要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改)》《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六、加强自身建设,奠定履职尽责坚实基础

以“勇立潮头、勇毅前行”的行动标准,持续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的新时代干部队伍,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1. 狠抓理论学习,把稳思想之舵。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等紧密结合起来,把握好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于城建环资委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2. 狠抓党建引领,凝聚奋进之力。扎实做好党的组织建设,在原城建环资委党支部的基础上,与原监察司法委党支部和原信访局党支部合并成立市人大机关第六党支部,选齐配强支部委员,充实壮大党员队伍。推进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用好“厦门党建 e 家”平台,积极参加机关党务工作培训,强化党员干部教育监督管理。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扎实开展文明典范城市创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执法检查等工作,组织党员参与一线抗疫、洁净家园等活动,派员到集美区后溪镇溪西村挂钩帮扶,协调破解乡村发展难题,有力助推乡村振兴。

3. 狠抓能力提升,深耕责任之田。坚持“在学中干、在干中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人大制度理论,重点学习城市建设、生态文明、环境保护、规划管理等领域知识,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坚持守正创新,树立一线意识、保持一线状态、追求一线作为,加强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以高水平履职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保障代表履职,充分发挥城建环资委委员专业优势和特长,增强委员履职积极性、主动性,在提升立法质

量效率、增强监督刚性实效、助力文明城市创建等方面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4. 狠抓作风建设,绷紧纪律之弦。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进一步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深入调查研究,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工作队伍,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总结

(2022 年 12 月 7 日经市十六届人大教科文卫委第五次会议通过)

今年是市十六届人大的开局之年,教科文卫委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更高政治站位、更强责任担当、更深为民情怀、更实工作作风,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围绕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两条主线,着力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提高立法监督质效上,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取得较好工作实绩:撰写的《以科技创新提升我市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获 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课题“特别优秀奖”,市委主要领导作出签批;作为唯一一副省级城市代表在全国会议上做典型交流发言。

在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下,全年共完成:初审法规草案 1 部,开展执法检查 3 项,配合常委会听取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项监督 3 项,组织专题询问 1 场,组织代表视察 5 场,督办代表议案 1 件,督办代表重点建议 5 件,开展课题调研 1 项,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 3 项。

一、开创性立法,维护医疗卫生人员权益

医疗卫生人员是人民生命健康的守护者,更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主力军。教科文卫委以“小切口”立法方式,精准关注医疗卫生人员职业暴露问题,在全国率先开展《厦门经济特区医疗卫生人员职业暴露防护若干规定》立法工作,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风气。坚持立法要有“三度”:调研要进基层有深度、征求意见要全面有广度、权益保障要实在有温度。提前介入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特别针对抗疫期间医疗卫生人员的职业暴露防护,深入医院、区街和基层代表联系点开展立法调研,同时结合代表建议办理,提出了要将法规适用范围扩大到乡村医生和实(见)习人员,医疗卫生人员分级定期健康体检费用应由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要加强医疗卫生人员的心理疏导等 10 条初审建议,被常委会审议采纳,充分

体现了人大立法为民的民生底色,学习强国平台也转发了相关立法报道。

二、询问促提升,持续推动科学精准防控

今年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的第三年,教科文卫委继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叠加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与专题询问两种监督手段,专项监督市政府贯彻落实《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的情况。一是深入基层,摸清疫情防控真实情况。深入区、街、社区开展实地调研,组织代表视察国际健康驿站、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广泛征求抗疫一线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掌握大量鲜活实情和准确数据,为监督询问打下坚实基础。二是敢问、真问、会问,直击关键节点。围绕外防输入措施、隔离场所管理、核酸检测能力、疫苗接种等疫情防控关键环节,设计出14个问题,直面短板不足,精准切中要害,充分体现人大监督的权威性。三是寓支持于监督,建议有针对性。提出强化正向引导、运用科技赋能、提升应急能力、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加强人才储备等5大方面16项具体建议,供政府参考。经过监督推动,我市疫情科学防控能力和智能防控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一条主线推进,多维助力高质量发展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教科文卫委对标对表市委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将科技创新助力高质量发展作为主线贯穿于年度各项工作中,积极推动我市培育创新主体、建设创新平台、构建创新机制、培育创新人才,形成厦门高质量发展的长远优势。

代表视察推动科学城市建设。精准聚焦我市科技创新引领工程的重要载体——科学城市建设,组织代表视察,建议政府要加强统一指挥协调力度,打破科学城地理界限,完善科学城配套设施,引进培育高能级创新载体,构建全链条的创新生态。市政府对视察意见高度重视,提出15条改进措施,目前拟规划将翔安文教区、海洋高新园纳入科学城范畴,科学城扩容拓展至65平方公里。

科学两翼推动创新发展。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教科文卫委一方面开展《以科技创新提升我市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课题调研,特别邀请专委会委员和代表中的科技界人士参加调研论证,建议从原始创新、产业创新、平台创新、金融创新、生态创新五个方面,强化科技创新体系能力建设,助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科普“一法一例”执法检查,推动科普项目落地落实,夯实科技创新发展的群众基础,在全社会培育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氛围土壤。

专题调研推动检测平台建设。针对我市生物医药检验支撑能力不足等问题,组织专题调研,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亲自带队视察生物医药企业和市食药检院扩建暨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聚焦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需求,推动检测中心建设成为区域性生物医药龙头检测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需求,推动更多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在厦门率先应用和产业化。

四、聚焦民生关切,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也是民生大事。教科文卫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当前群众最为关注的教育“双减”和“入园难”两大热点问题,督促政府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专项+议案”推动教育“双减”政策落地见效。综合运用专项监督和议案督办两种法定监督方式,有序拓展人大监督的广度和深度。一是三级联动显监督合力。按照省人大三级联动的要求,及时部署市区联动开展相关监督工作,形成全市监督“一盘棋”格局,对需要省级层面解决的教师编制和课后延时

服务收费标准等问题,及时反馈市人大常委会,提高监督层级,以监督合力促监督实效。二是抓住重点督办议案。抓住减少教师工作负担、统筹社会资源等专项监督中反映突出的问题,督办“关于构建‘双减’保障体系,提升教育质量的议案”,督促政府加大社会事务“进校园”清理力度,构建公共图书馆与学校图书资源共享平台,助力教育“双减”保障体系建设。三是民主监督面对面。在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教育“双减”工作报告时,特别邀请市人大代表中的教育专家、中小学校长、一线教师到会旁听,期间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亲自主持召开专题座谈会,代表直指问题、畅谈建议,教育局负责人直面询问、现场解答,人大民主监督更显张力。

专项监督力促公办园补短扩容。聚焦“入园难”问题,开展我市公办幼儿园建设情况专项监督。采取集中视察与小分队视察调研相结合方式,组织代表轻车简从,深入思明、湖里、集美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各类公办幼儿园以及各区教育集团的意见,督促政府要采取措施,推动湖里、集美两个区公办率尽快达标,保教质量均衡发展。

五、突出价值引领,助力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供给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社会文明深化拓展为抓手,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产品和精神生活的要求。

推动鼓浪屿保护从大写意走向工笔画。开展《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执法检查,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传承好鼓浪屿这一国家瑰宝。一是检查重点紧扣合法性。重点围绕条例规定的规划编制、活化利用、反哺机制等9项内容开展,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剑”的作用,增强法规的刚性约束力。二是检查过程践行民主性。执法检查采取“双结合”的方式,即:实地检查与社会问卷调查相结合、执法检查与督办保护传统文化代表建议相结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特别是鼓浪屿居民和商家的意见建议,拓宽人大执法检查的民主性。三是检查效果体现民生性。执法检查不仅关注遗产保护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还重点关注鼓浪屿医疗、教育、交通、民宿发展、社区共治等民生保障情况,促进社区功能回归、完善多元共治、保障居民商家权利义务三者相均衡,推动鼓浪屿的保护传承走向精准化发展道路。

推动院团改革。在代表联络中了解到文艺界代表对院团改革的呼声需求,教科文卫委主动作为,立即到市歌仔戏研习中心、金莲陞高甲剧团、南乐团调研,形成专题报告,建议市委市政府要加快推动乐团体制改革。经过推动,市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出台改革方案。

助力文明创建。按照常委会部署,认真开展《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执法检查,负责翔安片区以及公共场所吸烟不文明行为的督促整治。常委会分管领导多次带队到翔安区政务中心、农贸市场、农村社区、主次干道、商超明察暗访,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倡导文明风尚,展现人大的担当作为和时代风采,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履职基础

突出政治引领。一是严格落实学习制度。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走进代表联络站宣讲等形式,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二是加强组织建设。与人事代表工作室建立联合党支部,完成支部换届和支委选举工作,参加机关党务干部培训班,强化支部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三是严格落实从严治党 and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刻汲取反面典型案例教训,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矩,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健康向上的政治生态。

加强能力建设。坚持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换届后及时修订专委会议事规则,建立完善周例会制度、学习制度、报告制度,规划办文办事流程,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作风。贯彻常委会主要领导在年轻干部座谈会上提出要求,把理论与实践结合,把业务学习与政治学习相结合,积极参加常委会读书班、公务员培训超市和“书香人大”等培训,不断增强服务市人大常委会和专委会工作的能力。多次派员下沉社区、高速路口参加抗疫工作,充分体现干部勇于担当、无私奉献精神。

服务代表履职。把督办代表建议与年度立法监督工作相结合,创新搭建代表履职平台。今年对口督办代表建议 42 件,其中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 4 件,在开展职业暴露立法调研、科学城视察、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执法检查等立法监督工作时,主动邀请建议提出代表参加相关活动,在具体立法监督工作中推动建议办理实质性进展。经过督办,42 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办理满意率 100%。

沟通联系交流。加强与全国人大、省人大的联系,参加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工作交流座谈会,在大会做典型交流发言,介绍厦门人大立法监督工作经验。召开市区人大工作会议,互相沟通交流年度工作计划,及早部署联动项目,加强和各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的交流互动,通过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明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将继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必修课和基本功,牢记“三个务必”、做到“五个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服务中心工作上聚焦发力,在提升工作质量上聚焦发力、在推进改革创新上聚焦发力,积极落实“高、准、深”的工作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助力高质量发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规定》执法检查,通过依法监督,促进法规规定的各项科技创新制度落地落实落细,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升科技创新效能,推动我市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是深化育人方式改革。专项监督推动我市特色高中建设,开展《厦门经济特区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立法调研,探索多种人才培养路径,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不断健全和完善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积极推动人才强国战略实施。

三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监督关注我市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补齐医疗领域民生短板,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医疗需求。开展《厦门经济特区控制吸烟若干规定》立法备选调研,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四是保障老年人受教育权利。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开展老年教育立法,完善我市老年教育工作机制,推动解决老年教育各区发展不平衡、教育资源供给统筹利用不充分、社会力量参与不足等问题。

五是推动传统文化“双创”发展。开展古厝古建筑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监督,以“回头看”形式,跟踪监督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多种监督手段推动我市各类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时代呼唤我们,人民期待我们! 2023 年,我们将继续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努力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新时代我市人大教科文卫工作的生动实践,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谱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绚丽华章贡献人大力量!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总结

(审议稿)

2022 年,市人大侨外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常委会工作安排及党组工作要求,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有机融入到各项工作中,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取得新成效,并于 6 月中旬在三明尤溪举办的全省人大侨台民宗培训班上作典型发言。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监督促发展

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 1 部法规执法检查、听取审议 3 份专项报告,切实做好各项监督工作,增强监督刚性和有效性。

(一)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执法检查

围绕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第一站的目标要求,开展《条例》执法检查工作。通过前期走访市台办、厦大台研院等单位,详细了解《条例》实施情况以及相关意见建议,提出执法检查方案,明确了投资保障体制机制、服务及相关政策兑现、入出境便利、居民同等待遇落实、投诉渠道受理机制以及先行先试等 6 个方面的检查重点,要求被检查单位围绕《条例》条款和检查重点开展自查工作。先后召开 4 场座谈会,实地察看了宸鸿科技、海沧涉台法庭等 8 个台资企业和涉台机构,征求市、区有关部门、台企和台商代表等对条例实施情况的意见建议,同时深入海沧、同安、翔安 3 个区全方位多层次检查《条例》实施情况。通过检查发现政策宣传有待加强、工作机制有待强化、条例内容有待完善 3 方面的问题,并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市政府继续加强在厦台胞台企的投资权益保障工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走在前列。

(二)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促进台湾青年来厦创业就业情况的报告

围绕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的目标要求,以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导向,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促进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情况的专项报告。组织开展调研,先后走访自贸区管委会、市台港澳办、市人社局、思明区、集美区、翔安区台港澳办、台商协会等单位团体,实地调研了启达海峡双创基地、集美闽台研学基地、厦门北站台湾青年双创基地、翔安区台之缘农旅基地、云创智谷等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基地,并先后与 30 多名台湾青年进行座谈交流,了解他们来厦实习、就业、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经过梳理归纳,提出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升精准服务水平、搭建对接辅导平台、创新信息传播方式、唤醒两岸共同记忆等 5 个方面的建议,督促市政府扎实推进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工作,切实提升台湾青年获得感、归属感、认同感。

(三)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市政府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根据省人大三级联动部署,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全面了解我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新时代全市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情况以及面临的困难问题和改进

措施建议。重点从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培育、教育情况、巩固拓展少数民族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推进少数民族人口流动融居情况、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推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情况、进一步推进民族领域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等6个方面深入开展调研,先后召集6场座谈会,走访钟宅、长青、徐厝、陈塘4个民族社区和集美中学新疆班,听取收集11个部门的意见建议,并发动全市各区同步开展调研。系统梳理我市民族工作有关情况,提出狠抓责任落实、夯实基层基础、强化督促检查3个方面的建议,督促市政府加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深化少数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巩固民族和睦、社会和谐。

(四)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市政府关于发挥侨资源优势助力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情况的报告

围绕进一步发挥侨资源优势助力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工作目标,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组织代表先后视察了金日集团、海外华侨华人社团厦门联络总部,召开座谈会了解相关情况,收集代表意见建议。归纳整理并提出了侨资源发挥有待提升、联谊联络有待增进、侨乡文化宣传保护有待加强3个方面的问题,以及提升思想认识、强化工作合力,聚焦引侨引智、完善服务体系,着力法治保障、畅通内外循环3个方面的建议,督促市政府大力凝聚广大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力量,强化侨资源的有效利用,更好地助力和融入我市高质量发展。

(五)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第十一批厦门市荣誉市民推荐情况的报告

围绕鼓励和褒扬港澳台侨同胞、外国人士及非本市户籍的其他国内人士积极投身我市城市建设与发展事业的工作目标,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第十一批厦门市荣誉市民推荐情况的报告。评授工作通过严格把关,评选出对我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公益事业以及对外交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代表人士10名,授予其为第十一批厦门市荣誉市民,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起到良好的示范效果。

(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的后续跟踪

进一步强化审议意见的落实和监督效果的跟踪推动,采取走访调研等形式,对2021年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情况报告、厦金融融合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及宗教活动场所情况视察报告的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政府将有关处理情况落实到位。

二、依托代表,发挥作用,落地建议保民生

加强和改进代表联系工作,通过组织视察活动进一步扩大代表参与,切实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

(一)组织好代表视察

组织多场代表视察活动,涵盖台、侨群体关注关切的民生重点,包括台湾青年来厦创业就业情况、《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实施情况、发挥侨资源优势助力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情况等方面的视察。围绕台胞、海外侨胞以及归侨侨眷关心的实际,发挥代表作用,特别是侨、台界代表的作用,通过视察座谈,撰写调研报告、视察报告,剖析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打通工作难点堵点,完善办法措施,切实解决台、侨群体的民生问题。

(二)督办好代表建议

今年督办的建议3件,其中,涉侨建议2件,分别是同安竹坝片区乡村振兴建设的建议(重点督办)、建设侨批主题展馆的建议;涉台建议1件,是同安苏颂文化节纳入海峡论坛同期活动的建议。及时和同

安区政府、市委统战部、台港澳办 3 个主要承办单位建立联系,组织召开会议专门研究,安排专人跟进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对重点督办建议进行重点跟进,8 月 3 日,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侨外委及领衔代表到同安区专门听取区政府重点督办建议推进情况,帮助代表现场沟通,领衔代表肯定了同安区政府对建议的办理效果,也提出了具体改进建议。建议均已办结,全部代表对建议的办理效果表示满意。

三、守正创新,深入调研,科学决策提质效

围绕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多种形式开展调研,注重调研成果转化,为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

(一)开展宗教中国化课题调研

以“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发挥好佛教正能量作用”为主题开展课题调研,走访了市民宗局、市佛协以及南普陀寺、天竺岩寺、石室禅院、石峰岩寺、观音寺等多个宗教活动场所,召开座谈会,听取了解相关情况,通过课题调研,一定程度了解了我市佛教的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为明年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打下基础。

(二)编印侨乡文化系列丛书

为更好地弘扬中华传统文化和闽南素食文化,帮助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找回“乡愁”,搭建了侨资企业、素食馆以及寺院共同参与的 platform,策划了侨乡文化系列丛书,今年推出《我素我行》侨之味书籍。通过侨乡文化系列丛书,架起联系桥梁,创新打造侨文化品牌,增强工作吸引力和影响力。

(三)保障省人大来厦培训调研

5 月 11 日至 13 日,配合省人大常委会侨(台)工委主任一行到我市开展两岸小区域协同立法课题调研,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联系了金胞联、市直相关部门、涉台法治工作专家学者开展 3 场座谈交流会,实地考察翔安区望嶺变电站、翔安区气源站、机场片区指挥部、大嶼小镇贸易市场。

(四)外出培训加强业务学习

9 月 13 日至 17 日,侨外委主任委员带队赴宁波参加全国人大侨委工作培训班,学习了“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百年党史中的华侨华人与侨务工作”“当前国际中文教育与华文教育发展现状及未来展望”以及“发挥侨联桥梁纽带作用”等内容,并参加现场研学和分组讨论活动。培训结束后,及时向常委会党组传达全国人大侨委工作培训班的精神。通过培训,强化理论学习、依法履职、自身建设,不断提升能力业务水平,以实际行动推动工作取得新成效。

四、瞄准定位,全面推进,创新举措强建设

对照“四个机关”新定位新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提升队伍的整体素质,增强履职能力。

(一)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学习领会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台民宗外的重要论述。参加全国人大、省人大举办的工作培训班,不断提高新形势下人大侨务工作、依法开展监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和社会委支部合并成第七支部后,按照机关党委的要求和第七支部的工作安排,先后学习了习近平治国理政第四卷、新思想等方面的内容。建立学习制度,利用每周工作例会,及时关注、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台、外、民族和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相关领域的信息动态。

(二)完善制度,强化工作实效

根据常委会办公厅新修订的工作制度,及时梳理完善专委会工作制度,重新修订议事规则。推行周工作安排制度,提前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确保工作科学推进、有效落实。有针对性地加强联谊联络,对外向柬埔寨福建总商会、多伦多华人团体联合总会、沙巴马中联谊会相关活动发出贺信,纵向层面加强了和上下级人大侨台民宗部门的联动,增强了工作沟通,横向层面加强福州、泉州、宁德等其他兄弟城市的互动,增进了工作交流,同时加强与高校机构的互动,走访了厦门大学、集美大学、华侨大学相关研究机构,强化侨台民宗领域的智力支持。

(三) 扩大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重点,进一步推动形成人大工作整体合力、持续扩大代表参与专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促进与对口单位(部门)联系的常态化、制度化。鼓励各方积极有序参与、配合开展工作,专委会全员参与全年的监督活动,侨、台界代表也多次参与,为立法、监督、代表、调研等方面提供力量支撑。同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侨台工委的要求,配合做好涉侨工作调查表以及侨台民宗工作专家及科研机构上报工作,为工作开展提供数据和理论支撑。

同时,在严格落实专委会年初工作安排的同时,主动按照党组部署要求,积极响应机关号召,协助开展《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执法检查,选派干部到集美区后溪镇溪西村驻村,专委会在大多数时间,克服人员少的困难,齐心协力,稳步有序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总结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厦门市人大社会委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省人大社会委的有力指导下,按照杨国豪主任在党组会议上提出的工作要求,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的直接领导下,充分发挥专委会组成人员的作用和优势,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守正创新,扎实开展“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活动,坚持早谋划、早启动、早推进、早落实,全年具体组织实施常委会执法检查 2 项、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3 项、专题询问 1 项、满意度测评 1 项,组织代表视察 4 场次,督办重点建议 2 件,开展课题调研 1 项,实现新一届社会委工作的良好开局,以实际行动助力市人大机关打造“有活力的人大、有创新的人大、有作为的人大”。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庄稼汉对社会委工作给予批示肯定:“厦门市人大社会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守正创新,助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有许多好经验好做法值得各地认真学习推广。”省人大社会委将我委工作总结和明年工作安排印发全省县以上人大社会委交流学习。

社会委在全年工作中始终做到“三个力”:一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有力。社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开展社区治理、就业工作、社会救助、安全生产等监督工作的过程中,坚持在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这些领域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批示中找方向、找方法、找智慧,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二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不遗余力。今年深入基层实地调研44次,邀请212人次代表参加立法调研和监督工作,社会委调查报告在突出政治性的基础上重点突出一个“实”字,尽可能吸纳代表和群众的真知灼见,真实反映存在的困难和不足,力求多提出一些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务实管用的对策建议。在汇总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时,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充分吸纳每一位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开展工作倾尽全力。社会委聚焦党委中心工作,聚焦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统筹发展和安全,抓住关乎全局的“国之大者”和现实紧迫的“关键小事”,助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着力提升政治站位,在提高政治“三力”、做到“两个维护”上再上新台阶

社会委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持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第一时间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研读《闽山闽水物华新》等参考书目,大力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以及厦门工作时创造的实践成果、思想成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看家本领和基本功,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与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以及厦门工作期间对人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进一步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在开展社会委各项工作的过程中,把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根本遵循,并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找准厦门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坚持党的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折不扣贯彻常委会党组的工作要求,确保社会委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着力提升治理效能,在强化基层基础、促进社会文明上取得新成效

推进社区治理现代化。社区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也是疫情防控的重要阵地。社会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承担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社区治理工作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深入8个社区实地调研座谈,听取政府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走访调研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人大代表,吸纳人大机关下沉党员干部对社区抗疫的思考和建议,形成《关于社区治理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用“五个更加”(党建引领多方参与治理格局更加健全、社区助力疫情防控基础性作用更加显著、为社区赋能和社会职责更加明确,推进岛内外社会发展更加均衡、加强社区人才队伍建设更加有力)充分肯定成绩、用“五个有待进一步”(领导体制有待进一步理顺、社会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数据共享平台有待进一步完善、要素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指出存在问题,用“五个再”(在提高思想认识,更加重视社区治理上再发力、在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提升统筹协调能力上再用劲、在强化社会自治功能,建设社区共同体上再加力、在加强智能化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上再提升、在建设社区人才队伍,增强社区工作者职业荣誉感上再加强)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调查报告得到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充分肯定。

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积极参与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执法检查,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定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集中检查与日常监

督相结合等方式,不打招呼直奔现场,对照若干规定中的“九个不文明行为”,先后 10 次赴海沧区实地检查,并将发现的违规停车、乱扔垃圾、交通违章、违规养犬等问题及时整理反馈给海沧区人大转给海沧区政府抓好整改落实。

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作出的坚决杜绝欺凌虐待妇女儿童违法行为等重要指示精神,及时调整市人大常委会妇女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持续关注我市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

积极参与基层疫情防控工作。社会委组成人员通过社区“双报到”、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我市疫情防控工作,3-4 月,根据市委组织部安排,2 名干部下沉思明区梧村街道抗疫 25 天,到核酸检测点、菜市场和无物业小区支援全员核酸检测和小区防控,展现人大机关的良好形象,得到街道、社区和群众的好评,梧村街道给市人大机关送了锦旗。

三、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在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兜住兜牢民生底线上实现新进展

坚持就业优先,破解用工难题。社会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推动有关就业法律法规以及《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有效实施,首次采用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三种监督手段结合的方式,推进我市促进就业工作和破解企业“用工难”问题。召开在厦院校、制造业和服务业企业、新业态和平台经济企业、各级人大代表等多场专场座谈会,多角度深入了解我市促进就业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关于我市促进就业和破解企业“用工难”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报告建议政府充分认识就业问题的紧迫性,千方百计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靶向发力援企稳岗,推动就业保障政策更好落地落实,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更好地保住主体、稳住就业。专题询问有效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我市就业主要指标稳、企业用工稳、重点群体就业稳,确保就业大局总体稳定。至 11 月底,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17.49 万人,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134.54%;接收来厦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 7.3 万名,同比增长 10.18%;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率 96.96%,失业人员实现就业 3.91 万人,完成情况位居全省前列;全市登记用工企业 24.02 万家,同比增长 10.13%;登记在职职工 280.78 万人,同比增长 5.31%;来厦务工人员 199.6 万人,同比增长 5.79%。报告还推动政府加大就业支持力度,毕业生见习期间生活补贴已从每月 1980 元提高至 2233 元。在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满意度测评中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表示满意。

坚持与时俱进,研究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问题。随着新就业形态新模式快速发展,维护保障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事关高质量充分就业、事关公平正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对推动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社会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就业形态重要论述,就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障和劳动保护问题,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情况”专项工作调研,召开两场针对新就业形态从业者的座谈会,与多家平台企业进行座谈交流,实地考察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等新型用工情况,发放了约 130 份调查问卷,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调查研究,探讨兼顾企业发展和劳动保护的政策措施,推进形成适应平台用工形式和顺应新就业形态的劳动权益保障新机制,课题成果获市人大常委会课题调研优秀等次。

坚持兜牢底线,推进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面对世纪疫情,部分群众的生产生活受冲击较大,对做好社会救助工作提出更高要求。社会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救助工作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论述精神,承担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我市社会救助工作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

组织实施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既“请进来”,召开人大代表、社会力量、社会救助对象等5场专题座谈会,又“走出去”,组织8场涵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临时救助领域调研,既有面上情况的汇报,又有解剖麻雀式的点上调研,既了解城市社区的情况,又深入了解农村的实际情况,既了解公建公营福利中心的工作情况,又了解公建民营福利中心的情况,既听取专委会成员的意见,又充分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使人大监督意见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和需求。就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和服务体系提出精准明确的意见建议,建议政府及有关单位在规范“一事一议”制度上下功夫、在精准救助上下功夫、在优化服务上下功夫、在完善政策上下功夫,推动市政府及有关单位兜住兜牢民生底线,提升社会救助兜底效果,有效消除疫情对困难群众的影响,保证“弱有所扶”,助推实现共同富裕,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四、着力统筹发展与安全,在强化安全法治保障、营造国泰民安社会环境上展现新作为

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为了避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发生,社会委统筹发展与安全,将发展要安全作为今年工作的重要目标取向,以实际行动营造国泰民安的社会发展环境。一是开展《厦门经济特区安全生产若干规定》《厦门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立法调研,结合监督工作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健全“兜底织网”的安全法治体系,推进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依法治理,为打造最具安全感城市提供有效的法治保障。二是承担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杨国豪主任在4月29日和9月2日常委会党组会议上提出的工作要求,突出重点、以点带面,明查暗访、务求实效,紧扣法律法规规定特别是重点检查十二个方面内容,推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执法检查组视察曾厝垵等城乡结合部,随机检查餐饮、民宿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执法检查组以小分队形式,聚焦燃气、危化品、经营性自建房、高层消防、景区和非景区景点等重点领域,深入蔡塘广场部分餐饮商户、华润万象城和华润燃气公司、双瑞船舶公司、联氨精密气体公司、大学康城小区、方特主题乐园等进行10次实地检查。执法检查组副组长在检查蔡塘广场餐饮店时爬梯子、打手电查看燃气报警器安装情况,在检查大学康城小区时上顶楼、下地库查看消防设施维护情况。坚持群众路线,集中各方面智慧,先后听取部分代表、基层群众、街道安全生产负责人、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意见建议。执法检查充分肯定政府工作成效,指出四个方面问题(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不够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科技水平有待提升、执法司法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提出五条建议(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铸牢安全发展理念;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坚持源头管控,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坚持严格执法,切实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营造浓厚氛围,凝聚安全生产社会合力),发挥了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着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发挥代表作用、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上迈出新步伐

一是开展高质量调查研究。社会委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践,把90%的工作时间用来做调查研究,每场座谈会后都认真梳理各方面提出的好思路好建议,10%的工作时间用来写专委会调查报告,切实把各方面的真知灼见汇聚起来,做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二是扎实开展“四联四促”活动。认真落实“双联系”制度,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通过走访代表、走访挂钩联系区和企业等多种方式,实现与联系代表的100%联系;社会委主任委员今年5次深入到海沧区海沧街道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向联系代表和群众宣讲党的创新理论,听取市区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对促进就业和破解企业用工难问题、

实施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的意见建议,听民声、聚民智,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三是助力代表建议办理实现高质量。实行“一重点建议一微信群”,形成代表、办理部门、社会委工作合力。将办好代表建议作为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的重要方式,推动建议100%实现主办单位同领衔代表沟通,重点建议实现至少1次以上面对面沟通。今年社会委负责督办的代表建议共28件,在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均已办结、代表均表示满意。认真督办重点建议《关于发挥资源优势,形成多方融入式家庭文明教育的建议》,推动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家庭教育工作的通知》《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职责分工方案》等政策文件。认真督办重点建议《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制机制的建议》,督促承办单位研究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管理、支付机制,合理划分市、区支出责任,积极向上沟通和反映,确保社会保障资金足额筹集、及时发放。

六、着力加强自身建设,在改进作风、提升履职素质能力上实现新跃升

一是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精心抓好支部活动,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思想政治和理论素质。二是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强化人大机关是一线机关的意识,深入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坚持先谋后动,每项工作开展前都认真谋划实施方式,建立并完善周小结、月总结机制,切实做到马上就办、真抓实干,早启动、早推进、早见成效。强化问题导向,深入基层,明查暗访,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了解掌握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推动问题解决。三是推动专委会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今年根据新的形势发展,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必要的修订,完善专委会工作程序和运行机制。今年召开专委会会议5次,充分发扬民主,鼓励委员们畅所欲言,努力做到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更好发挥专委会人才荟萃的优势和作用。四是突出“专精深”的工作标准。在“专”字上下功夫,聚焦社会委工作领域,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要求,深入把握工作的内在规律性。深入了解相关领域的理论体系、先进典型、现状和短板弱项,努力做到开展一项工作就成为相关方面的行家里手。在“精”字上下功夫,精准确定立法、监督工作议题,精心组织好专委会活动,精致撰写专委会报告,既落实减轻基层负担,又提升工作实效。在“深”字上下功夫,学深一层,看深一步,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基层、深入实际,甘当小学生,拜人民为师,既要身下,更要心下,既了解面上情况,又深入解剖麻雀,既总结鲜活的好经验好做法,又发现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五是密切各方联系形成工作合力。参加全省人大社会委工作培训班,并作书面交流,定期向省人大报送市区人大社会委工作动态、工作亮点,协助省人大做好4部法规的意见征求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审查市政府社会建设领域规章4件;召开市区人大社会委座谈会、联系部门座谈会,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总结社会委今年工作,谋划明年工作;召开联系部门立法工作座谈会,根据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按照杨国豪主任在2023年常委会专题工作会上提出的“高、准、实”工作要求,充实完善社会建设领域明年立法计划和五年立法规划。六是加强学习型专委会建设。强化本领恐慌、知识恐慌的意识,加强各方面知识、法律法规的学习,形成浓厚的学习研究氛围。实行年轻干部培养导师制,加强谈心谈话、工作讲评,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关心下,今年社会委秘书处两名干部先后提拔到副局级、正处级领导岗位。

为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力量

——热烈祝贺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幕

观全局议大事,察大势谋大计。今天,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幕,这是我市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们表示热烈祝贺!

2022年,我市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尤其是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和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克服国内外各种超预期叠加因素影响,着力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扎实做好“两稳两促”工作,经济社会保持稳健发展。

人大工作是全市工作的重要组成。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围绕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坚持守正创新,依法履职尽责,彰显“有活力、有创新、有作为”的人大担当,立法、监督、决定、代表工作等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回望2022年,我们克服重重困难、推动高质量发展;展望2023年,我们坚定信念信心、保持战略定力创佳绩。

开局关乎全局,起步决定后程。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厦门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之年。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应急与谋远相结合,坚持抓机遇、强优势、挖潜力,着力稳主体、稳信心、促服务、促改革,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推动经济社会整体好转、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更好为中国式现代化探索试验、探路先行。

新目标新任务,为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新一年里,市人大常委会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市委正确领导下,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探索试验、探路先行。要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上作表率,在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上走在前,在更好发挥人大监督重要作用上求突破,在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上下功夫,在全面加强常委会机关建设上争一流,以“高、准、实”工作标准,以“有活力、有创新、有作为”的实干担当,以更好履职成效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目标越宏伟,愿景越光明,使命越光荣,责任越重大,越需要凝聚共识,汇聚起全市人民智慧力量。我们相信,全体人大代表一定能够发挥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优势,围绕新目标新任务,依法履职尽责,圆满完成大会各项议程。

击鼓扬鞭新征程,锚定目标谱新篇。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勇立潮头,勇毅前行,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厦门力量。

预祝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圆满成功。

(2023年1月4日厦门日报)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作为

——热烈祝贺市两会闭幕

奋进新时代、锚定新目标;贯彻新理念、落实新部署。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顺利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尤其是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和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大会决议和其他报告。这是一次统一思想认识、凝聚智慧力量的大会,也是鼓舞全市人民踔厉奋发、朝着新目标迈进的大会。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厦门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之年。开局关乎全局。良好的开局是成功的一半。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今年,我们要着力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夯实现代化建设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强化改革攻坚、激发现代化建设新动能,深化对台交流合作、扎实推进两岸融合发展,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打造更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市、丰富人民精神世界,保障和改善民生、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两会闭幕,大计已定、方略更明。当前,摆在全市人民面前的头等大事,就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两会精神。

学习贯彻落实两会精神,首先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统一思想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思想上同心同德,政治上同心同向,才能行动上齐心协力。我们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学习贯彻落实两会精神,要锚定战略目标,保持战略定力。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厦门的崇高使命,也是彰显新时代特区之特、担当特区新使命的历史责任。我们要牢记嘱托、勇担使命,紧紧围绕“三项重点任务”,深入实施《厦门“一二三”战略规划》,不断增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中国式现代化探索试验、探路先行,把习近平总书记为厦门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学习贯彻落实两会精神,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现在,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

足、回旋余地广,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尽管当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但时与势在我们这一边,这是我们定力和底气所在,也是我们的决心和信心所在。中国经济前景光明、趋势向好,我们要积厚成势、乘势而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学习贯彻落实两会精神,要弘扬特区精神,敢闯敢试、开拓进取。形势有新变化,现实有新挑战,人民有新期待,需要我们勇于变革、勇于创新。我们要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努力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取得新进展、在深化改革开放上取得新突破、在改善民生上取得新成效。

学习贯彻落实两会精神,要狠抓落实、实干实效。没有真抓实干,再美的蓝图都是一纸空文,再好的愿望都是空中楼阁。既定的目标任务,需要我们一个一个去完成。新年伊始,我们就要和时间赛跑,以志在必夺、奋楫争先的精神状态,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把发展思路化为具体举措,把具体举措化为实际行动,把实际行动变为实效实绩,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

迈上新征程,是我们的使命;建功新时代,是我们的责任。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勇立潮头、勇毅前行,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率先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厦门力量。

(2023年1月7日厦门日报)